



理想汽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
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 2015

2021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要摘要	4
業務回顧及前景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董事會報告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0
企業管治	34
其他資料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56
合併資產負債表	60
合併綜合虧損表	62
合併股東(虧損)／權益變動表	64
合併現金流量表	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8
四年財務摘要	163
釋義	164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李想先生(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創始人)

沈亞楠先生

李鐵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興先生

樊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宏強先生

姜震宇先生

肖星教授

審計委員會

姜震宇先生

肖星教授

趙宏強先生(主席)

薪酬委員會

姜震宇先生

李想先生

趙宏強先生(主席)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肖星教授

趙宏強先生

姜震宇先生(主席)

聯席公司秘書

王揚先生

劉綺華女士

授權代表

李鐵先生

劉綺華女士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順義區

文良街11號(郵編:10139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審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鋪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過戶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
深南大道7088號
招商銀行大廈

股份代號

2015

公司網站

ir.lixiang.com

主要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9,456,609	27,009,779	185.6%
毛利	1,549,339	5,761,454	271.9%
經營虧損	(669,337)	(1,017,320)	52.0%
稅前虧損	(188,877)	(152,812)	(19.1%)
淨虧損	(151,657)	(321,455)	112.0%
歸屬於理想汽車普通股股東的綜合虧損	(1,812,713)	(838,142)	(53.8%)
非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			
非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經營(虧損)/收益	(526,542)	84,036	不適用
非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淨(虧損)/收益	(281,189)	779,901	不適用

非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

本公司使用非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比如非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經營(虧損)/收益及非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淨(虧損)/收益，以評估其經營業績及用於制定財務及經營決策。通過剔除股份支付薪酬費用及認股權證與衍生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之影響，本公司認為非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有助於識別其業務的基本趨勢及增強對本公司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的整體理解。本公司亦認為非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有助於更清晰地了解本公司管理層在財務和經營決策中所使用的核心指標。

非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並無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呈列，或有別於其他公司所使用的非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會計處理及報告方法。非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作為分析工具有局限性，且於評估本公司的經營表現時，投資者不應單獨考慮該等指標，或取代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淨虧損或其他合併綜合虧損表數據。本公司鼓勵投資者及其他人士全面審查其財務資料，而非依賴單一的財務指標。

本公司將非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調整至最具可比性的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業績指標，以減少該等限制，所有指標均應於評估本公司業績時予以考慮。

主要摘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非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業績的未經審計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經營虧損	(669,337)	(1,017,320)
股份支付薪酬費用	142,795	1,101,356
非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經營(虧損)/收益	(526,542)	84,036
淨虧損	(151,657)	(321,455)
股份支付薪酬費用	142,795	1,101,356
認股權證及衍生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272,327)	—
非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淨(虧損)/收益	(281,189)	779,901

業務回顧及前景

報告期間的業務回顧

我們2021年的業務表現強勁，這證明了理想ONE的競爭實力及產品力。儘管受到全行業供應鏈短缺及COVID-19疫情的影響，理想ONE於2021年的總交付量仍達到90,491輛，同比增長177.4%，收入總額為人民幣270.1億元，同比增加185.6%。截至2021年底，理想ONE自上市以來的累計交付量已達124,088輛，這彰顯了用戶對於理想ONE在當今智能時代提供的全新駕乘體驗的認可。

於報告期間，我們持續致力於通過不斷優化產品及服務，加速擴張直營及服務網絡，加大對智能駕駛及智能座艙技術的投資，同時始終優先考慮用戶的安全及體驗，來滿足中國家庭的出行需求。

產品

我們認為，汽車技術將持續發展，新技術可以使我們能夠創造更有吸引力的產品來滿足用戶的需求，我們將繼續優化產品，為用戶提供更安全、更便捷和更舒適的產品。

於2021年5月25日，我們推出標配導航輔助駕駛系統(NOA)的2021款理想ONE，該車型進行了全面升級，包括NEDC續航里程提升至1,080公里、優化的出行舒適度及更加智能的駕艙。通過推出2021款理想ONE，我們已為用戶提供高端配置，售價為人民幣338,000元。

於2021年11月，理想ONE成為首款起售價超人民幣30萬元的中國品牌單月交付破萬車型，相信這是理想ONE爆款車型之路的新里程碑。

我們通過推送OTA持續優化產品。於2021年9月及12月，我們升級智能車載語音助手理想同學。於2021年9月我們通過OTA升級上線了新的應用中心。2021年12月升級的功能包括NOA及視覺融合自動緊急制動(AEB)功能。

直營及服務網絡

我們的直營及服務網絡是我們線上線下一體化閉環平台必不可少的組成部分，能為用戶提供與我們的價值觀及品牌形象相一致的優質購車體驗，亦讓我們在不斷完善產品與服務的過程中獲得深刻的消費者洞察。

於2021年，我們大幅擴張直營及服務網絡，年末零售中心數量幾乎是去年末的4倍。我們旨在通過加強線上營運、持續增加靠近用戶的實體店觸點，為用戶提供更為便捷、高效及愉悅的購車體驗。我們計劃於2022年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以滿足用戶需求的增長及佔領日益增長的新能源汽車市場份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於102個城市擁有206家零售中心，並於204個城市運營278家售後維修中心及理想汽車授權钣噴中心。

業務回顧及前景

研發

我們視自身強大的研發實力為建立及鞏固市場地位的核心能力。2021年，我們在下一代增程平台和高壓純電平台的車型開發上取得良好進展。此外，我們還利用全棧自研軟件開發能力對智能駕駛和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實現優化，進展卓著。

憑藉12月在2021款理想ONE上推出NOA及視覺融合AEB功能，我們成為全球第三家能夠全棧自研NOA的汽車製造商。在近期第三方的AEB測試中，理想ONE排名第一且為唯一能準確識別橫向車輛和兩輪車的評測車型。這兩項成就均證明了我們強大的智能駕駛研發能力。

製造基地

我們的生產線採用先進的生產技術，通過提高效率及技術能力擴大常州製造基地的產量。同時，我們正在建設北京製造基地，以更多樣化的產品陣容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

於2021年10月，北京製造基地正式開工建設，並計劃於2023年投入運營。該基地將成為重要的豪華電動車製造基地。

報告期後的近期發展

於2022年第一季度，我們交付了31,716輛理想ONE，較2021年第一季度增長152.1%。

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擁有217家零售中心，覆蓋102個城市，並於211個城市營運287家售後維修中心和理想汽車授權钣噴中心。

業務前景

展望2022年，我們計劃於第二季度推出第二款車型。這是一款配備下一代增程式電動動力系統及全新智能座艙及智能駕駛技術的全尺寸豪華增程式電動SUV，將進一步提升家庭用戶的駕乘體驗。我們將繼續開發可支持超快充的純電車型，在充電時間方面為用戶提供卓越的體驗。我們亦將專注於智能座艙及智能駕駛的研發，為用戶提供更為安全、便捷及舒適的產品及服務，創造移動的家，創造幸福的家。

此外，鑒於新能源汽車行業的持續加速發展可能超過供應鏈合作夥伴的產能擴張，新能源汽車供應鏈可能面臨長期的、全行業範圍的挑戰，影響到芯片、電池及其他潛在的汽車零部件的供應。2022年第一季度，我們的整體生產亦受到部分汽車零部件短缺的影響，這是由於最近長三角地區的COVID-19疫情捲土重來。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與供應鏈合作夥伴緊密合作，降低有關供應鏈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車輛銷售	9,282,703	26,128,469
其他銷售和服務	173,906	881,310
收入總額	9,456,609	27,009,779
銷售成本：		
車輛銷售	(7,763,628)	(20,755,578)
其他銷售和服務	(143,642)	(492,747)
銷售成本總額	(7,907,270)	(21,248,325)
毛利	1,549,339	5,761,454
營業費用：		
研發費用	(1,099,857)	(3,286,389)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1,118,819)	(3,492,385)
營業費用總額	(2,218,676)	(6,778,774)
營業虧損	(669,337)	(1,017,320)
其他(支出)／收入：		
利息支出	(66,916)	(63,244)
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淨額	254,916	740,432
認股權證及衍生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272,327	—
其他，淨額	20,133	187,320
稅前虧損	(188,877)	(152,812)
所得稅收益／(費用)	22,847	(168,643)
持續經營淨虧損	(166,030)	(321,455)
稅後非持續經營淨收益	14,373	—
淨虧損	(151,657)	(321,455)
稅後其他綜合虧損		
稅後外幣折算調整	(1,020,728)	(516,687)
稅後綜合虧損總額	(1,172,385)	(838,14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增值	(651,190)	—
匯率變動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影響	10,862	—
歸屬於理想汽車普通股股東的綜合虧損	(1,812,713)	(838,14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入

收入總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6億元增加185.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0.1億元。

車輛銷售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8億元增加181.5%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1.3億元，主要由於2021年車輛交付不斷增加。

其他銷售及服務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3.9百萬元增加406.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1.3百萬元，主要由於汽車累計銷量的增加，使充電樁、配件及服務的銷售亦隨之增加及新能源汽車積分銷售。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1億元增加168.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2.5億元，該增加與收入增加相一致，主要由於2021年車輛交付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5億元增加271.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6億元。毛利率自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4%上升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3%，主要由於車輛毛利率較上一年度有所上升。

車輛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4%上升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6%，主要由於供應鏈管理的成本控制提升以及自2021年5月2021款理想ONE推出以來其於2021年交付日益增加使平均售價增加。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億元增加198.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9億元，主要由於研發人員數量增加導致僱員薪酬增加，及本公司新車型研發活動增加令有關開支增加。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億元增加212.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9億元，主要由於人員數量增加導致僱員薪酬增加，以及隨著本公司銷售網絡的擴大，營銷及推廣活動及租金支出增加。

經營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經營虧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9.3百萬元增加52.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億元。

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淨額

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4.9百萬元增加190.5%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0.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對理財產品的投資規模顯著擴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認股權證及衍生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人民幣272.3百萬元的認股權證及衍生負債的公允價值收益，且於2020年7月在美國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該等認股權證及衍生負債已期滿或獲行使。

淨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淨虧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1.7百萬元增加112.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1.5百萬元。

流動資金以及融資及借款來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資自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8.7億元增加67.9%至人民幣501.6億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21年4月發售於2028年到期的可轉換優先票據862.5百萬美元及2021年8月在香港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132.7億港元。

重大投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作出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1年11月，本公司自常州武南新能源汽車投資有限公司收購常州車和進標準廠房建設有限公司（「車和進」）全部股權，車和進擁有此前租賃給本公司用作常州製造基地的土地使用權和廠房。該筆交易加強了本公司對常州製造基地的控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抵押資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抵押受限制存款人民幣26.4億元，而相比之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則抵押人民幣12.3億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亦將若干生產設備作擔保以取得借款。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具體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按百分比列示）為33.6%（截至2020年12月31日：18.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匯風險敞口

我們的支出主要以人民幣計價，因此我們面臨與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變動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為美元）所持有的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資，以及我們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所持有的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資所產生美元匯率波動的影響。我們在我們認為適當的時候為降低匯兌風險而進行對沖交易。如果我們需要將美元或其他貨幣兌換成人民幣以進行運營，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將對我們自兌換獲得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反之，如果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成美元或其他貨幣以支付給供應商或為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支付股利或用於其他業務用途，則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獲得的美元金額產生負面影響。

或然負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資本承諾為人民幣29.2億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59.2百萬元），主要涉及建造和購買生產設施、設備和工具。

僱員及薪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11,901名僱員。下表載列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人數：

職能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研發	3,415
生產	1,880
銷售及營銷	6,019
一般及行政管理服務	587
合計	11,901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合格僱員的能力。我們為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金、以績效為基礎的現金獎金及以股權為基礎的激勵措施、全面的培訓及發展計劃以及其他附帶福利及激勵措施。

此外，本公司已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任職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想先生 (於2021年8月3日 (即招股章程日期) 調任為執行董事)

沈亞楠先生 (於2021年8月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李鐵先生 (於2021年8月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王興先生 (於2021年8月3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樊錚先生 (於2021年8月3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宏強先生 (於2021年8月12日 (即上市日期) 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震宇先生 (於2021年8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星教授 (於2021年8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0至3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7年4月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豁免公司。於2021年8月12日，本公司的A類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研發、銷售及售後管理、汽車製造以及技術開發及企業管理服務。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業務的分析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大部分經營資產位於中國，本公司的所有收入及利潤均源於中國。因此，並無提供基於地理位置的分部分析。

業務回顧

《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的本集團的業務回顧 (包括對本公司業務的中肯審視；對本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在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的、對本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的詳情；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本集團財務表現分析；以及本集團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而興盛繫於其的利益相關者的重要關係) 載於本年報「業務回顧」以及第8至11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該等討論為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在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的、對本公司有影響的事件載於「業務回顧」的「報告期後的近期發展」。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我們的業務涉及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截至2021年向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20-F所載若干風險。以下概述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其中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非本集團所能控制。

- 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目前無法對我們的審計師就其為我們的財務報表進行的審計工作進行檢查，且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無法對我們的審計師進行檢查會剝奪投資者從此類檢查中獲益。如果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無法檢查或全面調查位於中國的審計師，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簡稱《HFCAA》)，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可能會被禁止於美國買賣。於2021年12月16日，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發佈HFCAA判定報告，據此，我們的審計師受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無法完全檢查或調查的判定的約束。根據現行法律，美國的退市及場外交易禁令可能會在2024年生效。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退市或面臨退市威脅，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擬定的法律修訂會將未經檢查年數從三年減少至兩年，從而縮短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可能被禁止場外交易或退市前的時間。倘擬定法律條文獲通過，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可能會於2023年從交易所退市，並禁止在美國進行場外交易；
- 我們的業務受與數據隱私和網絡安全有關的各種不斷發展的中國法律法規所規限。若未遵守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規定，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聲譽及品牌形象會受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會遭受損失；
- 我們經營歷史有限並因新參與者湧入本行業而面臨巨大挑戰；
- 我們按計劃大規模開發、生產及提供高質量汽車以吸引用戶的能力尚未得到證實且仍在不斷改進；
- 我們目前依賴單一車型帶來收入，在可預見的未來，帶來收入的車型數量有限；
- 我們面臨與增程式電動汽車有關的風險；
- 我們過去有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為負的記錄，且尚未實現盈利，而這種情況在未來可能還會持續；
- 我們的汽車可能不符合用戶的期望並可能含有缺陷；
- 我們可能無法在高度競爭的中國汽車市場取得成功；
- 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不會產生預期的結果；
- 我們或會遭遇來自供應商對我們汽車所使用的原材料或零部件的供應中斷，其中若干供應商是為我們提供零部件的單一供應商；

董事會報告

- 如果有利於新能源汽車或國產汽車的中國政府政策發生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倘若中國政府認定我們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對相關行業外商投資的監管限制，或該等規定或現有規定的解釋未來發生變化，我們可能遭受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業務中的權益；
- 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中國政府對我們業務營運的監督及決定權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提升僱員福利及促進其發展、保護環境以及回饋社會，以實現可持續增長。有關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及將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可能披露的資料外，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關連交易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並無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中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而須予披露。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知識產權許可及有關技術支持服務的提供

於2021年6月3日，北京三快在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三快在線**」）與北京車和家（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了一份協議（「**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根據該協議，北京車和家於許可協議期限內向北京三快在線授予非獨佔許可，以使用我們有關特定的智能電動汽車車型的知識產權及相關資料（「**獲許可知識產權**」；所述特定的智能電動汽車車型，「**SEV車型**」），包括製造、使用、銷售及租賃使用獲許可知識產權產出的產品，以及進一步開發基於獲許可知識產權的知識產權或產品；北京車和家亦須向北京三快在線提供相關技術支持服務（如審查整車及車內電子系統設計方案）。獲許可知識產權包括與SEV車型相關的知識產權（如整車設計方案、模夾檢具及整車零部件設計方案）及相關資料（如測試報告、功能分析及若干汽車部件供應商資料）。

董事會報告

北京三快在線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美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為0.1%或以上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下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49、14A.71及14A.72條下的年度申報規定。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條件是除已尋求豁免的公告規定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日的招股章程。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進行任何交易。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背景

於報告期間，我們根據有關政府部門制定的中國法律或其實施細則（一般為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相關業務）通過我們在中國的併表聯屬實體從事汽車製造業務、增值電信服務、地面移動測量、廣播電視製作及運營以及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的運營（「**相關業務**」）。為了遵守相關法律，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保持對我們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我們通過於2021年4月訂立的合約安排來控制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因此，於報告期間我們並未直接擁有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本權益。根據合約安排，我們對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具有有效控制權，並有權享有併表聯屬實體經營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於報告期間，併表聯屬實體貢獻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23.3%（2020年：84.6%）。

於報告期間受外商投資限制的併表聯屬實體載於本年報及招股章程。

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以及所採取以降低風險的舉措

我們認為以下風險與合約安排相關。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第88至94頁。

- 倘若中國政府認定我們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對相關行業外商投資的監管限制，或該等規定或現有規定的解釋未來發生變化，我們可能遭受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業務中的權益。
- 我們依賴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股東的合約安排對我們的業務進行控制，未必能實現與直接所有權同樣有效的營運控制。
- 我們執行與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簽訂的股權質押協議的能力可能受到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

董事會報告

- 倘我們行使購股權以收購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及資產，所有權轉讓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若干限制及巨額成本。
- 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彼等可能決定我們或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須繳納額外稅款，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 若我們的任何一家可變利益實體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算程序，我們可能會失去使用及受益於我們可變利益實體所持資產的能力，而這些資產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

合約安排的架構及實施（包括本年報所討論的合約安排的詳細條款）旨在降低該等風險。

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新能源汽車生產資質制度

為在中國建立新型純電動乘用車企業，申請人將需滿足以下條件：

- (a) 根據由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19年1月10日生效的《汽車產業投資管理規定》（「《投資規定》」），於省發改委完成新建純電動乘用車生產企業投資項目備案；及
- (b) 在工信部的監管下，獲得《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規定》（「《新能源汽車生產規定》」）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需取得的准入資格。

關於投資項目的准入資格

根據《投資規定》，若生產商擬開展新建純電動乘用車投資項目，其需於投資項目所在地的省發改委完成備案，並符合《投資規定》所載的若干條件。有關資格條件包括就投資項目所在省份、新建的純電動汽車企業及其股東提出的一系列要求。主要的要求概括如下：

- (a) 對投資項目所在省份的要求：《投資規定》要求(i)該省上兩個年度汽車產能利用率均高於全國同產品類別行業平均水平；及(ii)現有新建同產品類別純電動汽車企業投資項目均已建成且年產量已達到建設規模。

董事會報告

- (b) 對新建純電動乘用車生產企業股東的要求：《投資規定》要求上述股東須對關鍵零部件具有較強掌控能力，擁有整車控制系統、驅動電機及車用動力電池等關鍵零部件的知識產權和生產能力，並就主要股東提出了一系列具體的定性及定量要求。
- (c) 對投資項目規模的要求：純電動乘用車的產能應不少於100,000輛，純電動商用車應不少於5,000輛。
- (d) 對新建純電動乘用車生產企業的要求：《投資規定》在研發能力、擁有純電動汽車核心技術的關鍵知識產權及售後服務與保修方面提出了一系列具體的定性及定量要求。

根據江蘇省發改委於2021年2月9日發佈的《省發改委關於切實加強汽車產業投資項目監督管理和風險防控的通知》，江蘇省不符合《投資規定》所載要求。因此，本公司在江蘇省（我們主要生產設施的所在地）完成新建純電動乘用車生產企業投資項目備案並不可行。有鑒於此，我們並未立即計劃在江蘇省申請此類准入資格，且尚未建立起上文(b)項所要求的關鍵零部件的生產能力。然而，倘我們決定建立此種生產能力，我們能夠在約12個月內滿足該要求。但是我們滿足上文(c)至(d)項所述的所有其他要求。

新能源汽車生產商准入資格

准入標準主要於《新能源汽車生產規定》中訂明，包括但不限於：

- (a) 申請人為(i)已獲得道路機動車生產企業准入的道路機動車生產企業，或(ii)已根據國家相關投資管理規定完成投資項目程序的新型汽車生產企業。
- (b) 申請人具備生產新能源汽車產品所必需的生產能力、產品生產一致性保證能力、售後服務及產品安全保障能力，符合《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准入審查要求》所載的相關要求。
- (c) 申請人符合與同產品類別傳統汽車生產商有關的准入管理規定。

本公司通過重慶理想在中國自主生產汽車。重慶理想已被列入工信部於2019年12月6日發佈的《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第326批)，因此具備上文(a)(i)項所述生產新能源汽車的資格。

董事會報告

上文(a)(ii)項所述體制下的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不受中國法律項下任何外商投資限制。然而，如上所述，我們在江蘇省完成新建純電動乘用車生產企業投資項目備案並不可行。但是我們滿足上文(b)及(c)項所述的所有其他要求。

於2021年12月27日，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負面清單**」），於2022年1月1日生效，取代2020年負面清單。2021年負面清單取消了燃油車乘用車汽車製造商外商投資的限制。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項下的資質要求

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進行修訂。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經營增值電信業務（包括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此外，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外方主要投資者應當滿足資質要求（定義見招股章程）。截至本年報日期，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均未對資質要求提供明確的指導或解釋。根據我們於2021年2月與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的諮詢，工信部確認資質要求並無詳細規則和標準，工信部將根據具體情況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資質要求，倘相關實體由不從事實質性經營或業務的外國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則相關實體能否取得或保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儘管如上所述，我們已採取具體計劃，並為滿足資質要求竭盡全力並投入資金。我們已實行一項商業計劃，以逐漸建立起境外電信業務經營的業績記錄，以盡早符合資質要求，從而於相關中國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中國增值電信企業及持有其多數股權時，收購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併表聯屬實體的最高股本權益。我們認為此商業計劃代表了我們證明符合資質要求所作的承諾及富有意義的努力。本公司正在通過其境外附屬公司擴展境外增值電信業務。具體而言，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來滿足資質要求：

- 本公司已通過其附屬公司在包括香港、美國、英國、歐盟及挪威等在內的不同司法管轄區註冊並提交註冊多個商標；及

董事會報告

- 我們正於香港、美國、英國、歐盟及挪威籌備其他商標的註冊。

截至2021年8月31日，我們已就我們上述商業計劃花費人民幣860,000元。在我們諮詢工信部期間，工信部官員確認諸如上述我們採取的措施將有助於滿足資質要求。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採取的上述措施對於資質要求而言乃屬合理且適當的，因為我們將能在於境外市場提供增值電信服務過程中獲得經驗，惟仍有待主管機關酌情決定我們是否已滿足資質要求。

於2022年4月7日，國務院公佈《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當中對《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作出修訂，其中包括廢除《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所載於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中國公司中持有股權的外方投資者的資質要求。經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將於2022年5月1日生效。有關經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的解釋及實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中國政府機構在實踐中是否會就提供增值電信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方投資者施加額外要求，亦依然無法確定。

我們將定期向中國相關政府機構進行諮詢，以了解任何新的監管變化及持續評估我們是否滿足中國政府機構提出的要求（倘適用），旨在於適用及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完全或部分取消合約安排。我們將密切關注及評估新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的任何實施變化情況，並在適用及必要的情況下，在我們的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我們應對監管變化的應對計劃的最新進展，以告知股東及其他投資者。

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訂立、重續或複製其他新合約安排。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上文或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合約安排及／或合約安排獲採納的情況並無重大變更。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並無引致採納合約安排項下合約的限制被解除，故並無合約安排被終止。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來自受合約安排規限的併表聯屬實體的收入總額及資產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6億元及人民幣36億元以及人民幣165億元及人民幣487.5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

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

根據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的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若干諮詢及技術服務的獨家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業務所需的軟件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並按季度支付服務費。根據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服務費應包括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綜合利潤總額的100%（經扣除併表聯屬實體上一財政年度的任何累積虧損、運營成本、開支及稅項）。儘管有上述規定，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提供的服務、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經營狀況及發展需要，調整服務費金額。外商獨資企業應按季度計算服務費，並向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開具相應發票。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須於收到發票後10個工作日內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費用。

此外，於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期間，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不得就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涉及的服務和其他事宜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此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同意，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不得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業務合作，且根據相同條款，外商獨資企業對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相關業務合作享有優先認購權。

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亦規定外商獨資企業對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在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實施期間研發或創作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擁有獨家專有權利和權益。

除非外商獨資企業另行終止，否則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的有效期為十年。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要求，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的期限可於屆滿前續期。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亦可經外商獨資企業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雙方同意終止。

股權認購權協議

根據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外商獨資企業與登記股東於2021年4月21日訂立的股權認購權協議（「**股權認購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權隨時及不時要求登記股東將其於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或所有股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金額以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中登記股東各自的實繳資本與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中的較低者為準。有關外商獨資企業與登記股東之間的契約的全部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登記股東亦承諾，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倘外商獨資企業根據股權認購權協議行使購股權以收購於我們可變利益實體中的股本權益，彼等將向外商獨資企業退回所收取的任何對價。

股權認購權協議的有效期為十年，並可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續期。

董事會報告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彼等擁有的相應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股權（包括股份的任何已付利息或股利），作為抵押權益，以保證履行合約義務及支付未償還債務。

有關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質押自於有關市場監管部門完成登記起生效，並維持有效，直至登記股東及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於有關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合約義務已悉數履行並且登記股東及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於有關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未償還債務已悉數支付。

在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質押協議）後及在違約事件持續期間，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要求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即登記股東）立即支付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根據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應付的任何款項，償還任何貸款及支付任何其他到期款項，且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作為被擔保方根據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及股權質押協議行使一切有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向登記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後，優先以股權（基於有關股權轉換所得的貨幣估值）或股權拍賣或出售所得款項獲支付。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相關的股權質押已在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登記。

授權委託書

於2021年4月21日，登記股東簽立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根據授權委託書，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代替董事的董事繼任人及清盤人，惟不包括該等非獨立董事或可能引起利益衝突的董事）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代其行使，且同意及承諾在並無獲得有關實際代理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不會行使其就所持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所擁有的任何及全部權利，包括（其中包括）：

- (i) 召集及出席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大會；
- (ii) 向相關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
- (iii) 根據法律及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章程文件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於我們可變利益實體中的任何或所有股權；
- (iv) 以該股東名義及代表該股東簽立任何及所有書面決議案及會議記錄並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及
- (v) 提名或委任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法人代表、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報告

該等授權委託書將於十年內維持有效。經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後，各登記股東須於授權委託書屆滿前延長授權委託書的期限。

業務經營協議

除上文所述者外，心電信息的登記股東、心電信息及外商獨資企業於2021年4月21日訂立業務經營協議（「**業務經營協議**」），據此，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心電信息不會採取可能對其資產、業務、人力資源、權利、義務或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行動。心電信息及其登記股東進一步同意聽從並嚴格遵循外商獨資企業與心電信息的日常運營、財務管理及選舉外商獨資企業委任的董事相關的指示。心電信息的登記股東同意立即及無條件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彼等作為心電信息股東收取的任何股利或任何其他收入或利息。除非外商獨資企業提前終止此協議，否則業務經營協議將於十年內維持有效並可經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後於屆滿前續期。心電信息及其登記股東概無權單方面終止此協議。根據業務經營協議，心電信息各登記股東已簽立上述授權委託書，以不可撤銷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擔任其實際代理人，行使其作為心電信息股東的所有權利。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豁免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併表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各自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與合約安排相關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將高於5%。因此，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為我們法律架構及業務運營的基礎。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我們的架構（據此，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於我們的財務報表合併入賬，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其業務的全部經濟利益均流入本集團）令本集團處於關連交易規則的特殊情況。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由（其中包括）併表聯屬實體及本集團不時之任何成員公司（包括併表聯屬實體）將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的續訂（「**新集團內部協議**」）在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倘所有該等交易均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規定（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則將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且並不可行，並對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董事會報告

倘合約安排發生變更，或倘本公司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根據與合約安排有關的續期及複製豁免除外），除非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得單獨豁免，否則本公司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約安排，並確認：

- (i) 年內所進行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而訂立；
- (ii) 併表聯屬實體並無於年內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任何股利或其他分配；
- (iii)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與併表聯屬實體並無於年內訂立、重續或複製任何新合約；
- (iv) 合約安排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v) 合約安排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vi) 合約安排按規管其的相關協議根據公平合理條款訂立，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審計師已獲委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審計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審計師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就本集團於本年報第14至23頁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審計師函件副本。

審計師於致董事會函件中確認，就上述報告期內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i)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審計師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就有關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並未發現任何事宜令審計師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未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訂立；
- (iii) 並未發現任何事宜令審計師認為該等交易未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並未發現任何事宜令審計師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超過本公司所設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報告

不同投票權

本公司通過不同投票權進行控制。根據該架構，本公司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對於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而B類普通股持有人則每股可投十票，惟就保留事項有關的決議案投票除外，在此情況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儘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並不擁有本公司股本的大部分經濟利益，不同投票權架構令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仍可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目光長遠，實施長期策略，其遠見及領導能使本公司長期受益。

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於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能對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施加重影響。投資者應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再作出投資本公司的決定。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李先生。截至2021年12月31日，假設(i)概無達成任何業績條件（定義見招股章程），且概無就任何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支付獎勵溢價（定義見招股章程）；(ii)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2028年票據的轉換進一步發行股份；及(iii)不計及因行使或歸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予受託人用於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份（留作日後發行）的27,595,584股A類普通股所附帶的投票權，李先生將通過其中介公司實益擁有並控制合共355,812,080股B類普通股及108,557,400股A類普通股（即每股享有一票投票權的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a)約佔已發行股份的22.48%；(b)就涉及保留事項之外事項的股東決議案而言，約佔本公司投票權的69.60%；及(c)就涉及保留事項的股東決議案而言，約佔18.64%。本公司通過Cyric Point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的Amp Lee Ltd.持有B類普通股，而Cyric Point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李先生（作為委託人）為自身及其家族的利益建立的信託持有。

B類普通股可按1:1的比例轉換為A類普通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本公司將發行355,812,080股A類普通股，約為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A類普通股總數的20.81%。根據《上市規則》第8A.22條，當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對我們的任何B類普通股擁有實益擁有權時，我們的B類普通股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將終止。這可能會在下列情況下發生：

- (i) 當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列的任何情況時，具體而言，不同投票權受益人：(1)身故；(2)不再是董事會成員；(3)被聯交所視為無能力履行董事職責；或(4)被聯交所視為已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董事規定；
- (ii) 當B類普通股持有人將所有B類普通股或其附帶的表決權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轉讓給他人時（《上市規則》第8A.18條所允許的情況除外）；
- (iii) 當代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B類普通股的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時；或
- (iv) 當所有B類普通股被轉換為A類普通股時。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個人車輛購買者。我們擁有廣泛的客戶基礎，且我們認為我們不存在客戶集中的風險。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1%、1%及0.1%。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佔我們採購量的比例分別為16%、32%及30%。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均未於我們的前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開曼群島法例中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項寬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可享有的任何稅項寬免及豁免。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

本公司的物業概無持作開發及／或出售或作投資目的。

已發行股本及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保持的公眾持股比例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捐贈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贈人民幣11.1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已發行債權證

我們於2021年4月發行本金總額為862.5百萬美元、年利率為0.25%的可轉換優先票據，該等票據將於2028年到期（「2028年票據」），各持有人可選擇於2027年11月1日或之後任何時間，直至緊接2028年5月1日到期日之前的第二個預定交易日收盤，或持有人可選擇在滿足若干條件後及於緊接2027年11月1日前的營業日結束前若干期間，按每1,000美元票據本金轉換35.2818股美國存託股份的初始轉換率（即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的初始轉換價為28.34美元）轉換該等票據。發生若干事件時，轉換比率或會進行調整。2028年票據的年利率為0.25%，自2021年11月1日起，將於每年的5月1日及11月1日每半年期末支付一次。2028年票據的持有人可於2024年5月1日及2026年5月1日要求本公司以現金回購其全部或部分票據，在每種情況下，回購價格等於擬回購票據本金的100%，加上直至相關回購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且未支付的利息。假設2028年票據按每1,000美元本金轉換35.2818股美國存託股份的初始轉換率悉數轉換，則2028年票據將可轉換為30,430,552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60,861,104股A類普通股。僅出於說明目的，60,861,104股A類普通股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猶如已經發行此類股份而擴大）的約2.86%。除因稅法變更而可選擇贖回外，我們不可於到期前選擇贖回2028年票據。有關2028年票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可轉換票據」一節。

董事進行其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及審慎周詳的考慮後確認，直至本報告日期，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年報所載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期間的截止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未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以及自2021年12月31日起，並無發生任何對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股份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續股票掛鈎協議。

股利

董事會建議不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年度股利。

並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利的安排。

獲准許的彌償保證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受適用法律法規規限，各董事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獲得彌償保證，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就各自之職務執行其職責時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保障董事權益的獲准許的彌償保證條文（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69條）目前及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效。

本公司亦已投購責任保險以為董事提供額外保障。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64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貸款及借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來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未償還貸款、透支及借款為60億元（2020年：511.6百萬元）。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於2021年7月27日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協議。初始委任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膺選連任）。任何一方均可通過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各非執行董事均已於2021年7月27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書的初始期限為自各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日期起計，自2021年7月27日或自本公司招股章程日期（即2021年8月3日）起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止為期三年（惟須始終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21年7月27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彼等委任書的初始期限應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始終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概無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年末時，概無董事或任何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個人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

薪酬乃基於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資格、職位及年資釐定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為2019年計劃及2020年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其詳情載於本年報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個人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及附註35。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以作為其加入本集團的激勵或於加入本集團時失去職位的補償。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合約

除上文「關連交易」及包銷協議（定義見招股章程）所載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重大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宜訂立或存有合約。

審計師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其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由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權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控股股東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於報告期間，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承董事會命

李想先生

主席

中國北京

2022年4月19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李想先生，40歲，為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

李先生在中國創辦及管理互聯網科技公司逾20年，其中專注於汽車行業的經驗超過15年。李先生為汽車之家（「汽車之家」，紐交所：ATHM；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2518）創始人，自1999年至2015年6月擔任其總裁。汽車之家是中國領先的汽車消費互聯網平台。在汽車之家，李先生主要負責其整體戰略、內容創造及產品開發。自2015年5月至2018年9月，李先生於NIO Inc.（紐交所：NIO）擔任董事。李先生自2017年5月至2021年8月擔任北京四維圖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2405）的獨立董事，亦擔任多家非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成員。

沈亞楠先生，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5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

加入本集團前，沈先生在聯想擔任多個職務，自2014年10月起擔任聯想副總裁，負責全球供應鏈運營。

沈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工業外貿學士學位，於2000年12月獲得愛丁堡大學物流與供應鏈管理碩士學位。沈先生於2013年10月獲得中歐國際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鐵先生，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6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自2008年3月至2016年6月於汽車之家任職，最後擔任的職位為汽車之家副總裁。加入汽車之家前，李先生自2002年8月至2008年2月在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北京辦公室任職。李先生自2021年起擔任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2019年7月完成哈佛商學院主辦的高級管理人員領袖培訓課程。其於1999年7月及2002年6月分別獲得清華大學會計學士及管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王興先生，43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是於2018年9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領先的商品及服務電子商務平台美团（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3690）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和董事長。王先生負責美团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指導和管理，並在美团的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在2010年創建美团網之前，他於2005年共同創立了中國第一家高校社交網站校內網。校內網後來更名為人人公司（紐交所：RENN）。王先生還於2007年5月共同創立了飯否網，一家專門從事微博的社交媒體公司，2007年5月至2009年7月負責該公司的管理和運營。

王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於2005年1月獲得特拉華大學電氣工程碩士學位。

樊錚先生，43歲，自2020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並獲委任為獨立董事（根據適用之美國法規）。加入本公司前，樊先生自1999年6月至2016年10月擔任汽車之家聯合創始人兼副總裁。

樊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河北科技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宏強先生，45歲，自2020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並自上市日期起被重新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8年6月起，趙先生在中國金融領域領先大數據應用平台百融雲創（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6608）（「百融」）擔任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趙先生自2018年5月起且目前仍擔任中國領先的流媒體遊戲直播公司虎牙直播（紐交所：HUYA）的獨立董事。在此之前，自2014年10月起，趙先生曾擔任網易樂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趙先生此前曾擔任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證交會轄下的監管及監督機構）的助理首席審計師。他還自2001年8月至2009年2月受僱於美國畢馬威會計事務所，離開事務所前最後擔任的職務為審計經理。趙先生通過其於百融、網易樂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及證交會的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中擔任的上述職位及董事職務積累了企業管治知識及經驗。

趙先生於1999年7月自清華大學獲得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5月自喬治華盛頓大學獲得會計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姜震宇先生，48歲，自上市日期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先生在財務管理及法律實務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姜先生自2020年5月及2020年9月起分別擔任嘀嗒出行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在嘀嗒出行，姜先生主要負責財務、投資和資本市場活動及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加入嘀嗒出行前，姜先生自2017年4月至2020年1月擔任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獵豹移動（紐交所：CMCM）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姜先生曾創立和運營一家科技創業公司。自2014年2月至2015年10月，姜先生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玖富數科（納斯達克：JFU）首席財務官。自2008年9月至2014年3月，其在Skadden, Arps, Slate, Meagher & Flom LLP擔任律師一職。自2000年1月至2006年7月，姜先生亦擔任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博格華納公司（紐交所：BWA）工程師。姜先生通過其於嘀嗒出行、獵豹移動及玖富數科中擔任的上述高級管理職位積累了企業管治知識及經驗。

姜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於1995年7月及1998年6月分別獲得汽車工程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他於1999年12月及2008年5月分別進一步獲得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碩士學位和康奈爾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姜先生於2009年1月獲得紐約州註冊律師資格，並於2013年4月獲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定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肖星教授，51歲，自上市日期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教授自1997年4月起在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系任教，現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系主任、教授。在清華大學期間，肖教授曾是哈佛大學、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威斯康星大學的高級訪問學者，並於2011年獲得富布萊特學者獎。肖教授的主要研究領域為公司治理、財務管理、財務報表分析及財務會計。

肖教授自2019年1月起擔任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300413）獨立董事；自2019年3月起擔任華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88363）獨立董事；自2015年3月至2021年7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288，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128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9月至2019年11月擔任歌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2241）獨立董事；自2019年6月至2020年3月擔任北京華宇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300271）獨立董事；及自2017年8月起擔任愛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肖教授通過其學術研究及上述董事職務積累了公司治理知識和經驗。

肖教授於1994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和企業管理第二學士學位，於1997年3月獲得清華大學工業外貿（會計）碩士學位，於2004年1月獲得清華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包括李想先生、沈亞楠先生及李鐵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及馬東輝先生。有關李想先生、沈亞楠先生及李鐵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一 執行董事」。

馬東輝先生，47歲，自2015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總工程師，負責本公司的研發工作。馬先生自2011年6月起在三一重工車身有限公司任研究院院長。在此之前，馬先生自2010年6月至2011年6月在阿爾特汽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高級項目經理，於2003年12月至2010年5月任職於簡式國際汽車設計（北京）有限公司，其最後擔任的職務為車身部總監。

馬先生於1999年獲得武漢工業大學動力工程學士學位，於2003年獲得上海大學機械製造與自動化專業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王揚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王先生於2020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資本市場主管。在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自2018年1月至2020年7月為盈嘉資本創始合夥人。於盈嘉資本，其監督所有部門並負責籌資、投資、基金管理以及退出活動。自2012年6月至2017年12月，王先生於諾亞中國控股集團任職，最後擔任的職務為上海財富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王先生於2010年8月自諾斯伍德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綺華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劉女士現為亞洲領先的業務拓展專家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企業服務部副董事。劉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劉女士現為五家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即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00）、美团（股份代號：3690）、傳遞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6）、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8）及雲頂新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2）。劉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專業人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原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其於2003年4月獲得南澳大學行政管理學學士學位。

董事資料變動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除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於本集團業務的權益外，控股股東及任何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企業管治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上市後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自2022年1月1日起重新編號為守則條文第C.2.1條）建議，但並無規定，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李先生兼任董事長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故本公司就該條文有所偏離。李先生為我們的創始人且於業務經營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由李先生同時兼任可確保本公司內部的一致領導，並使整體戰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此結構將確保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定。

董事會認為該安排並不會損害權力及權責的平衡。此外，所有重大決定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委員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作出。董事會將不時重新評估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分工，經計及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可能會建議日後由不同人士分別擔任該兩項職務。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A類普通股僅於2021年8月12日在聯交所上市，自此，標準守則一直適用於本公司。

本公司已採納管理層證券交易政策（「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證券交易的守則，以規管本公司董事及相關僱員的所有證券交易及守則載列的其他事宜。

經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守則。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李想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薪酬委員會成員）

沈亞楠先生（於2021年8月3日（即招股章程日期）調任為執行董事）

李鐵先生（於2021年8月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

王興先生（於2021年8月3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樊錚先生（於2021年8月3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宏強先生（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於2021年8月12日（即上市日期）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震宇先生（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2021年8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星教授（審計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於2021年8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的履歷資料披露於本年報第30至3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重大／相關關係（包括財務、商業及家族）。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1條（自2022年1月1日起重新編號為守則條文第C.5.1條）訂明，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常規董事會會議的時間表一般會事先與董事協商，以確保出席。所有常規董事會會議的通知須至少提前14天向全體董事發出，使彼等有機會將議題或事項列入議程以供討論。至於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本公司亦會發出合理通知。相關議程及隨附會議檔將於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提前三天及時寄發至全體董事。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六次會議，包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五次委員會會議。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概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不遲於2022年6月30日舉行。

企業管治

下表載列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記錄摘要：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召開會議次數				提名及企業管 治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李想	1/1	6/6	2/2附註(3)	1/1 附註(4)	不適用 ⁽¹⁾
沈亞楠	1/1	6/6	2/2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¹⁾
李鐵	1/1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¹⁾
王興	0/1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¹⁾
樊錚	0/1	6/6	2/2	1/1 附註(4)	不適用 ⁽¹⁾
趙宏強	0/1	6/6	4/4	1/1	不適用 ⁽¹⁾
姜震宇	0/1	3/3附註(2)	2/2附註(3)	不適用附註(4)	不適用 ⁽¹⁾
肖星	0/1	3/3附註(2)	2/2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¹⁾

附註：

- (1)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召開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四次審計委員會會議，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由於A類股份於2021年8月12日才上市，故並無召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
- (2) 於姜震宇先生及肖星教授獲委任後，本公司已召開三次董事會會議。
- (3) 自上市日期起，李想先生及李鐵先生不再為審計委員會成員。自上市日期起，姜震宇先生及肖星教授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且於上市後本公司已召開兩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 (4)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市日期前），召開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自上市日期起，樊錚先生不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而姜震宇先生於上市日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上市後，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7條，除上述常規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將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上市後，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關於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相當於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企業管治

委任及重選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自2022年1月1日起重新編號為守則條文第B.2.2條）訂明，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退任的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為上次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出任或獲選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或直至自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期三年。

各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2021年7月27日或自本公司招股章程日期（即2021年8月3日）起直至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期三年。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或直至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期三年。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為本公司主要決策部門，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並共同承擔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促進本公司成功的責任。董事會客觀作出符合本公司權益的決策。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行提供既廣泛且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尤其是，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包括及不限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守則條文C.1.2、C.1.6及C.1.7所述的職能。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日常管理，並承擔監督整體營運、業務發展、財務、營銷及營運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決定全部重大事宜，其中有關本公司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營運事宜。管理層獲授予實施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相關職責。

企業管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各特定範疇。各董事委員會均根據其指定職權範圍（憲章）運作。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憲章）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以及監督編製財務報表的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為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趙宏強先生、肖星教授及姜震宇先生。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包括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簡明合併年度業績在內的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並與獨立審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會面。審計委員會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討論有關本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

此外，本公司獨立審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其他董事委員會

除審計委員會外，本公司亦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視董事的表現及審查董事薪酬並就董事薪酬及其服務合約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評估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的表現並就其薪酬條款進行審查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審查和批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李想先生、趙宏強先生及姜震宇先生，其中趙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第8A.30條成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其提名職能而言，每年與董事會檢討整個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為使董事會反映董事會整體獨立性、知識、經驗、技能、專長及多元化適當均衡而須採取的措施提出建議（如必要）及擁有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及香港聯交所規定的至少最低數目的獨立董事，及為實施本公司公司策略，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制定和向董事會建議董事會和下屬委員會成員資格的標準，向董事會建議提名為董事和各董事會下屬委員會成員的人選，及制定並向董事會推薦一套企業管治指引；及就其企業管治職能而言，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亦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並維護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架構。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趙宏強先生、姜震宇先生及肖星教授。姜先生擔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須向董事會確認，其是否認為本公司已採納足夠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以確保本公司營運及管理一致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須檢討合規顧問的薪酬及委聘條款，並向董事會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因素，可能致使其須建議是否解聘現任合規顧問或委聘新合規顧問。

由於本公司的A類普通股乃於2021年8月12日在聯交所上市，因此於報告期間並無舉行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於2022年1月27日，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會議並審議以下事宜：

- (a)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b) 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
- (c) 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情況；
- (d) 本公司的利益衝突聲明政策及本公司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 (e) 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作為一方）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另一方）訂立的關連交易；
- (f)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出具的書面確認，表示其自上市日期至報告期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
- (g) 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溝通有效及持續進行，尤其當涉及《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規定時；
- (h)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 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實踐；及
- (j) 《上市規則》第8A.30條所涵蓋的事項。

企業管治委員會已確認，(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為董事會成員；(ii)報告期間並無發生第8A.17及8A.30(4)至(6)條下的事項；及(ii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於2021年7月27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之方式。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提升其吸納各類不同人才及留聘及激勵員工的能力的關鍵因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審核及評估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業內經驗。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定期討論及在必要時商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就先前的採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共有八名董事。董事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多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檢討多元化政策，並認為董事會成員的技能、經驗及觀點與角度達致適當平衡。

股息政策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自2022年1月1日起重新編號為守則條文第F.1.1條），於2021年7月27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訂明本集團打算應用向股東宣派、派付及分派股息的原則及指引。

本公司並無固定派股率。本公司目前打算保留大部分（倘非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作營運及擴張其業務之用。

企業管治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第L(d)(ii)段（自2022年1月1日起重新定位為第J(a)段），於2022年2月25日採納董事提名的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有關政策確保，董事會成員的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與角度達致適當平衡，滿足本公司業務需求。

根據董事提名政策：

- (i) 甄選並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全體董事承擔；
- (ii)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應識別、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合適人選，供其考慮並向股東建議於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
- (iii) 評估建議候選董事的合適性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參考（其中包括）候選董事的品格聲譽、專業資歷及技能、於私人教育行業的成就及經驗、承諾投放時間及相關利益、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各方面的多元化；及
- (iv)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應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緊貼監管發展及變動，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持續向董事會提供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主要方式確認如下：

董事	參與培訓	閱讀材料
李想	✓	✓
沈亞楠	✓	✓
李鐵	✓	✓
王興	✓	✓
樊錚	✓	✓
趙宏強	✓	✓
姜震宇	✓	✓
肖星	✓	✓

企業管治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繼續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質疑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審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表有關其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6至5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其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檢討有關系統的效能。有關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為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而願意承擔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制定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直接亦透過審計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監督風險管理職能。

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釐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計劃及政策的整體實施，並管理全部本公司業務營運相關的風險。高級管理層識別、評估本公司正面對的任何重大風險，並就此採取措施，以及定期審閱風險評估報告，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就帶領管理層，並透過內部審計部門監督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而言，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協助，並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報告及提供建議。

董事會在審計委員會以及管理層的支援下審閱管理層報告及內部審計結果。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且充足。年度審查亦涵蓋財務報告、內部審計職能、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本公司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培訓計劃及預算充足性。

董事會負責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為確保市場及持份者及時及全面知悉本公司業務的重大發展，董事會已就妥善披露內幕消息的程序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因此，內幕消息將不會轉交任何外部各方。

企業管治

聯席公司秘書

劉綺華女士及王揚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劉綺華女士屬於一家外部秘書服務提供商。

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及事宜取得聯席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王揚先生已獲指定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士，將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以及秘書及行政事宜與劉女士協作及溝通。

於報告期間，王揚先生及劉綺華女士已接受所要求時長的相關專業培訓。

審計師工作範圍

本公司審計師就彼等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計師薪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計師向本公司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之薪酬明細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包括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審計)	22,487
非審計服務 (內部控制諮詢及稅務諮詢)	3,565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會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大致獨立事項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 (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出之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舉行後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議案

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以供審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8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任何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聯合書面請求而召開，該等股東於存放請求書當日，須持有佔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每股一票) 的股份。該書面請求須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當中須列明大會的主要事項及添加至大會的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倘董事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個曆日內未有妥為安排召開將於其後21個曆日內召開的會議，則請求人或代表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 (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 的任何申請人可以盡可能接近董事可能召開會議相同的方式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於前述21個曆日到期後三個月屆滿後召開。

企業管治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股東可提名人選參選董事，其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寄發有關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的書面查詢至本公司。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在註明收件人為聯席公司秘書的同時將上述查詢或要求發送至：

地址：中國北京市順義區文良街11號（郵編：101399）

電話：010-87427209

電郵：ir@lixiang.com

為免生疑，股東須將正式簽署之書面請求、通知或陳述，或詢問（視情況而定）之正本存放於及發送至上方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資料，以使上述文件生效。股東資料可按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認識尤為重要。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溝通（特別是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可隨時會見股東及回答彼等的查詢。

董事會參照企業管治守則，並於2021年7月27日採納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法律及法規向公眾人士披露資料及定期刊發報告及公告。本公司主要著重確保及時披露資料，而有關資料屬公正、準確、真實及完整，務求使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人士能作出理性而知情的決定。

組織章程文件之重大變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於2021年11月16日的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採納最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上述變更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任何重大變更。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在各類股份
			中所佔概約權益百分比 ⁽¹⁾
李想先生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全權信託成立人／信託受益人	108,557,400股A類普通股	6.3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全權信託成立人／信託受益人	355,812,080股B類普通股	100.00%
沈亞楠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全權信託成立人／信託受益人	15,000,000股A類普通股 ⁽³⁾	0.88%
	實益權益	15,000,000股A類普通股 ⁽⁴⁾	0.88%
李鐵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全權信託成立人／信託受益人	14,373,299股A類普通股 ⁽⁵⁾	0.84%
	實益權益	10,000,000股A類普通股 ⁽⁶⁾	0.58%
馬東輝先生	實益權益	9,000,000股A類普通股 ⁽⁷⁾	0.53%
王興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全權信託成立人／信託受益人	131,883,776股A類普通股 ⁽⁸⁾	7.7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全權信託成立人／信託受益人	258,171,601股A類普通股 ⁽⁹⁾	15.10%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全權信託成立人／信託受益人	1,379,310股A類普通股 ⁽¹⁰⁾	0.08%
樊錚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全權信託成立人／信託受益人	86,978,960股A類普通股 ⁽¹¹⁾	5.09%

其他資料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1,709,903,330股A類普通股及355,812,080股B類普通股的總數。
- (2)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且由Cyril Point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Amp Lee Ltd.所持355,812,080股B類普通股及108,557,400股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為每股享有一票投票權的A類普通股)。於Cyril Point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李先生(作為委託人)為李先生及其家人的利益設立的信託持有。李先生被視為於Amp Lee Ltd.持有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3) 此項包括Da Gate Limited持有的15,000,000股A類普通股。Da Gate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Brave City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於Brave City Group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沈亞楠先生(作為委託人)為沈亞楠先生及其家人的利益設立的信託持有。沈亞楠先生被視為於Da Gate Limited持有的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4) 指沈亞楠先生有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予其的購股權行使獲得最多17,000,000股A類普通股(受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規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所涉2,000,000股A類普通股已予以歸屬及出售。
- (5) 此項包括Sea Wave Overseas Limited持有的14,373,299股A類普通股。Sea Wave Overseas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Day Expres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於Day Express Group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李鐵先生(作為委託人)為李鐵先生及其家人的利益設立的信託持有。李鐵先生被視為於Sea Wave Overseas Limited持有的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6) 指李鐵先生有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予其的購股權行使獲得最多10,000,000股A類普通股(受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規限)。
- (7) 指馬東輝先生有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予其的購股權行使獲得最多11,000,000股A類普通股(受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規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所涉2,000,000股A類普通股已予以歸屬及出售。
- (8) 此項包括Zijin Global Inc.持有的131,883,776股A類普通股。Zijin Global Inc.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ongtao Limited全資擁有。於Songtao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王興先生(作為委託人)為王興先生及其家人的利益設立的信託持有，其中TMF (Cayman) Ltd.擔任受託人。因此，王興先生被視為於Zijin Global Inc.持有的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9) 此項包括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的258,171,601股A類普通股。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是美团(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90)的全資附屬公司。王興先生為美团的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王興先生被視為於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10) Zijin Global Inc.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689,655股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1,379,310股A類普通股。
- (11) 此項包括Rainbow Six Limited持有的86,978,960股A類普通股，Rainbow Six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tar Features Develop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於Star Features Developments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樊錚先生(作為委託人)為樊錚先生及其家人的利益設立的信託持有。因此，樊錚先生被視為於Rainbow Six Limited持有的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權益已於本年度報告披露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在各類股份
			中所佔概約權益百分比 ⁽¹⁾
A類普通股			
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²⁾	實益權益	258,171,601(L)	15.10%
美團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58,171,601(L)	15.10%
Zijin Global Inc. ⁽³⁾	實益權益	133,263,086(L)	7.79%
王興先生 ⁽²⁾⁽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全權信託成立人／信託受益人	391,434,687(L)	22.89%
Amp Lee Ltd. ⁽⁴⁾	實益權益	108,557,400(L)	6.35%
李想先生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全權信託成立人／信託受益人	108,557,400(L)	6.35%
Rainbow Six Limited ⁽⁵⁾	實益權益	86,978,960(L)	5.09%
樊錚先生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全權信託成立人／信託受益人	86,978,960(L)	5.09%
B類普通股			
Amp Lee Ltd. ⁽⁴⁾	實益權益	355,812,080(L)	100.00%
李先生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全權信託成立人／信託受益人	355,812,080(L)	100.00%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1,709,903,330股A類普通股及355,812,080股B類普通股的總數。字母「L」代表好倉。
- (2) 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是美團（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90））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美團被視為於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3) Zijin Global Inc.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Zijin Global Inc.由Songtao Limited全資擁有。Songtao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王興先生（作為委託人）通過其為王興先生及其家人的利益建立的信託持有，受託人為TMF (Cayman) Ltd.。因此，王興先生被視為於Zijin Global Inc.持有的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此外，王興先生為美團的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被視為於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 (4) Amp Lee Ltd.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Cyril Point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Cyril Point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李先生（作為授予人）通過其為自身及其家人利益建立的信託持有。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於Amp Lee Ltd.持有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5) Rainbow Six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tar Features Develop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Star Features Developments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非執行董事樊錚先生（作為授予人）通過其為自身及其家人的利益建立的信託持有。因此，樊錚先生被視為於Rainbow Six Limited持有的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除董事（其權益載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激勵計劃

1. 2019年計劃

2019年計劃的主要條款（經修訂）載述如下。

目的。2019年計劃的目的為取得及挽留有價值僱員、董事或顧問的服務並向該等人士提供激勵以激發彼等最大能力實現業務成功。

合資格參與者。我們可向本公司僱員、顧問及董事授出獎勵。

A類普通股的最大數目。根據2019年計劃相關股份的整體數目限制為141,083,452股A類普通股，其中僅有最多123,349,000股可根據以購股權形式授出的獎勵予以發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2019年計劃以購股權形式授出總計56,144,000股的相關A類普通股（包括已行使的A類普通股，但不包括已終止或已失效且已歸入獎勵池的A類股）的獎勵。

期限。除非提早終止，否則2019年計劃的期限為十年。一般而言，計劃管理人釐定歸屬時間表，其於相關獎勵協議中列明。

已授出未行使購股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根據2019年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為49,739,584股A類普通股，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41%。截至2021年12月31日，49,739,584份購股權中有40,216,784份已歸屬，剩餘9,522,800份尚未歸屬。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根據2019年計劃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予286名參與者。2019年計劃下的所有購股權均於2019年12月1日至2021年1月1日（包括首尾兩日）授出。2019年計劃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行權價格為每股A類普通股0.10美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並無根據2019年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

其他資料

於報告期間根據2019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予日期	歸屬期	截至2020年		購股權數目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年內授予	年內 已註銷／ 已失效	年內已行使	12月31日	行權價格
			發行在外				發行在外	(美元)
沈亞楠	2019年12月1日	5年	15,000,000	0	0	2,000,000	13,000,000	0.10
馬東輝	2019年12月1日	5年	10,000,000	0	0	2,000,000	8,000,000	0.10
李鐵	2019年12月1日	5年	10,000,000	0	0	0	10,000,000	0.10
283名承授人合計	2019年12月1日至 2021年1月1日	1至5年	21,914,000	80,000	850,000	2,404,416	18,739,584	0.10

2. 2020年計劃

2020年計劃的主要條款(經修訂)載述如下。

目的。2020年計劃的目的為取得及挽留有價值僱員、董事或顧問的服務並向該等人士提供激勵以激發彼等最大能力實現業務成功。

合資格參與人士。我們可向本公司的董事、顧問及僱員授出獎勵。

A類普通股的最大數目。根據2020年計劃相關股份的整體數目限制為165,696,625股A類普通股，其中僅有最多138,473,500股可根據以購股權形式授出的獎勵予以發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2020年計劃以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形式授出獎勵總計34,320,686股的相關A類普通股(包括已行使的A類普通股，但不包括已終止或已失效且已歸入獎勵池的A類普通股)。上市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根據2020年計劃發行任何其他獎勵。因此，本公司於上市後根據2020年計劃可授出其他獎勵總計130,461,539股A類普通股，其中僅有最多102,690,000股可根據以購股權形式授出的獎勵予以發行。

承授人最高配額。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在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2020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A類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於任何授予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A類普通股的1%。

行權價格。計劃管理人釐定各獎勵的行權價格，此於相關獎勵協議中呈列且不得低於股份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市場價值，須為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該等股份或證券於授予日期在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上市的主要交易所或系統(由董事會或獲授權管理計劃的委員會確定)呈報的收市售價；及(ii)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上市的主要交易所或系統呈報的平均收市售價。

其他資料

期限。除非提早終止，否則2020年計劃的期限為十年。一般而言，計劃管理人釐定歸屬時間表，其於相關獎勵協議中列明。

已授出未行使購股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根據2020年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為34,312,100股A類普通股，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1.66%。截至2021年12月31日，34,312,100份購股權中有10,800份已歸屬，剩餘34,301,300份尚未歸屬。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根據2020年計劃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予1,777名參與者。2020年計劃下的所有購股權均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1日授出。2020年計劃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行權價格為每股0.10美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根據2020年計劃授出的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為8,586股A類普通股，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00%。截至2021年12月31日，8,586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概無任何單位已歸屬，8,586個單位尚未歸屬。

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1年7月1日授予一名參與者。

於報告期間根據2020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予日期	歸屬期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購股權數目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發行在外	行權價格 (美元)
			發行在外	年內授予	已註銷／ 已失效	年內已行使		
沈亞楠	2021年1月1日	5年	0	2,000,000	0	0	2,000,000	0.10
馬東輝	2021年1月1日	5年	0	1,000,000	0	0	1,000,000	0.10
1,775名承授人合計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7月1日	1至5年	0	34,534,900	3,222,800	0	31,312,100	0.10

承授人合計	授予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於2021年 12月31日 持有
		於2020年 12月31日 持有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失效	
一名承授人	2021年7月1日	—	8,586	—	—	8,586

其他資料

3. 2021年計劃

以下為董事會於2021年3月8日批准的本公司2021年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2021年計劃不包括上市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且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規限。

目的。2021年計劃的目的為取得及挽留有價值僱員、董事或顧問的服務並向該等人士提供激勵以激發彼等最大能力實現商業成功。

合資格參與者。我們可向董事、顧問及本公司僱員授出獎勵。

B類普通股最高數目。根據2021年計劃項下所有獎勵可能獲發行的B類普通股的最大總數為108,557,400股B類普通股。

行權價格。計劃管理人釐定各獎勵的行權價格，此於相關獎勵協議中呈列。倘已歸屬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未在計劃管理人於授出時釐定的時間之前行使，則該等購股權將終止。

期限。除非提早終止，否則2021年計劃的期限為十年。一般而言，計劃管理人釐定歸屬時間表，其於相關獎勵協議中列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2021年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

4. 首席執行官獎勵

2021年計劃項下相關股份數目的總體限制為108,557,400股B類普通股。

於2021年3月8日，根據2021年計劃，本公司授予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先生購買108,557,400股B類普通股的期權。該首席執行官獎勵的到期日為2031年3月8日。

期權的行權價為每股14.63美元（根據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報告，即緊接授予日期前三十個交易日我們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兩股A類普通股）。期權被均分為六批，每批為18,092,900股，並受下文業績條件所述相同歸屬條件所規限。

於2021年5月5日，董事會決定將首席執行官獎勵的形式由期權變更為108,557,400股B類普通股或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已於2021年5月5日全額妥為發行予Amp Lee Ltd.（由李先生合法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作為註冊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於同日，根據首席執行官獎勵授予的所有期權（均未歸屬或被行使）被終止和註銷。根據首席執行官獎勵的條款，李先生已同意，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的持有應遵守若干限制、條款及條件。根據李先生於2021年7月26日向董事會提交的轉換通知及董事會於2021年7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有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將由B類普通股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緊隨上市後生效。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予首席執行官獎勵」一節。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於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的變動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1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3億港元。招股章程中先前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並無發生變動，且本公司預計將於三年內根據該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餘下款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按下表所載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用途	動用所得款項%	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動用 (百萬港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為研發高壓純電動汽車技術、平台及未來車型提供資金，包括為(a)開發高倍率電池、高壓平台及超快充電技術，(b)開發包括Whale及Shark平台在內的高壓純電動平台，及(c)開發及計劃於2023年推出高壓純電動車型提供資金	20%	2,653.5	—	2,653.5
為研發智能汽車及自動駕駛技術提供資金，包括為(a)增強智能汽車系統，(b)增強當前L2級自動駕駛技術及開發L4級自動駕駛技術提供資金	15%	1,990.1	—	1,990.1
為研發未來增程式電動汽車車型提供資金，包括為(a)開發下一代增程式電動汽車平台，及(b)開發及計劃於2022年推出新款增程式電動汽車車型及計劃於2023年新增兩款車型提供資金	10%	1,326.8	—	1,326.8
為擴大產能提供資金	25%	3,316.9	—	3,316.9

其他資料

用途	動用所得款項%	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動用 (百萬港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為擴張零售門店與交付及服務中心 提供資金	10%	1,326.8	160.7	1,166.1
為推出高功率充電網絡提供資金	5%	663.4	—	663.4
為市場營銷及宣傳提供資金	5%	663.4	—	663.4
於未來12個月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 一般公司用途，以支持我們的業 務營運及增長	10%	1,326.8	—	1,326.8
合計	100%	13,267.6	160.7	13,106.9

股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選擇派付任何股利。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差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差異已於相關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披露。

資質要求

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進行修訂。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經營增值電信業務（包括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此外，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外方主要投資者應當滿足資質要求。截至本年報日期，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均未對資質要求提供明確的指導或解釋。根據我們於2021年2月與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的諮詢，工信部確認資質要求並無詳細規則和標準，工信部將根據具體情況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資質要求，倘相關實體由不從事實質性經營或業務的外國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則相關實體能否取得或保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其他資料

儘管如上所述，我們已採取具體計劃，並為滿足資質要求竭盡全力並投入資金。我們已實行一項商業計劃，以逐漸建立起境外電信業務經營的業績記錄，以盡早符合資質要求，從而於相關中國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中國增值電信企業及持有其多數股權時，收購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併表聯屬實體的最高股本權益。我們認為此商業計劃代表了我們證明符合資質要求所作的承諾及富有意義的努力。本公司正在通過其境外附屬公司擴展境外增值電信業務。具體而言，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來滿足資質要求：

- 本公司已通過其附屬公司在包括香港、美國、英國、歐盟及挪威等在內的不同司法管轄區註冊並提交註冊多個商標；及
- 我們正於香港、美國、英國、歐盟及挪威籌備其他商標的註冊。

截至2021年8月31日，我們已就我們上述商業計劃花費人民幣860,000元。在我們諮詢工信部期間，工信部官員確認諸如上述我們採取的措施將有助於滿足資質要求。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採取的上述措施對於資質要求而言乃屬合理且適當的，因為我們將能於境外市場提供增值電信服務過程中獲得經驗，惟仍有待主管機關酌情決定我們是否已滿足資質要求。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工信部下屬信息通信發展司負責批准外國投資者與互聯網信息服務運營相關的許可證申請，該部門為主管機構且受訪官員的級別屬適當，可以提供上述確認。於2021年7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和本公司向工信部的一名官員進行了口頭諮詢。該官員確認，就本公司而言，即使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成為外資實體且其外國投資者符合資格要求，工信部亦不會為其頒發ICP許可證。該官員進一步確認，如果北京車勵行成為外商投資企業，其須向工信部重新申請ICP許可證，且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這種情況下，北京車勵行獲得的現有ICP許可證將會被撤銷。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工信部是中外合資企業和外商獨資實體申請ICP許可證的頒發機關。受訪官員的職責包括制定中國增值電信服務的監管政策及法規（包括對中外合資企業和外商獨資實體申請ICP許可證的監管政策）。鑒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受訪官員可提供上述確認。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截至本年報日期，合約安排乃嚴格制定，因此我們須通過合約安排來開展增值電信服務。

其他資料

於2022年4月7日，國務院公佈《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當中對《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作出修訂，其中包括廢除《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所載於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中國公司中持有股權的外方投資者的資質要求。經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將於2022年5月1日生效。有關經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的解釋及實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中國政府機構在實踐中是否會就提供增值電信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方投資者施加額外要求，亦依然無法確定。

我們將定期向中國相關政府機構進行諮詢，以了解任何新的監管變化及持續評估我們是否滿足中國政府機構提出的要求（倘適用），旨在於適用及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完全或部分取消合約安排。我們將密切關注及評估新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的任何實施變化情況，並在適用及必要的情況下，在我們的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我們應對監管變化的應對計劃的最新進展，以告知股東及其他投資者。

合約安排、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重大訴訟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1年12月31日，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對本公司構成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

於2021年12月31日後的事項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重大事件。

批核年度報告

於2022年4月15日經董事會批核及授權發佈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理想汽車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理想汽車（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60至162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虧損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股東（虧損）／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美國通用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與應計產品保修費用有關。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應計產品保修費用

我們就應計產品保修費用執行的程序包括：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q)。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計提保修撥備人民幣6.315億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保修負債結餘為人民幣8.423億元。

對已售車輛計提保修準備金會將保修服務的單位預計成本納入考慮範圍，包括貴公司在保修期內維修或更換部件預計成本的最佳估計。該等估計基於對日後保修性質、頻率和平均成本的預估。

我們關注此領域是因為應計產品保修費用的估計存在高度不確定性。由於模型的複雜性、所採用的重大假設和的主觀性及篩選數據涉及到重大判斷，我們認為應計產品保修費用的固有風險重大。

- 我們了解並評估了管理層估計應計產品保修費用的相關關鍵內部控制和評估流程；
- 我們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如，複雜性、主觀性、變化，以及管理層偏見或欺詐的敏感性）的水平評估了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我們評估了使用模型的適當性；
- 我們評估了日後保修的性質和頻率的相關重大假設的合理性和產品保修期內維修或更換部件相關的預計成本，考慮了當前和過往的保修情況，包括前期預測與實際發生保修請求的回溯分析；
- 我們通過追蹤供應商發票等支持性文件，抽樣測試了管理層數據的完整性、準確性和相關性，以及管理層使用該等數據評估未來保修的合理性；及
- 我們測試了管理層計算應計產品保修費用的計算方式。

根據執行的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在評估應計保修費用時採用的關鍵假設和判斷有據可依。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美國通用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袁國新。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2年4月19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截至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1年 美元 附註2(e)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f)	8,938,341	27,854,224	4,370,936
受限制現金	2(f)	1,234,178	2,638,840	414,092
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資		19,701,382	19,668,239	3,086,376
應收賬款，分別扣除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信用損失準備零及人民幣467元	6	115,549	120,541	18,916
存貨	7	1,048,004	1,617,890	253,88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分別扣除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信用損失準備零及人民幣2,192元	8	353,655	480,680	75,429
流動資產總額		31,391,109	52,380,414	8,219,631
非流動資產：				
長期投資	13	162,853	156,306	24,5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	9	2,478,687	4,498,269	705,877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淨值	11	1,277,006	2,061,492	323,493
無形資產淨額	10	683,281	751,460	117,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	59,156	19,896	3,122
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扣除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信用損失準備零及人民幣3,757元	12	321,184	1,981,076	310,872
非流動資產總額		4,982,167	9,468,499	1,485,812
資產總額		36,373,276	61,848,913	9,705,443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4	—	37,042	5,81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5	3,160,515	9,376,050	1,471,307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	19,206	37,455	5,878
遞延收益，流動	19	271,510	305,092	47,876
經營租賃負債，流動	11	210,531	473,245	74,262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6	647,459	1,879,368	294,914
流動負債總額		4,309,221	12,108,252	1,900,05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4	511,638	5,960,899	935,395
遞延收益，非流動	19	135,658	389,653	61,145
經營租賃負債，非流動	11	1,025,253	1,369,825	214,955
融資租賃負債，非流動	11	366,883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	36,309	153,723	24,12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4,717	802,259	125,891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60,458	8,676,359	1,361,508
負債總額		6,569,679	20,784,611	3,261,558
承諾及或有事項	29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截至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1年 美元 附註2(e)
股東權益				
A類普通股				
(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授權發行、已發行和發行在外為4,000,000,000股及1,453,476,230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授權發行、已發行和發行在外為4,500,000,000股、1,709,903,330股及1,573,750,346股)				
	23	1,010	1,176	185
B類普通股				
(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授權發行、已發行和發行在外為500,000,000股及355,812,080股)				
	23	235	235	37
庫存股	23	—	(89)	(14)
資本公積		37,289,761	49,390,486	7,750,445
累計其他綜合虧損		(1,005,184)	(1,521,871)	(238,815)
累計虧損		(6,482,225)	(6,805,635)	(1,067,953)
股東權益總額		29,803,597	41,064,302	6,443,88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36,373,276	61,848,913	9,705,443

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綜合虧損表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1年 美元 附註2(e)
收入：				
車輛銷售		9,282,703	26,128,469	4,100,127
其他銷售和服務		173,906	881,310	138,297
收入總額	18	9,456,609	27,009,779	4,238,424
銷售成本：				
車輛銷售		(7,763,628)	(20,755,578)	(3,257,003)
其他銷售和服務		(143,642)	(492,747)	(77,323)
銷售成本總額		(7,907,270)	(21,248,325)	(3,334,326)
毛利		1,549,339	5,761,454	904,098
營業費用：				
研發費用	20	(1,099,857)	(3,286,389)	(515,706)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21	(1,118,819)	(3,492,385)	(548,031)
營業費用總額		(2,218,676)	(6,778,774)	(1,063,737)
營業虧損		(669,337)	(1,017,320)	(159,639)
其他(支出)/收入				
利息支出		(66,916)	(63,244)	(9,924)
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淨額		254,916	740,432	116,190
認股權證及衍生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272,327	—	—
其他，淨額		20,133	187,320	29,395
稅前虧損		(188,877)	(152,812)	(23,978)
所得稅收益/(費用)	27	22,847	(168,643)	(26,464)
持續經營淨虧損		(166,030)	(321,455)	(50,442)
稅後非持續經營淨收益	22	14,373	—	—
淨虧損		(151,657)	(321,455)	(50,44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增值		(651,190)	—	—
匯率變動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影響		10,862	—	—

合併綜合虧損表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1年 美元 附註2(e)
歸屬於理想汽車普通股股東的淨虧損		(791,985)	(321,455)	(50,442)
包括：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持續經營淨虧損		(806,358)	(321,455)	(50,442)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非持續經營淨收益		14,373	—	—
計算每股淨虧損時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基本與稀釋	25	870,003,278	1,853,320,448	1,853,320,448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虧損)/收益				
基本與稀釋				
持續經營	25	(0.93)	(0.17)	(0.03)
非持續經營	25	0.02	—	—
每股淨虧損	25	(0.91)	(0.17)	(0.03)
淨虧損		(151,657)	(321,455)	(50,442)
稅後其他綜合虧損				
稅後外幣折算調整		(1,020,728)	(516,687)	(81,079)
稅後其他綜合虧損總額		(1,020,728)	(516,687)	(81,079)
稅後綜合虧損總額		(1,172,385)	(838,142)	(131,52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增值		(651,190)	—	—
匯率變動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影響		10,862	—	—
歸屬於理想汽車普通股股東的綜合虧損		(1,812,713)	(838,142)	(131,521)

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股東(虧損)／權益變動表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庫存股		累計其他綜合		股東(虧損)／	
	股數	金額 人民幣	股數	金額 人民幣	股份	金額 人民幣	資本公積 人民幣	收益／(虧損) 人民幣	累計虧損 人民幣	權益總額 人民幣
截至2020年1月1日的餘額	15,000,000	10	240,000,000	155	—	—	—	15,544	(5,690,240)	(5,674,53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增值	—	—	—	—	—	—	—	—	(651,190)	(651,190)
匯率變動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影響	—	—	—	—	—	—	—	—	10,862	10,862
首次公開發售(「美國首次公開發售」) 後及同時進行私人配售後發行股份 ，減去發行成本	284,586,955	199	—	—	—	—	11,023,348	—	—	11,023,547
優先股被轉換及重新指派至A類及B類 普通股後發行股份	1,045,789,275	730	115,812,080	80	—	—	14,723,086	—	—	14,723,896
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優先股的轉換權 獲行使	—	—	—	—	—	—	1,400,670	—	—	1,400,670
後續增發發行股份，減去發行成本	108,100,000	71	—	—	—	—	9,999,862	—	—	9,999,933
股份支付薪酬	—	—	—	—	—	—	142,795	—	—	142,795
稅後外幣折算調整	—	—	—	—	—	—	—	(1,020,728)	—	(1,020,728)
淨虧損	—	—	—	—	—	—	—	—	(151,657)	(151,65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餘額	1,453,476,230	1,010	355,812,080	235	—	—	37,289,761	(1,005,184)	(6,482,225)	29,803,597
採納信用虧損準則的累計影響(附註2(h))	—	—	—	—	—	—	—	—	(1,955)	(1,955)
發行作為庫存股的普通股	34,000,000	22	—	—	(34,000,000)	(22)	—	—	—	—
就向首席執行官授予獎勵股份而發行普通股	108,557,400	70	—	—	(108,557,400)	(70)	70	—	—	70
香港公開發售(「香港首次公開發售」) 後發行股份，減去發行成本	113,869,700	74	—	—	—	—	10,995,213	—	—	10,995,287
行使購股權	—	—	—	—	6,404,416	3	4,086	—	—	4,089
股份支付薪酬	—	—	—	—	—	—	1,101,356	—	—	1,101,356
稅後外幣折算調整	—	—	—	—	—	—	—	(516,687)	—	(516,687)
淨虧損	—	—	—	—	—	—	—	—	(321,455)	(321,45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餘額	1,709,903,330	1,176	355,812,080	235	(136,152,984)	(89)	49,390,486	(1,521,871)	(6,805,635)	41,064,302

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1年 美元 附註2(e)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淨虧損		(151,657)	(321,455)	(50,442)
稅後非持續經營淨虧損		(14,373)	—	—
將淨虧損調整為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折舊與攤銷		320,996	590,397	92,646
股份支付薪酬	26	142,795	1,101,356	172,827
匯兌損失		3,710	46,593	7,311
未實現的投資（收益）／損失		(33,008)	13,797	2,165
利息支出		65,249	60,628	9,514
權益法投資損失		2,520	83	13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減值損失及存貨盤虧損失		30,381	38,163	5,989
信用損失準備	21	—	6,415	1,007
認股權證與衍生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272,327)	—	—
遞延所得稅淨額	27	(22,847)	168,643	26,464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79	19,843	3,114
經營資產與負債的變動：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59,301	(99,421)	(15,601)
存貨		(516,867)	(611,557)	(95,967)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766,779)	(675,322)	(105,973)
經營租賃負債		817,149	695,940	109,2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56	(633,307)	(99,380)
應收賬款		(107,246)	(5,459)	(857)
遞延收益		344,530	287,577	45,12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530,350	6,213,265	974,995
應付關聯方款項		9,442	(11,751)	(1,844)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31,111	932,119	146,2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5,191	523,838	82,202
持續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139,656	8,340,385	1,308,788
非持續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8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139,804	8,340,385	1,308,788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1年 美元 附註2(e)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675,187)	(3,444,573)	(540,529)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35	38	6
購買長期投資		(65,000)	–	–
存入定期存款		(1,038,017)	(1,308,296)	(205,300)
贖回定期存款		601,968	1,630,773	255,904
購買短期投資		(105,279,461)	(220,850,351)	(34,656,239)
贖回短期投資		87,699,180	220,345,863	34,577,074
向一家供應商提供的借款		(6,000)	–	–
支付與通過收購常州車和進標準廠房建設有限公司（「常州車和進」）				
購買常州製造基地I期及II期相關的現金，扣除已收購現金	11	–	(563,118)	(88,365)
支付與收購重慶智造汽車有限公司（「重慶智造」）相關的現金，				
扣除已收購現金	5	(35,448)	(67,580)	(10,605)
持續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797,430)	(4,257,244)	(668,054)
非持續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9,705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737,725)	(4,257,244)	(668,054)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1年 美元 附註2(c)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	600,000	94,153
償還短期借款		(144,700)	—	—
償還無抵押公司貸款		—	(429,692)	(67,428)
發行D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所得款項		3,829,757	—	—
發行可轉換債務的所得款項	14	—	5,533,238	868,286
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及同時進行私人配售所得款項，減去發行成本		11,034,685	—	—
香港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減去發行成本		—	11,004,778	1,726,889
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		—	1,139	179
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	70	11
後續增發所得款項，減去發行成本		9,990,955	—	—
持續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710,697	16,709,533	2,622,09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710,697	16,709,533	2,622,090
匯率變動對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影響		(376,646)	(472,129)	(74,086)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增加淨額		8,736,130	20,320,545	3,188,738
年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1,436,389	10,172,519	1,596,290
年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10,172,519	30,493,064	4,785,028
年末持續經營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10,172,519	30,493,064	4,785,028
非現金投融资活動的補充披露				
收購重慶智造相關的應付賬款	16	(79,552)	(2,000)	(314)
應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16	(118,181)	(456,395)	(71,618)

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1. 組織結構和業務性質

(a) 主要業務

理想汽車公司(以下簡稱「理想汽車」或「本公司」)是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7年4月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豁免公司。本公司通過其合併附屬公司和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以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新能源汽車。

(b) 本集團歷史和重組列報基礎

在本公司註冊成立前，自2015年4月開始，本集團通過北京車和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車和家」)及其附屬公司開展業務。在2017年4月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同時，北京車和家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之一與本公司管理團隊(當時為本公司的法定所有者)簽訂委託持股協議(「《開曼委託持股協議》」)，獲得本公司全部控制權。同年，本公司成立附屬公司Leading Ideal HK Limited(以下簡稱「Leading Ideal HK」)、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維爾斯科技」或「WOFE」)以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北京心電出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心電信息」)。重組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由北京車和家控制和合併。

本集團於2019年7月進行重組(以下簡稱「2019年重組」)。主要重組步驟如下：

- 北京車和家終止《開曼委託持股協議》，同時北京車和家及其合法股東與WOFE簽訂合同協議，北京車和家成為WOFE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
- 緊接2019年重組前，本公司向北京車和家股東發行普通股以及Pre-A輪、A-1輪、A-2輪、A-3輪、B-1輪、B-2輪和B-3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以換取其持有北京車和家的相應股權。

2019年7月2日，相關方完成所有2019年重組相關合同的簽署，並於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2019年重組的行政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將北京車和家資本匯至海外對本公司增加注資。

由於緊接2019年重組前及緊隨2019年重組後本公司和北京車和家受共同股東共同控制程度較高，雖然無單個投資者控制北京車和家或理想汽車，但2019年重組交易被認為是缺乏經濟實質的資本重組，其會計處理方式與共同控制交易的會計處理方式類似。因此，本集團所有列報期間的財務資料按照正常結轉的數據列示。為了方便與2019年重組發行的最終股份數可比較，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股東(虧損)/權益變動表中列示的已發行股數，每股淨虧損等股份數據，追溯至合併財務報表最早期間的期初。因此，本公司2019年重組發行的普通股和優先股按照合併財務報表最早期間期初或原始發行日(以較晚者為準)追溯列示，本集團發行股份視為由本公司發行股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1. 組織結構和業務性質 (續)

(b) 本集團歷史和重組列報基礎 (續)

為籌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於2021年第二季度進行了公司架構重組(「2021年重組」)。主要重組步驟如下所述：

- 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決定LD43-3的規定，本公司對其境內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控股架構進行重組。2021年重組主要涉及在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將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若干併表聯屬實體變更為本公司的全資或部分擁有附屬公司。請參閱附註1(b)(i)、(ii)。
- 於2021年4月，本公司訂立若干新合約安排以取代於2021年重組前的舊合約安排。

2021年重組交易計入本集團共同控制交易。因此，本集團合併層面的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和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和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持股 比例	已發行及 悉數繳足股本	成立日期或 收購日期	公司註冊地及法 律實體性質	主營業務及 經營地點	附註
附屬公司						
Leading Ideal HK Limited (「Leading Ideal HK」)	100%	港幣0.1	2017年5月15日	中國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進行 投資控股	
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 (「維爾斯科技」)	100%	人民幣105,422	2017年12月19日	中國北京，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進行技術 開發及企業管理	
北京勵鼎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北京勵鼎」)	100%	人民幣1,647,831	2019年8月6日	中國北京，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進行銷售 及售後管理	
江蘇心電互動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心電互動」)	100%	人民幣238,702	2017年5月8日	中國常州，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進行銷售 及售後管理	(i)
江蘇車和家汽車有限公司 (「江蘇車和家」)	100%	人民幣600,000	2016年6月23日	中國常州，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進行 生產設備採購	(i)
理想智造汽車銷售服務(北京) 有限公司	100%	人民幣9,250	2018年7月13日	中國北京，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進行銷售 及售後管理	(i)
理想智行汽車銷售服務(上海) 有限公司	100%	—	2019年4月12日	中國上海，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進行銷售 及售後管理	(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1. 組織結構和業務性質 (續)

(b) 本集團歷史和重組列報基礎 (續)

	持股 比例	已發行及 悉數繳足股本	成立日期或 收購日期	公司註冊地及法 律實體性質	主營業務及 經營地點	附註
理想智造汽車銷售服務(成都) 有限公司	100%	人民幣385	2018年7月9日	中國成都，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進行銷售 及售後管理	(i)
可變利益實體						
北京車和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車和家」)	—	人民幣295,464	2015年4月10日	中國北京，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進行 技術開發	
北京心電出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心電信息」)	—	—	2017年3月27日	中國北京，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進行 技術開發	
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						
重慶理想汽車有限公司 (「重慶理想汽車」)	—	人民幣324,000	2019年10月11日	中國重慶，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進行 汽車製造	(ii)

附註：

- (i) 於2021年重組前，所有附屬公司均為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
- (ii) 於2021年重組完成後，北京車和家及Leading Ideal HK的附屬公司各持有重慶理想汽車(之前為北京車和家的全資附屬公司) 50%股權。

(c) 可變利益實體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維爾斯科技與北京車和家、心電信息(合稱「可變利益實體」)及各自的股東簽訂合約安排。通過這些安排，本公司對可變利益實體的運營實施控制，並獲得可變利益實體幾乎所有的經濟利益和剩餘收益。

以下概述了維爾斯科技、可變利益實體及各自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

授權委託書和業務經營協議。

北京車和家每位股東均簽署了授權委託書，不可撤銷地授權維爾斯科技代理行使其作為北京車和家股東的所有權利，包括召開股東會議、投票和簽署所有決議、任命董事、監事和高管，以及出售、轉讓、質押和處置該股東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授權委託書有效期為10年。北京車和家各股東應根據維爾斯科技的要求在授權委託書到期之前延長其授權期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1. 組織結構和業務性質 (續)

(c) 可變利益實體 (續)

授權委託書和業務經營協議。(續)

根據維爾斯科技、心電信息以及心電信息各股東之間於2021年4月簽訂的業務經營協議，未經維爾斯科技事先書面同意，心電信息不得採取任何可能對其資產、業務、人力資源、權利、義務或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心電信息及其股東還同意接受並嚴格遵守維爾斯科技對心電信息的日常運營、財務管理以及董事任命作出的指示。心電信息的股東同意將其作為心電信息的股東獲得的所有股利或其他收入或權益立即無條件轉讓給維爾斯科技。除非維爾斯科技提前終止該協議，否則該協議有效期為10年，並可應維爾斯科技要求於到期日前進行續簽。心電信息及其股東無權單方面終止該協議。根據業務經營協議，心電信息各股東已簽立授權委託書，不可撤銷地授權維爾斯科技擔任其實際代理人，行使其作為心電信息股東的所有權利。這些授權委託書的條款與上述北京車和家股東簽署的授權委託書實質相似。

配偶同意聲明。

北京車和家9名股東（共持有北京車和家100%的股權）的配偶均簽署了配偶同意聲明。各相關股東的簽字配偶均承認，相關股東持有的北京車和家股權為該股東的個人資產，而非夫妻共同財產。各簽字配偶還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放棄其於相關股權的權利以及根據適用法律可能享有的所有相關經濟權利或權益，並且承諾不對此類權益和相關資產作出任何權利主張。所有簽字配偶均同意並承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進行任何有悖於合約安排和配偶同意聲明的行為。

心電信息9名股東（共持有心電信息98.1%的股權）的配偶均簽署了配偶同意聲明。聲明條款與上述北京車和家配偶同意聲明實質相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1. 組織結構和業務性質 (續)

(c) 可變利益實體 (續)

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

根據維爾斯科技與北京車和家於2021年4月簽訂的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維爾斯科技向北京車和家獨家提供北京車和家業務所需的軟件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和技術服務。未經維爾斯科技事先書面同意，北京車和家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與該協議所述相同或相似的服務。北京車和家同意在補足往年虧損後將其100%季度收入淨額或維爾斯科技自行決定的調整後的季度金額向維爾斯科技支付年度服務費，以及按雙方商定的金額支付部分其他技術服務費。維爾斯科技將於相關季度結束後30天內開票，兩部分費用應在開票後的10日內完成支付。在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在執行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過程中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由維爾斯科技獨家所有。為了保證北京車和家履行該協議下的義務，股東同意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將其對北京車和家持有的股權質押給維爾斯科技。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有效期為10年，維爾斯科技另行終止的除外。該協議可根據維爾斯科技的要求於到期日之前延期。

於2021年4月，維爾斯科技、心電信息以及心電信息各股東之間簽訂一份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該協議的條款與上述北京車和家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實質相似。

股權認購權協議。

根據維爾斯科技、北京車和家以及北京車和家各股東之間於2021年4月簽訂的股權認購權協議，北京車和家的股東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北京車和家股權不可撤銷地授予維爾斯科技獨家選擇權，北京車和家就其購買全部或部分資產不可撤銷地授予維爾斯科技獨家選擇權。維爾斯科技或其指定人員可根據各方於北京車和家相應的實繳資本額和適用的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中的較低者行使購股權。維爾斯科技或其指定人員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行使資產認購權。北京車和家的股東承諾，未經維爾斯科技事先書面同意，他們不得(其中包括)(i)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對北京車和家持有的股權，(ii)使用北京車和家股權進行質押或擔保，(iii)變更北京車和家註冊資本，(iv)將北京車和家與任何其他實體合併，(v)處置北京車和家重大資產(屬於日常業務經營活動的除外)，或(vi)修改北京車和家的組織章程細則。獨家選擇權協議有效期為10年，並可根據維爾斯科技的要求續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1. 組織結構和業務性質 (續)

(c) 可變利益實體 (續)

股權認購權協議。(續)

於2021年4月，維爾斯科技、心電信息及心電信息的各股東之間簽訂股權認購權協議，該協議的條款與上述北京車和家股權認購權協議實質相似。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維爾斯科技與北京車和家股東之間於2021年4月簽訂的股權質押協議，為保證北京車和家股東履行其在相應獨家選擇權協議和授權委託書下的義務，以及保證北京車和家履行其在獨家選擇權協議和授權委託書下的義務及按照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向維爾斯科技支付服務費，北京車和家股東同意將其對北京車和家持有的100%股權質押給維爾斯科技。若北京車和家或任何股東違反股權質押協議規定的合同義務，作為承押人的維爾斯科技將有權處置質押的北京車和家股權，並優先獲得處置收益。北京車和家股東還承諾，未經維爾斯科技事先書面同意，他們不得出售、設立或妨礙已抵押股權。

於2021年4月，維爾斯科技、心電信息以及心電信息各股東簽訂股權質押協議，該協議條款與上述北京車和家股權質押協議實質相似。

北京車和家和心電信息的股權質押已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主管部門登記。

(d)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相關風險

根據2017年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特定業務領域的外商投資企業受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根據2021年版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在增值電信服務提供者(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中擁有的股權不得超過50%。此外，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投資互聯網文化經營(音樂除外)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1. 組織結構和業務性質 (續)

(d)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相關風險 (續)

本集團的部分業務通過本集團內部可變利益實體進行，其中，本公司為最終主要受益人。管理層認為，與可變利益實體和名義股東的合約安排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具有法律約束力和可執行性。名義股東表示，他們不會採取違反合約安排的行動。然而，管轄該等合約安排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和適用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本集團對這些合約安排的執行情況，同時，若可變利益實體名義股東計劃減少在本集團中持有的權益，則他們的利益可能與本集團的利益背離，從而增加違反合約安排的風險。

中國法律法規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企業從事和運營特定業務，本集團使用可變利益實體開展部分業務的運營，這可能被中國相關部門認定為違反此類法律法規。儘管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中國監管機構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認定本集團存在此類違規情況的可能性微乎其微，但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該法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並取代原有的「外資三法」，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外資企業法》，同時取代的還有外資三法的實施細則和配套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簡稱《外商投資法》)體現了中國監管趨勢，結合現行國際慣例和立法工作完善外商投資監管制度，統一企業國內外投資法律要求。然而，由於《外商投資法》相對較新，因此在法律的解釋和實施方面仍存在不確定性。例如，《外商投資法》在「外商投資」的定義中加入了一條兜底條款。根據新的定義，外商投資還包括「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通過其他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的投資」，但未對「其他方式」進行進一步闡述。這為國務院未來就合約安排作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頒佈法規留下了空間。目前，本集團通過合約安排經營部分法律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投資的業務，因此尚不確定本集團的企業結構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企業規定。此外，若國務院將來頒佈的法規要求各公司就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則本集團能否(及時)完成這些行動可能面臨重大不確定性。若本集團未能採取適當、及時的措施來滿足這些或類似的合規要求，則本集團當前的公司結構、企業治理和業務運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1. 組織結構和業務性質 (續)

(d)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相關風險 (續)

倘本公司的所有權結構、合約安排以及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被發現違反任何中國現行或未來施行的法律或法規，或者中國附屬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未能取得或持有任何所需許可或批准，中國相關監管部門對採取行動處理違反行為或不作為擁有廣泛自由裁量權，包括：

- 吊銷此類實體的營業執照及／或經營執照；
- 關閉我們的服務器或屏蔽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或終止本集團通過中國附屬公司與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交易安排而進行的運營活動，或施加限制條件或更加苛刻的條件；
- 處以罰款、沒收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的收入，或施加可變利益實體可能無法滿足的其他要求；
- 要求本集團重組所有權結構或業務運營，包括終止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和撤銷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質押，這將影響本集團的整合能力，從可變利益實體中獲得經濟利益的能力或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有效控制力；
- 限制或禁止本集團使用此次發行的所得款項為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和運營提供資金；或
- 採取其他可能損害本集團業務的監管或強制措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1. 組織結構和業務性質 (續)

(d)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相關風險 (續)

施加任何此類處罰都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的開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施加任何這些處罰導致本集團喪失指導任何可變利益實體業務活動 (通過持有附屬公司股權) 或獲得其經濟利益的權利，則本集團將不能繼續合併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 (如有)。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因目前的所有權結構或與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發生變故而遭受損失的可能性很小。本集團的運營依靠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名義股東履行與本集團的合約安排。這些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管轄，因此這些協議引起的爭議將在中國進行仲裁。管理層認為，根據中國法律，各項合約安排均構成各方對合約安排的有效性和法律約束義務。然而，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執行以及它們在合約的合法性、約束力和可執行性方面是否適用須由中國主管部門酌情決定。因此，不能保證中國相關部門對每份合約安排的合法性、約束力和可執行性與本集團持相同立場。同時，由於中國法律制度的不斷發展，許多法律法規和規則的解釋並非始終一致，且這些法律法規和規則的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因此，若可變利益實體或可變利益實體名義股東未能履行合約安排所規定的義務，這些情況將限制本集團在執行合約安排時可採取的法律保護措施。本公司與可變利益實體之間合約安排的可執行性以及由此帶來的利益取決於執行合約的名義股東。存在可變利益實體的名義股東 (在某些情況下亦為本公司的股東) 未來可能與本公司發生利益衝突，或者未能履行合約義務等風險。鑒於可變利益實體的重大性，若不執行該等合約，將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經營依賴於可變利益實體執行其與本集團的合約安排，本公司控制可變利益實體的能力也依賴於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授權對可變利益實體中所有需要股東批准的事宜行使表決權。本公司認為，授權行使股東表決權的安排可依法執行，由於上述風險和不確定性，本公司不再能夠控制和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可能性甚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1. 組織結構和業務性質 (續)

(d)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相關風險 (續)

下列本集團可變利益實體和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載於隨附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中，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元	2021年 人民幣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6,193	5,311,800
受限制現金	1,234,178	2,415,941
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資	2,581,690	8,326,541
應收賬款	103,271	103,056
應收本集團公司款項	7,704,630	23,402,104
存貨	271,379	1,396,99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54,061	220,402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609,748	—
長期投資	97,937	97,8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	2,335,824	2,329,507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淨值	1,182,134	731,874
無形資產淨額	682,083	703,27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8,531	1,107,674
資產總值	18,821,659	46,147,019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31,54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107,646	8,547,181
應付本集團公司款項	12,203,705	31,999,14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206	1,277
經營租賃負債，流動	170,033	80,606
遞延收益，流動	230,720	—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453,731	515,036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511,638	479,453
遞延收益，非流動	102,898	8,704
經營租賃負債，非流動	973,455	719,628
融資租賃負債，非流動	366,883	—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309	153,72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7,907	14,333
負債總額	18,334,131	42,550,628
股東權益總額	487,528	3,596,39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18,821,659	46,147,019

這些餘額已反映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而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已剔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1. 組織結構和業務性質 (續)

(d)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相關風險 (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第三方收入	8,001,067	6,294,675
公司間收入	8,553,798	22,287,788
第三方成本	(7,790,586)	(20,171,861)
公司間成本	(7,877,944)	(5,891,611)
第三方費用	(1,358,507)	(2,401,187)
公司間費用	(25,858)	(65,750)
應佔附屬公司虧損	(1,179)	(13)
其他收入	40,309	2,610,121
稅前(虧損)/收益	(458,900)	2,662,162
減：所得稅費用	(36,309)	(117,413)
持續經營淨(虧損)/收益	(495,209)	2,544,749
非持續經營淨收益	14,373	—
淨(虧損)/收益	(480,836)	2,544,749
減：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淨收益	5,075	—
歸屬於理想汽車普通股股東的淨(虧損)/收益	(475,761)	2,544,7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1. 組織結構和業務性質 (續)

(d)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相關風險 (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公司間交易所得現金淨額	2,194,342	7,341,282
其他交易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346,069	(8,693,14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540,411	(1,351,859)
向本集團公司提供的公司間貸款	—	—
與外部實體進行的其他投資活動	(1,665,982)	(8,641,04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65,982)	(8,641,045)
來自本集團公司的公司間貸款	795,295	14,858,966
與外部實體進行的其他融資活動	(144,700)	81,30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50,595	14,940,27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 受限制現金的影響	(18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增加淨額	2,524,836	4,947,37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255,535	2,780,37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2,780,371	7,727,741
減：年末非持續經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 受限制現金	—	—
年末持續經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2,780,371	7,727,741

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往來情況披露於附註1(c)。可變利益實體持有的所有已確認資產已披露於上表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1. 組織結構和業務性質 (續)

(d)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相關風險 (續)

根據維爾斯科技、可變利益實體和可變利益實體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維爾斯科技有權指導本集團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和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的活動，並且可將資產從本集團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和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轉出。因此，我們認為除註冊資本和中國法定公積金外，本集團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和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的資產不用於僅清償債務。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註冊資本和中國法定公積金分別為人民幣7,930,831元及人民幣7,103,472元。由於本集團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和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對於本集團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和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的所有債務，債權人均無權向維爾斯科技追索。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和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772,758元及人民幣1,229,463元。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可變利益實體概無（根據與外商獨資企業的管理費安排）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管理費，原因是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各可變利益實體有累計虧損。

目前，尚無合約安排要求本公司、維爾斯科技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和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提供額外的財務支持。由於本公司通過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和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部分業務，因此本公司將來可能會酌情提供額外的財務支持，這使本集團面臨損失風險。應付／應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款項指公司間銷售汽車及無形資產產生的結餘和公司間貸款融資。

(e) COVID-19的影響

由於COVID-19疫情及於2020年1月以來中國在全國範圍所採取的防控措施，本公司於2020年2月春節後延遲其於常州製造設施的生產，亦遭遇若干生產所需原材料供應商配送短期延遲。由於中國不同地區為應對公共衛生問題採取不同等級的旅遊及其他限制，本集團亦暫時延遲向客戶交付理想ONE。在經歷2020年2月的臨時關閉後，本集團的零售門店以及交付及服務中心重新開業，恢復向客戶交付車輛。2020年3月31日後至2021年第三季度，隨著本集團從COVID-19疫情對全國的不利影響中恢復，本集團不斷提升其產能，增加交付至正常水準。

自2021年10月以來，隨著COVID-19疫情對半導體生產商造成的中斷及居家辦公經濟導致全球個人電腦需求增加，用於汽車製造的半導體芯片供應已發生全球性短缺。例如，由於馬來西亞發生COVID-19疫情，本集團激光雷達系統供應商專用芯片的生產嚴重受阻，2021年第三季度的生產和交付受到不利影響。2021年12月後，本集團逐步恢復正常汽車生產，繼續以合理價格從不同渠道獲得芯片或其他半導體元件。本集團推斷出將不存在就其長期預測的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a) 報表編製基礎

隨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香港《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編製其隨附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b) 合併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財務報表、本公司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為最終主要受益人的可變利益實體和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一半以上投票權的實體；本公司有權任命或罷免董事會(「董事會」)多數成員的實體；本公司根據股東或權益持有人之間的章程或協議，在董事會會議上控制多數投票權或負責被投資方的財務和經營政策的實體。

可變利益實體是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擁有所有權的實體，因為承擔風險並享受回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該實體的主要受益人。

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和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之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和餘額在合併時均已抵銷。

(c) 採用估計

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會計估計和假設，該等會計估計和假設會影響合併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中資產和負債金額、資產負債表日或有資產和負債相關披露以及報告期內收入和費用的披露金額。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的重要會計估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收入確認中各項履約義務的單獨售價和攤銷期的確定、股份支付薪酬安排的評估、投資及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認股權證及衍生負債的公允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無形資產可使用年限、長期資產及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金融資產的信用損失準備、過剩及陳舊存貨的庫存估值、存貨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孰低、產品質保金、賣家返利確定、可變租賃支付金額評估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減值準備。實際結果或與以上估計可能存在差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d) 記賬本位幣和外幣折算

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作為列報貨幣。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以美元(「美元」)作為記賬本位幣。其他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以其相應本地貨幣(「人民幣」)作為記賬本位幣。相應記賬本位幣根據ASC第830號「外匯事項」中的規定確定。

以記賬本位幣以外其他貨幣計價的交易按交易日的現行匯率折算為記賬本位幣。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適用的匯率折算為記賬本位幣。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交易發生日的匯率計量。外幣交易產生的外匯收益或虧損計入合併綜合虧損表。

非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的集團內各實體財務報表均將其各自的記賬本位幣折算為人民幣。以外幣計價的資產和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折算為人民幣。除當期損益外的權益科目按適用歷史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收入和費用等損益科目按期間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外幣折算調整計入合併綜合虧損表中的其他綜合收益／(虧損)，累計外幣折算調整作為累計其他綜合收益／(虧損)的組成部分在合併股東(虧損)／權益表中列報。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幣折算調整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020,728元及人民幣516,687元。

(e) 簡易換算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虧損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金額由人民幣換算為美元，僅為方便讀者，並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3726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於2021年12月30日發佈的H.10統計數據中的正午買入匯率。概無聲明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按於2021年12月31日的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變現或結算為美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f)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存放於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庫存現金、定期存款及高流動性投資，其提取和使用不受限制，原始期限不超過三個月。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由線上支付平台如中國銀聯等管理的現金賬戶中，涉及車輛銷售的收款分別為人民幣17,844元及人民幣33,540元，在合併財務報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列示。

受限制現金是在提取、使用或因為抵押擔保受到限制的現金，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報，且不計入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主要包括(a)存放於指定銀行賬戶用於開具信用證、銀行保函及銀行承兌匯票的擔保存款；(b)存放於指定銀行賬戶用於擔保償還應付票據的存款(附註15)。

列報於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在我們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38,341	27,854,224
受限制現金	1,234,178	2,638,840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合計	10,172,519	30,493,064

(g) 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資

定期存款是指原始到期期限在三個月以上但少於一年的銀行存款。

短期投資是對可變利率的金融工具的投資。這類金融工具的到期日為一年以內，屬於短期投資。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日選擇了公允價值法，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投資。公允價值的估計基於各金融機構提供的同類金融產品的期末報價。公允價值的變動反映在合併綜合虧損表中的「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淨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h) 應收賬款及當前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賬款主要包括代表客戶向政府收取的與政府補貼相關的車輛銷售款項。本集團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法(見下文)對應收賬款計提壞賬準備，當認為無法收回時核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應收賬款確認重大壞賬準備。

於2016年6月，財務會計標準委員會頒佈了ASU第2016-13號金融工具－信用損失，該法引入了一種基於預期損失的方法來估計若干類型的金融工具的信用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租賃投資淨額。本集團評估認為，應收賬款、其他流動資產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均包含在ASC第326號範圍內。本集團已確定應收賬款、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相關風險特徵，包括本集團所提供服務或產品的規模、類型或該等特徵的組合、歷史信用損失經驗、當前經濟狀況、對未來經濟狀況的可支持預測以及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時的任何收回等。影響預期信用損失分析的其他關鍵因素包括可能影響本集團應收賬款的信用質量的行業特定因素。每個季度均須根據本集團的具體事實及情況進行評估。所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而受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其中許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主要由於COVID-19造成的宏觀經濟及市場動蕩，本集團根據持續監控的結果更新模型並考慮最新可得資料。

本集團於2021年1月1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用了ASC第326號及若干相關的ASU，其累計影響被記錄為累計虧損增加人民幣1,955元。截至2021年1月1日(採用該準則後)，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分別為人民幣972元及人民幣983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中記入的預期信用損失為人民幣6,415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分別為人民幣2,659元及人民幣3,757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h) 應收賬款及當前預期信用損失 (續)

本集團一般不會有與車輛銷售及相關銷售有關的大量應收賬款，因為客戶應在車輛交付之前付款，代表客戶向政府收取的與政府補貼有關的車輛銷售款項除外。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下表概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應收賬款、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信用損失準備變動：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餘額	—
採用ASC第326號的影響	1,955
截至2021年1月1日的餘額	1,955
撥備	6,415
核銷	(1,95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餘額	6,416

(i)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在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資產或負債科目確認，根據到期日及承擔，確認為其他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或其他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根據衍生工具的用途以及是否符合套期會計，定期於合併綜合虧損表或於其他綜合收益／(虧損)中確認。

本集團選擇性地使用金融工具(外匯遠期及期權合約)來管理與外幣匯率波動有關的市場風險。該等財務風險由本集團作為其風險管理項目的組成部分進行監控及管理。本集團並無以投機或交易為目的持有衍生工具。本集團的衍生工具並不符合套期會計，因此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綜合虧損表中確認為「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淨額」。衍生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與受經濟對沖關係影響的項目的現金流量歸為同一類別。衍生工具的估計公允價值乃根據相關市場資料確定。該等估計乃參考市場利率使用行業標準估值技術計算得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i) 衍生工具 (續)

倘存在抵銷權且以下所有條件均獲滿足，則將衍生工具列為淨值：(a)雙方各擁有其他可確定金額；(b)報告出具方有權用另一方應收的金額抵銷所欠金額；(c)報告出具方有意抵銷；及(d)法律方面可強制執行的抵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由於衍生工具已到期，故衍生工具的未結算餘額為零。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合併綜合虧損表的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淨額中確認人民幣73,824元的公允價值收益。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計量。成本按加權平均法核算，包括所有取得存貨的成本和將存貨運至其目前位置並使其達到目前狀態所需的其他成本。本集團根據對當前及未來需求的預測，核銷過剩或報廢的存貨。如現有存貨超過預測的未來需求，則超出部分將被核銷。本集團也會檢查存貨，確定其賬面價值是否超過最終銷售存貨時可變現淨值。這需要確定車輛預估售價減去將現有存貨轉化為製成品的預估成本。存貨一經核銷，則用於其後續計量的成本降低，之後出現的事件和情況變化不會恢復或增加該成本。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未發生核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核銷並不重大。

(k)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計量。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減值和殘值(如有)後在其預計使用期限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租賃資產改良按相關資產租賃期或預計使用期限孰短攤銷。與構建物業、設備及軟件相關並為使資產達到預期用途所產生的直接成本都歸集在在建工程計量。特定未償還債務的利息支出於重大資本資產建設期間內撥歸資本。在建工程的資本化利息支出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攤銷。機動車輛指本集團日常營運(包括駕駛測試)所用的車輛。資產達到預計可使用狀態時，將在建工程轉固，並開始計算折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k)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 (續)

預計使用年限如下：

	使用年限
建築物	20年
建築物裝修改良	5至10年
生產設施	5至10年
設備	3至5年
機動車輛	2至4年
模夾檢具	生產量
租賃資產改良	預計使用年限與租賃期間較短者

維護和修理成本於發生時計入費用，而延長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期限的翻新成本在發生時增加固定資產原值。如資產報廢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則其成本、相關累計折舊及攤銷於其各自的賬目中扣除，銷售或處置產生的損益將反映在合併綜合虧損表中。

(m) 無形資產淨額

使用壽命確定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減值 (如有) 計量。使用壽命確定的無形資產在預計使用年限內採用直線法攤銷，無形資產的使用年限如下：

	使用年限
軟件與專利	5至10年

本公司根據合約條款、預期技術的過時及創新以及該等無形資產的行業經驗，估計軟件與專利的使用年限為5至10年。

具有無限期使用壽命的無形資產指生產乘用車所必需的乘用車生產許可。當本公司獲得乘用車生產許可時，合約條款中未確定使用年限。本公司根據行業經驗預計，乘用車生產許可不太可能會被終止，且將來將持續貢獻收入。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無形資產的使用年限為無限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n) 長期資產和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減值

長期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根據ASC 360，如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如市場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且會影響資產的未來使用)顯示資產賬面價值無法收回，長期資產需要進行減值評估。本公司使用預計未折現未來現金流計量長期資產的賬面價值。當預計未折現未來現金流小於被評估資產的賬面價值時，則出現減值。減值損失是指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公允價值的部分。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長期資產減值分別確認為人民幣30,381元及人民幣27,389元。

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需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減值測試，如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該資產很有可能按照ASC 350進行減值，則應提高測試頻率。本公司首先採用定性評估，以評估可能影響用於釐定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公允價值的重大輸入值的所有相關事件和情況。如執行定性評估後，本公司確定該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有減值跡象，則本公司將計算該無形資產公允價值，並通過比較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進行定量減值測試。如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公允價值，本公司將該超出金額部分確認為減值損失。考慮到中國不斷增長的電動汽車行業、本集團不斷改善的財務表現、中國穩定的宏觀經濟狀況及本集團未來的生產計劃，本公司認為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發生減值的可能性不大。

(o)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包括對上市公司及私人持股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採用ASU第2016-01號。本集團對權益投資的計量不同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法投資。對於不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權益投資，本集團按成本減去減值，再加上或減去可觀察到的價格變動進行後續調整將其入賬。根據這一可選擇的替代計量方法，當同一發行者的相同或相似投資在有序交易中出現可觀察到的價格變化，則需對權益投資的賬面價值進行變更。執行指南指出，實體應作出「合理努力」以識別已察覺或應察覺的價格變化。

根據ASC 321，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本集團不會對該等證券是否減值進行評估。本集團選擇替代計量方法計量這些權益投資的減值，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日對其是否減值進行定性評估。如定性評估顯示投資已減值，本集團則根據ASC 820估算投資的公允價值。如估算的公允價值低於投資的賬面價值，則本集團按照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間的差額確認減值損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o) 長期投資 (續)

對本集團可施加重大影響並持有投資對象普通股或實質上的普通股 (或兩者皆有) 但不持有多數股權或控制權的實體進行的投資，按照ASC專題323投資－權益法和合營企業 (「ASC 323」) 採用權益法計量。在權益法下，本集團按照成本對投資進行初始確認，成本與標的股權資產淨額的公允價值的差額確認為權益法商譽，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計入權益法投資。本集團按投資日後應享有或應分擔的被投資單位的淨損益份額確認投資損益，並對股權投資賬面價值進行調整。本集團根據ASC 323對權益法投資進行減值評估。如果價值下降被認為是非暫時性的，則確認權益法投資的減值損失。

本集團評估其對私人持股公司的投資是否存在減值，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當前經濟和市場狀況、公司經營業績 (如當前收益趨勢和未貼現現金流) 以及其他公司具體資料 (如近期融資情況)。公允價值的確定，特別是針對收入模式尚不明確的私人持股公司投資的公允價值的確認，需要進行重大判斷以做出恰當的估計和假設。這類估計和假設的變化會對投資的公允價值計算結果產生影響。如該評估顯示存在減值，則本集團估算投資的公允價值，並將投資的賬面價值減記至公允價值，在合併綜合虧損表中作相應扣減。

(p) 職工薪酬

本集團中國境內的全職員工參加了政府規定的強制社保養老金計劃。根據該計劃，員工將享受一定養老金福利、醫療保健、職工住房公積金和其他福利。中國勞動法規要求本集團在華附屬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根據員工工資的一定比例向政府繳納社保和公積金，最高金額由當地政府規定。本集團不為超出已支付繳納款以外的福利承擔法律義務。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發生時計入費用的職工薪酬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3,162元及人民幣482,536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q) 產品質保

本集團根據在銷售車輛時與客戶簽訂的合同為所有新車提供產品質保。本集團按照保修服務的預計單位成本乘以銷量計提已售車輛的質保準備金並考慮保修期內維修或更換部件的預計成本的最佳估計。這類估計主要是基於對日後保修的性質、頻率和平均成本的預估。考慮到本集團銷售歷史相對較短，因此這類估計具有不確定性，而過去或預計保修經驗的改變或導致質保準備金在未來發生重大變化。預計在未來12個月內發生的這部分質保準備金將計入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剩餘餘額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計入其他非流動負債。質保費用在合併綜合虧損表中計入銷售成本部分。本集團會定期對應計質保金的充足性重新評估。

當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就收回質保相關成本的具體細節達成一致且收回的金額得到確定時，本集團將對收回質保相關成本產生的利得進行確認。

於2020年11月，本集團開始自願召回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前生產的車輛，並傳達按照必要安全措施的要求免費更換理想ONE的前懸架下擺臂球頭的意圖。除產品質保外，本公司確認召回產生的估計成本。

應計質保金包括以下內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年初應計質保金	6,996	233,366
產生的質保費用	(8,258)	(22,558)
計提的質保金	234,628	631,537
年末應計質保金	233,366	842,345
包括：流動應計質保金	55,138	154,276
非流動應計質保金	178,228	688,06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r) 收入確認

本集團於2018年10月向大眾推出了第一款量產的增程式電動汽車理想ONE，並於2019年第四季度開始向客戶交付。本集團於2021年5月發佈理想ONE的升級版2021款理想ONE並於2021年5月終止生產首款理想ONE (附註9)。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銷售汽車 (連同各輛汽車銷售內多項明確履約責任) 以及銷售理想汽車Plus會員。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採用ASC第606號「關於與客戶合同產生的收入」全面追溯法。

本集團在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收入。根據合同條款和合同適用的法律，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轉移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完成。如本集團在履約時滿足以下某項條件，則商品和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 客戶在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全部經濟利益；
- 客戶能夠控制集團履約過程中建造及改進的資產；或
- 集團並未建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其他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可強制執行權對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如商品和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則在合同期間根據履約義務進度對收入予以確認。另一類情況為在客戶獲得商品和服務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收入。

集團與客戶簽訂的合同可能包含多項履約義務。針對此類安排，本集團將根據其相對的單獨售價為每項履約義務分攤收入。本集團通常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確定單獨售價。如無法直接獲取單獨售價，則基於適用的可觀察到的資料並採用估計成本加成利潤率對獨立售價進行估計。本集團在估計各項不同履約義務的相對售價時都作了假設和估計，對該等假設和估計判斷的變化可能對收入確認產生影響。

當合同任意一方已履約，本集團根據自身履約情況與客戶付款間關係將該合同在財務狀況表中列報為合同資產或合約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r) 收入確認 (續)

合同資產是本集團通過交換其轉讓給客戶的商品和服務換取對價的權利。如本集團有權利無條件獲得對價，則計入應收賬款。如果時間流逝在收取對價到期之前是必須的，收取對價的權利是無條件的。

如本集團在將商品或服務轉讓給客戶前，客戶已支付對價或本集團有權利無條件獲得對價，則本集團在客戶付款或應收賬款入賬時（以較早者為準）列報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系本集團已從客戶處獲得對價（或付款期限已到）時，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車輛銷售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銷售汽車（目前為理想ONE）和多款產品及服務。銷售合同明確規定了多項履約義務，包括銷售理想ONE、充電樁、車輛互聯網連接服務、固件OTA升級（或「FOTA升級」）以及特定條件下首任車主終身質保，並按照ASC第606號確認收入。本集團提供的標準質保按照ASC第460號擔保入賬。當本集團將理想ONE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計提預計質保成本作為負債入賬。

客戶購買新能源汽車可享受由本集團根據適用政府政策代客戶向政府申請並收取的政府補貼，客戶僅支付扣除政府補貼後的金額。本集團認為，政府補貼應包含在其向客戶收取購買新能源汽車的交易價格中，因為這一補貼屬於新能源汽車的購買者，而當本集團因購買者的原因（如拒絕提供或延遲提供補貼申請資料）而未收到補貼，汽車購買者仍需支付該筆金額。由於本集團車輛的售價高於若干中國機構發佈的通知中規定的範圍，自2020年7月起，本集團將不再符合享受政府補貼的資格。

根據ASC第606號，合約總價乃基於相對估計的獨立售價分配至各項不同的履約義務。理想ONE和充電樁的銷售收入在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本集團採用直線法確認服務期內車輛互聯網連接服務和FOTA升級的收入。對於初始車主的延長使用壽命保修，由於經營歷史有限及缺乏歷史數據，本集團初步在延長保修期內根據直線法隨時間確認收入，並將繼續定期監控成本模式及調整收入確認模式，以反映可用的實際成本模式。

由於車輛及所有嵌入式產品和服務的合約價格須預先支付，即意味著本集團在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收取付款，因此本集團就該等未履約義務記錄為已分配金額的合約負債（遞延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r) 收入確認 (續)

理想汽車Plus會員的銷售

為豐富客戶的車主體驗，本集團同時出售理想汽車Plus會員。本集團基於相對估計的獨立售價將理想汽車Plus會員總價款分攤至各項履約義務。各履約義務的收入在服務期間內攤銷，或在相關商品或服務交付時或會員資格到期日（以時間較早者為準）確認。

會員積分

自2020年1月開始，本集團提供會員積分，可用於在本集團的線上商店中兌換本集團商品或服務。本集團根據可通過兌換會員積分而獲得的商品或服務的成本來確定每個會員積分的價值。

本集團得出結論，就購買理想ONE而向客戶提供的會員積分是一項重要權利，根據ASC第606號，其被視為單獨的履約義務，在分配車輛銷售的交易價格時應將其考慮在內。分配至會員積分的金額作為單獨履約義務記錄為合約負債（遞延收入），並且應在會員積分獲使用或屆滿時確認收入。

移動應用程式的客戶或使用者還可通過其他方式獲得會員積分，例如通過移動應用程式推薦新客戶購買車輛。本集團向該等客戶提供會員積分以鼓勵用戶參與並提高市場知名度。因此，本集團將該等積分入賬為銷售和營銷費用，相應的負債在提供積分時記入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新能源汽車積分的銷售

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頒佈的管理辦法及政策，達到一定規模的各乘用車生產企業或各進口乘用車供應企業可通過生產或進口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來賺取新能源汽車積分。新能源汽車積分可通過工信部設立的積分管理系統交易及出售予其他公司。本公司通過生產本公司電動汽車來賺取可交易的新能源汽車積分。本公司按協定的價格向其他受管制實體出售該等積分，彼等可使用積分以符合監管要求。本公司於2021年9月將新能源汽車積分的控制權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新能源汽車積分的銷售收入，由於工信部已完成新能源汽車積分的銷售審批，有關新能源汽車積分已轉移至買方。新能源汽車積分的銷售對價已由本公司於2021年第四季度悉數收取。

實際權宜方法及豁免

本集團選擇將獲得合約的成本列為費用，因為車輛銷售的大部分合約對價已分配給理想ONE的銷售，並在轉移車輛控制權後確認為收入，其在簽署銷售合約後一年內進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s)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生產和材料的直接成本、人工成本、製造費用(如生產相關資產折舊)、運輸和物流成本以及預計的保修成本儲備。銷售成本還包括質保成本調整，當存貨超過其預計可變現淨值時減記的存貨賬面價值，以及因現有存貨減值或超過預期需求而計提的費用。

(t) 研發費用

研發(「研發」)費用主要由從事研究、設計、開發活動員工的工資、獎金、福利及股份支付薪酬；設計和開發費用組成，主要包括諮詢費、校驗和測試費用；研發設備和軟件的折舊和攤銷費用及其他費用。研發費用在發生時支銷。

(u) 銷售及營銷費用

銷售及營銷費用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工資和薪酬相關的費用、市場營銷及推廣費用、零售門店以及交付及服務中心的租金及相關費用以及其他費用。

(v) 一般及管理費用

一般及管理費用主要包括執行一般企業功能(如財務、法律和人力資源)的員工工資、獎金、福利及股份支付薪酬，主要與租賃資產改良、廠房、設施和設備投產前費用相關的折舊和攤銷費用，租賃費用以及其他一般企業相關費用。

(w)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在有序交易中因出售資產應收取或轉讓負債應支付的價格。對於按規定或經允許以公允價值入賬或披露的資產和負債，在確定其公允價值計量方法時，本集團會考慮其主要交易市場或對其最有利的交易市場，也會考慮市場參與者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採用的假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w) 公允價值 (續)

會計準則制定了公允價值層級，要求在對公允價值進行計量時最大程度使用可觀察輸入值並最低程度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金融工具所屬的公允價值層級取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級的輸入值。會計準則將可用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劃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層級 — 同一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報價 (未調整的)。

第二層級 — 同一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除報價外的可觀察市場輸入值。

第三層級 — 估值方法中使用的對於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的計量十分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本集團使用可獲取的市場報價確定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如市場報價不可獲取，本集團將採用估值技術進行公允價值計量，如果可行，使用基於當前市場或獨立來源的市場參數 (例如利率和匯率)。

(x) 股份支付薪酬

本公司向合資格僱員、董事及顧問授予購股權，並根據ASC 718薪酬—股票薪酬對股份支付薪酬進行會計處理。

授予員工的股份支付薪酬有服務期條件，同時以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作為業績條件，並以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滿足服務期條件期權的累計股份支付薪酬費用應在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按照級差法確認。該業績條件在本公司於2020年8月完成首次美國首次公開發售時即已滿足，並確認了截至該日可行權的相關股份支付薪酬費用。僅授予服務條件的股份支付薪酬費用在歸屬期內使用級差法 (扣除估計作廢部分) 確認為費用。

本公司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量購股權的價值。公允價值的確定受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以及有關諸多複雜和主觀變量的假設之影響，該等變量包括預期股價波動、無風險利率及預期股利。股份支付公允價值的確定已將上述因素考慮在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x) 股份支付薪酬 (續)

股份支付薪酬費用確認中使用的假設為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但是該等估計具有固有不确定性且涉及管理層判斷。如果因素變更或採用了不同的假設，股份支付薪酬費用在任何期間都可能出現重大差異。此外，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估計並非為預測實際的未來事件或獲得股權激勵的被授予者最終將獲得的價值，且期後事項並不代表本公司出於會計目的作出的公允價值初始估計屬合理。

(y) 稅項

當期所得稅按照相關稅務管轄區的法規確認。根據ASC 740所得稅，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法對所得稅進行會計處理。在此方法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根據財務報表中現有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及其各自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及結轉的營業虧損所產生的稅務影響確認。在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或結算的年份，對應納稅所得額應用法定稅率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的影響於變動期間在合併綜合虧損表中確認。如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預計無法實現的可能性較大，根據需要可確認計價備抵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儘管本集團的稅務申報有據可依，但本集團認為經過稅務機關審核後，稅務申報很可能無法維持當前狀態，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就相關不確定的稅務事項確認負債。與未確認稅收事項相關的應計利息和罰款分類為所得稅費用。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均未確認不確定的稅務事項。

(z) 非持續經營

當出於運營目的和財務報告目的，本集團單個組成部分（包括運營和現金流量）能清晰地與本集團其他部分區分並分類為持有待售或已被處置（如果該組成部分的處置為(1)戰略轉變及(2)對本集團財務業績有重大影響），則被視為非持續經營。在合併綜合虧損表中，非持續經營業績與持續經營的損益會分開列報，以前期間的損益作為比較期間列示。非持續經營的現金流量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附註22中單獨列報。為反映持續經營和非持續經營的財務影響，除處置非持續經營後仍被視為持續的損益外，其餘內部交易產生的損益將被抵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aa) 租賃

本集團根據ASC 842租賃(「ASC 842」)對租賃進行會計處理。該準則規定，承租人須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租賃並披露租賃安排相關關鍵資料。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採用了ASC 842及適用於本集團的所有後續ASU解釋及更新。該準則適用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列示期間存在的各項租賃，且使用了改進後的追溯調整法，並將租賃期開始日作為首次採用該準則日。因此，本集團根據ASC 842對財務報表中列示的日期和期間的財務資料進行了披露。本公司決定不將ASC 842的確認要求應用於短期租賃。本公司也不區分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因此，當租賃合同中只有一個出租人時，本公司將租賃部分與非租賃部分作為一個單獨的租賃部分進行會計處理。在採用ASC 842當日，本集團確認使用權(「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58,770元、經營租賃負債，流動人民幣14,575元及經營租賃負債，非流動人民幣142,751元。

本集團判斷合同是否確認為租賃，通過本集團在使用沒有所有權的可辨認資產時是否有權享有該資產幾乎所有的經濟利益，及是否有權干預該資產的使用來交換對價。使用權資產指本集團在租賃期內使用標的資產的權利，租賃負債指本集團對租賃付款的義務。使用權資產以租賃負債的金額進行確認，並按獲得的租賃激勵進行調整。租賃負債於租賃期開始日按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確認。由於本集團大多數租賃內含利率無法直接確定，因此本集團使用增量借款利率(「IBR」)作為計算未來租賃付款現值的利率。IBR是本集團基於對自身借款信用評級和本集團借款可能產生的利息而確定的假定利率。該利息為本集團在類似經濟環境下，在類似租賃期間以抵押方式借入與租賃付款額同等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息。租賃付款可能是固定的也可能是可變的，然而，僅固定付款或實質上固定付款才會計入本集團租賃負債中。可變租賃付款額在產生付款義務的期間內計入運營費用。

土地使用權為經營租賃，期限約為50年。除土地使用權外，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租賃期限為1年以上至20年不等。經營租賃計入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經營租賃負債，流動和經營租賃負債，非流動。融資租賃計入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以及融資租賃負債，流動和融資租賃負債，非流動。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的使用權資產來源於位於中國的租賃資產。

在售後回租交易中，一方(賣方－承租人)向另一方(買方－出租人)出售其擁有的資產，同時租回該資產的所有或其中一部分，以獲得該資產所有或部分剩餘使用壽命。賣方－承租人將該資產的法定所有權轉讓至買方－出租人以獲取對價，隨後向買方－出租人定期支付租金以保留對該資產的使用權。本公司根據專題606關於與客戶合同產生的收入中的要求來確定資產轉讓是否應按資產出售進行會計處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aa) 租賃 (續)

若賣方－承租人選擇回購該資產，則不能將資產轉讓按資產出售進行會計核算，除非滿足以下兩個條件：

- a. 回購時該資產的售價為該資產的公允價值。
- b. 在市場中能獲取與被轉讓資產基本相同的另一資產。

(aa)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淨虧損根據本期間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使用兩級法計算。根據兩級法，倘根據其合約條款，彼等並無義務分佔虧損，則淨虧損不會分配予其他參與證券。稀釋每股虧損使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期內發行在外的等價普通股計算。等價普通股包括使用假設轉換法在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期間因優先股獲轉換的可發行普通股，使用庫存股法在股份期權行權時的可發行普通股及使用假設轉換法轉換可換股債務時的可發行普通股。倘計入有關股份會導致反稀釋，則等價普通股不計入每股稀釋虧損計算的分母中。

(ab) 綜合虧損

綜合虧損被定義為包括一段期間內交易及其他事件引起的本集團權益／(虧損)的所有變動，股東投資及向股東分派股利產生的交易情況除外。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累計其他綜合收益包括累計外幣折算調整。

(ac) 分部報告

ASC 280分部報告列示了企業在其財務報表中報告經營分部、產品、服務、地理區域及主要客戶等資料應遵循的準則。

根據ASC 280制定的標準，本集團首席經營決策者(「CODM」)為首席執行官，其在作出資源配置的決策並評估本集團整體表現時會對合併結果進行審核。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報告分部。就內部報告而言，本集團不會區分市場或分部。由於本集團的長期資產基本上位於中國，因此無需列示地區分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3. 近期會計公告

近期採納的會計公告

於2019年12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ASU 2019-12簡化收入所得稅的會計處理，刪除專題740一般準則的特定例外情況，並簡化所得稅的會計處理。該準則對上市公司於2020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及該等財政年度內的中期期間有效。該準則可提前採納。本集團自2021年1月1日開始採納該ASU。該ASU對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於2020年1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會計準則更新第2020-01號，投資—股權證券(專題321)，投資—權益法和合營企業(專題323)以及衍生工具及對沖(專題815)：闡明專題321、專題323及專題815之間的相互作用。修訂釐清於緊接應用前或緊隨終止使用權益法後，實體應考慮其須就按照專題321應用簡易計量法而應用或終止使用權益會計法的可觀察交易。該修訂亦澄清，就應用815-10-15-141(a)段而言，在結算遠期合同或行使購買期權時(不論是單獨或以現有投資進行)，實體不應考慮是否根據專題323下權益法入賬相關證券，或按照專題825財務工具指引入賬公允價值期權。實體亦應評估815-10-15-141段的餘下特徵以釐定遠期合同及購買期權的會計處理方式。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採納ASU第2020-01號，這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集中度及風險

(a) 信用風險集中度

可能使本集團面臨重大信用風險集中的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資。該部分資產的最大信用風險金額是該資產截至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價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資都存放於中國大陸和香港的大型金融機構，因此管理層認為信用質量較高。於2015年5月1日，中國的新版存款保險條例生效，據此，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商業銀行等銀行金融機構須就吸收的人民幣及外幣存款投保存款保險。由於本集團的總存款遠高於最高償付限額，因此該存款保險條例無法有效為本集團賬戶提供完整的保障。然而，本集團認為該等中國銀行倒閉的風險微乎其微。本集團預期不會有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短期投資(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優質金融機構持有)有關的重大信用風險。該等金融機構信用質量優秀，本集團相信我們並無面臨異常風險。本集團並無與上述資產有關的重大信用風險集中度。

本集團向客戶收款依賴少數第三方提供支付處理服務(「支付服務提供商」)。支付服務提供商為金融機構，信用卡公司和支付寶及微信支付等移動支付平台，本公司相信這些提供商的信貨質素較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4. 集中度及風險 (續)

(b) 貨幣兌換風險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實行管控。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價的受政府管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資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384,769元及人民幣24,509,656元。人民幣的價值受中央政府政策的變化以及影響中國外匯交易體系市場供求的國際經濟和政治發展的影響。在中國，法律規定某些外匯交易僅能由經授權的金融機構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匯率進行交易。本集團在中國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匯款必須通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中國外匯監管機構（需要提供相關證明材料）辦理。

(c) 外匯匯率風險

人民幣兌換為包括美元在內的外幣，乃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兌換。人民幣兌美元時常大幅及不可預測地波動。人民幣兌換為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中國政治和經濟狀況以及中國外匯政策等因素之變動的影響。2020年及2021年，人民幣兌美元分別升值約6.5%及2.3%。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政策日後對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的可能影響。

5. 收購重慶智造

於2018年12月28日，本公司通過北京車和家的全資附屬公司重慶新帆機械設備有限公司（「買方」或「新帆」），與力帆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力帆實業」或「賣方」）及其兩個全資附屬公司重慶智造（「目標公司」）和重慶力帆乘用車有限公司（「力帆乘用車」或「剝離資產接收公司」）簽署了收購合同（「力帆收購合同」）。該交易的目的為收購重慶智造100%的股權（「收購」）。重慶智造曾用名重慶力帆汽車有限公司。

於2018年11月，本次收購完成之前，重慶智造轉移了大部分的資產和負債以及相關的權利和義務給力帆乘用車（「剝離」）。剝離後，重慶智造仍然保留它的乘用車生產許可、營運資本、部分租賃合約以及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下文以「留存的資產和負債」指代）。

在收購前，重慶智造將主要的營運資產包括工廠、設備、汽車設計和開發技術及原材料轉移至力帆實業或力帆乘用車。所有的員工勞動合同、運營系統和流程也轉移至力帆乘用車。新帆沒有獲得可以創造或有能力創造產出的系統、標準、協定、公約或規則。因為該交易投入不足且缺乏創造產出的流程，所以該收購被確認為一項資產收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5. 收購重慶智造(續)

於2018年12月29日(「收購日」)，該交易的所有法律程序完成時收購完成。收購對價合計為現金人民幣650,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結清合計人民幣648,000元，其中人民幣8,000元以未償還的應收重慶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力帆控股」)貸款(附註8)結算。

於2019年12月19日，新帆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力帆處置協議」)，以人民幣0.001元的對價，處置所持重慶智造100%的股權。重慶智造處置完成時，重慶智造不屬於理想ONE生產相關的留存的資產和負債被轉讓至力帆實業及力帆乘用車。於2019年12月26日(交易處置日)，本公司確認了人民幣4,503元的處置損失。

6. 應收賬款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3個月內	10,429	16,462
3個月至6個月	18,914	890
6個月至1年	77,903	—
1年以上	8,303	103,189
合計	115,549	120,541

7. 存貨

存貨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原材料、在製品及零配件	227,836	1,468,801
製成品	820,168	149,089
合計	1,048,004	1,617,89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7. 存貨(續)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原材料、在製品和零配件主要包括用於量產的原材料以及用於售後服務的備件。這些材料在發生時轉入生產成本。

製成品包括在生產工廠中待運輸出庫的車輛，為滿足客戶訂單而在運輸中的車輛及在本集團銷售和服務中心可以立即銷售的車輛。

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預付供應商款項	104,271	218,660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196,021	118,177
預付租金及按金	30,357	48,929
返利相關應收款項	—	28,491
應收力帆控股貸款 ⁽ⁱ⁾	8,000	—
其他	15,006	68,615
減去：信用損失準備	—	(2,192)
合計	353,655	480,680

- (i) 應收力帆控股貸款包括2018年及2019年北京車和家與力帆控股分別簽訂的貸款協議(「2018年力帆貸款」和「2019年力帆貸款」)中尚未收回的貸款本金。於2021年4月，未償還的應收力帆控股貸款已抵扣收購重慶智造應付對價(附註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9.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相關累計折舊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在建工程 ⁽ⁱ⁾	53,579	1,942,953
模夾檢具	987,316	1,098,392
生產設施	787,970	804,281
租賃資產改良	249,879	660,902
建築物	404,772	409,123
建築物裝修改良	311,947	297,163
設備	175,887	266,745
機動車輛	36,409	59,702
合計	3,007,759	5,539,261
減去：累計折舊	(498,691)	(983,222)
減去：累計減值損失 ⁽ⁱⁱ⁾	(30,381)	(57,7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合計	2,478,687	4,498,269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折舊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12,011元及人民幣579,097元。

- (i)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與增程式電動SUV及純電動車型製造有關的生產設施、設備及模夾檢具，以及常州製造基地的部分建設。

於2021年7月，本集團與北京地方政府的一家附屬企業簽署了一份諒解備忘錄及一系列協議（統稱「北京製造基地協議」），就北京順義區一家汽車製造廠的改建和擴建項目進行合作。於2021年10月，北京製造基地正式開工建設，並計劃於2023年投入運營。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49,098元的在建工程及人民幣11,606元的其他非流動資產，連同人民幣93,701元的其他非流動負債已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

- (ii)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381元及人民幣27,389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決定終止通過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進行電池的設計、開發及自產，因此本集團對與電池生產有關的生產設施及租賃資產改良計提了全額減值準備。

此外，本集團於2021年5月推出2021款理想ONE，因此，預計首款理想ONE車型的產量將隨著銷量逐漸減少。截至2021年12月31日，由於與生產首款理想ONE車型有關的生產設施及模夾檢具的眼面值預計不會在可預見未來收回，本集團對該等資產錄得減值損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損失並不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10. 無形資產淨額

無形資產及相關累計攤銷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乘用車生產許可 (附註5)	647,174	647,174
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淨額	647,174	647,174
軟件	58,097	137,576
專利	694	694
使用壽命確定的無形資產	58,791	138,270
減去：累計攤銷		
軟件	(21,990)	(33,290)
專利	(694)	(694)
累計攤銷	(22,684)	(33,984)
使用壽命確定的無形資產淨額	36,107	104,286
無形資產淨額合計	683,281	751,460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攤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8,985元及人民幣11,3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10. 無形資產淨額(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來與無形資產有關的攤銷費用估計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6,540
2023年	14,121
2024年	11,348
2025年	9,815
2026年及之後	52,462
合計	104,286

11. 租賃

本集團經營租賃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及辦公室、零售門店以及交付及服務中心的租賃，融資租賃為常州製造基地生產廠房的租賃。

租賃費用的組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租賃成本		
融資租賃成本：		
資產攤銷	15,346	12,122
租賃負債利息	21,851	19,322
經營租賃成本	176,788	367,375
短期租賃成本	4,937	15,559
合計	218,922	414,378

經營租賃成本於合併綜合虧損表中確認為租賃費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11. 租賃(續)

短期租賃成本於整個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合併綜合虧損表中確認為租賃費用。

與租賃相關的現金流補充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為租賃負債支付的現金：		
經營租賃支付的經營現金流量	126,418	346,757
以承擔租賃負債獲得的使用權資產：		
以承擔經營租賃負債獲得的使用權資產	896,804	1,120,392

與租賃相關的資產負債表補充資料如下(以千計，租賃期限及貼現率除外)：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經營租賃		
土地使用權，淨值 ^(i、ii)	181,505	289,810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淨額(不包含土地使用權)	1,095,501	1,771,682
經營租賃資產總額	1,277,006	2,061,492
經營租賃負債，流動	210,531	473,245
經營租賃負債，非流動	1,025,253	1,369,825
經營租賃負債總額	1,235,784	1,843,07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11. 租賃(續)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融資租賃		
按成本計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i、iv)	294,269	—
累計折舊	(56,68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	237,587	—
融資租賃負債，非流動	366,883	—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366,883	—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加權平均剩餘租賃期限		
土地使用權	47年	47年
經營租賃	11年	8年
融資租賃	16年	—
加權平均折現率		
土地使用權	6.2%	—
經營租賃	5.8%	5.8%
融資租賃	6.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11. 租賃(續)

租賃負債到期日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經營租賃	融資租賃	經營租賃	融資租賃
2021年	213,064	21,070	—	—
2022年	274,457	392,378	473,477	—
2023年	145,219	—	372,077	—
2024年	104,132	—	242,358	—
2025年	88,748	—	178,605	—
2026年	88,057	—	155,296	—
之後	794,881	—	953,835	—
未折現租賃付款總額	1,708,558	413,448	2,375,648	—
減去：估算利息	(472,774)	(46,565)	(532,578)	—
租賃負債總額	1,235,784	366,883	1,843,070	—

於2016年2月和2016年9月，本集團為設立常州製造基地，通過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與常州市武進區人民政府及其兩家附屬企業（「常州武南新能源汽車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常州車和進」，統稱「開發商」）簽訂了合作協議和補充協議（以下統稱「常州合作協議」）。該製造基地計劃用於在中國設計、開發和製造優質電動車。

根據常州合作協議，開發商將負責按照本集團的要求建造常州製造基地，包括生產製造工廠、標的土地使用權、生產製造設備和設施等。

開發商已從常州政府獲得一期和二期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租賃期為2018年9月11日至2067年3月14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11. 租賃(續)

i) 常州製造基地一期

本集團與開發商簽訂租賃合同，於2017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租賃一期土地及廠房，並進一步獲得於租賃期到期前按建造成本購買一期廠房及相關土地使用權的選擇權。

鑒於土地使用壽命沒有期限，一期土地的租賃或購買的土地使用權只能分類為經營租賃。由於本公司有權選擇按成本購買一期廠房，且該資產設計旨在供本公司使用，因此合理確定公司會行使該認購權，所以一期廠房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確認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此，於租賃期開始日，一期土地及廠房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0,508元及人民幣310,018元，即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及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初始直接成本、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以及在租賃期開始日之前收到的獎勵金額均不重大。

ii) 常州製造基地二期

2018年9月，本集團與開發商進一步簽訂租賃協議，本集團向開發商購買二期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進行使用和建設。租賃期為2018年9月11日至2067年3月14日。二期土地的已購買土地使用權也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租金共計人民幣24,420元，已於2018年全額付清。二期土地的使用權資產為人民幣23,080元，不含增值稅。

本集團在二期土地上建造了另一製造工廠(「二期廠房」)，建造總金額為人民幣102,251元。二期製造基地的建造於2019年1月1日竣工。

2019年8月，本集團簽訂資產轉讓協議，向開發商出售二期製造基地(包括二期土地使用權及二期廠房)，總對價為人民幣103,060元，含增值稅。隨後，本集團立即與開發商訂立租賃協議，將二期製造基地租回，租賃期為2019年9月1日(實際租賃期開始日為所有權變更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並進一步取得於2020年12月31日前以人民幣103,060元對二期土地使用權及廠房的回購選擇權。

由於該回購選擇權並非以行權時資產的公允價值計價，且該回購資產旨在供本公司使用，因此在市場中無法獲取與被轉讓資產基本相同的替代資產，所以該交易不符合銷售會計確認的要求，而是按融資交易進行會計處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全數收到第三方開發商的對價，並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短期借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11. 租賃(續)

iii) 有關常州製造基地一期及二期的租賃協議修訂

於2020年6月，本集團與出租人簽訂了一系列有關常州製造基地一期及二期的補充協議，將購買選擇權延長至2022年12月31日，購買價格與原始協議相同。此外，2020年至2022年的年度租賃款亦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實現年度銷量。倘本集團達到電動汽車的約定的年銷量，出租人將免除該年的年度租賃款(等於零)。否則，本集團將按照經修訂合同的約定支付租金。

由於出租人未向本集團提供額外的生產用地或廠房，因此經修改的租賃合同不會產生單獨的新租賃，且租賃分類仍保留為一期土地的經營租賃和一期廠房的融資租賃。因此，租賃負債根據修改後的期限重新計量，並重新分類為長期負債。重新計量的修改後租賃的折現率根據剩餘租賃期和租賃款進行了更新。二期廠房的租賃仍歸類為融資交易。因此，負債是根據修改後的期限重新計量，並重新分類為長期借款。重新計量的修改後借款的折現率根據剩餘借款期限及款項進行了更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了預定的年度銷量。本集團認為這類似於負可變租賃付款，因此應在或有事項解決時的期間(即在每年年底實現年度銷售目標)入賬。因此，根據豁免的年度租賃款重新計量負債。

iv) 收購常州製造基地一期及二期以及終止租賃協議

於2021年11月，江蘇車和家(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常州車和進的全部股權，後者擁有常州製造基地一期及二期土地使用權及廠房的法定業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交易對價合計為現金人民幣567,118元，其中人民幣565,5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支付，人民幣28,491元已於2022年1月結清。交易完成後，常州製造基地一期及二期(包括土地使用權及廠房)的法定業權轉讓至本集團，原租賃協議相應終止。

並無獲得投入或實質加工處理過程以有力促成創造產出的能力。江蘇車和家並無獲得能夠創造產出或有能力促成創造產出的系統、標準、協議、協定或規則。因此，該交易釐定為資產收購，原因是並無獲得足夠投入及加工過程以形成產出。

根據ASC 842-20-40-2，因承租人購買相關資產導致的租賃終止並非該準則所指的租金終止類型，但若是購買相關資產必不可少的一部分。本集團購買常州製造基地一期及二期土地使用權及廠房後，該交易的總對價與緊接交易前源自一期資產的租賃負債以及源自二期資產的短期借款賬面值之差額入賬列為資產賬面值調整，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入賬人民幣47,876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ⁱ⁾	126,006	1,051,415
長期按金	149,235	653,030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非流動	—	263,390
其他	45,943	16,998
減去：信用損失準備	—	(3,757)
合計	321,184	1,981,076

(i)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主要包括與增程式電動SUV及純電動車型製造有關的生產設施、租賃資產改良、設備及模夾檢具，以及常州製造基地的部分建設。

13. 長期投資

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長期投資如下：

	易於確定公允		不易於確定公允	合計
	權益法投資	價值的股權投資	價值的股權投資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7,307	90,724	28,150	126,181
增加	—	—	65,000	65,000
權益法投資損失	(2,520)	—	—	(2,520)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	(21,975)	—	(21,975)
外幣折算	—	(3,833)	—	(3,833)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4,787	64,916	93,150	162,853
增加	30,000	—	—	30,000
權益法投資損失	(83)	—	—	(83)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	(35,330)	—	(35,330)
外幣折算	—	(1,134)	—	(1,134)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34,704	28,452	93,150	156,30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13. 長期投資 (續)

權益法

本集團以人民幣98,000元的現金對價於2018年9月11日取得被投資公司A 49%的股權。另一股東對被投資公司A持有51%的權益，被投資公司A是一家致力於設計、開發和生產配備車輛智能的純電動汽車及優化拼車服務的合資企業。本集團與另一投資者於2019年1月30日共同向被投資公司A追加投資，本集團按持股比例追加投資人民幣98,000元，增資後本集團持股比例依舊為49%。本集團對被投資公司A具有重大影響，因此該筆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合併綜合虧損表中，權益法下按照持股比例應承擔的淨虧損份額計入「其他，淨額」。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對被投資公司A的投資賬面金額減至零。

於2021年7月，本集團與蘇州匯川聯合動力系統有限公司(「蘇州匯川」或「投資者B」)訂立協議，以成立常州匯想新能源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常州匯想」或「合資企業」)。本集團有義務繳付人民幣73,500元註冊資本，佔常州匯想股權的49%，而蘇州匯川有義務向常州匯想注入人民幣76,500元註冊資本，佔常州匯想股權的51%。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完成商業登記程序後，本集團根據其相關股權獲得股東權利及業務。本集團對常州匯想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該投資使用權益法入賬。2021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繳付了人民幣73,500元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30,000元。

當某些事項或外部環境變化表明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賬面價值可能難以完全收回時，本集團將對投資進行減值評估。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對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確認減值。

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

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公開交易的有價股權投資。

下表列示了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的賬面金額及公允價值：

Cango Inc.	成本基礎	未實現虧損	外幣折算	公允價值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100,303	(38,205)	2,818	64,91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100,303	(73,535)	1,684	28,452

2018年，本公司以15,634美元(人民幣100,303元)的總現金對價購買了Cango Inc. (「燦穀」)發行的C輪優先股2,633,644股。由於在該筆投資取得時點燦穀為私人持股公司，該筆投資被初始確認為不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2018年7月，燦穀在紐交所成功上市(「燦穀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持有的C輪優先股被轉換為燦穀的A類普通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13. 長期投資 (續)

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 (續)

燦穀首次公開發售成功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的該投資從不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重新分類至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該筆投資採用基於報告日活躍市場報價的市場法進行估值。本公司將採用此輸入值的估值技術分類為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一層級。

未實現虧損在合併綜合虧損表中確認為利息收入淨額。

不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

不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指對不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私人持股公司的投資。本集團持有的該類投資不屬普通股或實質上的普通股。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開始採用ASU 2016-01，並對該類投資採用可選擇的替代計量方法，即按成本減去減值，再按可觀察到的價格變動進行調整後入賬。

於2020年第一季度，本集團以人民幣60,000元(附註22)的總對價將已停產的低速小型電動車(「SEV」)電池組業務出售予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本集團連同其他投資者進一步向該聯營公司投資現金人民幣60,000元。因此，由於額外投資，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股權由12.24%經全面稀釋後增至19.82%。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合併綜合虧損表的投資收益淨額中分別錄得減值費用零及零。

14.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借款構成如下：

	到期日	本金	年利率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有抵押借款 ⁽¹⁾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94,550元	6.1750%	98,717	—
無抵押公司貸款 ⁽²⁾	2022年6月30日	人民幣401,073元	6.1750%	412,921	—
可轉換債務 ⁽³⁾	2028年5月1日	862,500美元	0.2500%	—	5,397,941
有抵押銀行貸款 ⁽⁴⁾	2029年9月28日	人民幣600,000元	4.8000%	—	600,000
借款合計				511,638	5,997,941

分類為：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 短期借款	—	37,042
— 長期借款	511,638	5,960,899
合計	511,638	5,997,94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14.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續)

- (1) 由於常州製造基地二期的交易不符合銷售會計確認的要求，因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收到的不包括相關稅費的對價被視為有擔保的借款，並確認為短期借款。於2020年6月，本集團與出租人訂立一系列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借款到期日延長至2022年12月31日。因此，該借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被記作長期借款。常州製造基地一期及二期收購完成後(見附註11)，隨著租賃協議已於2021年11月終止，已償付有抵押借款餘額人民幣101,882元。
- (2) 根據2020年6月的可轉換貸款補充協議(附註17)，可轉換貸款未償還本金轉換為北京車和家股權的轉換權已被放棄。此外，可轉換貸款到期日延長至2022年6月30日。因此，可轉換貸款被中止，新貸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被記作長期借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無抵押公司貸款及應計利息餘額為人民幣412,921元。本公司已悉數償還於2021年8月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人民幣429,692元。
- (3) 於2021年4月，本公司通過私人配售已發行及出售本金總額為862,500美元的可轉換債務(附註17)。可轉換債務將於2028年到期，年利率為0.25%。自2021年11月1日起，相關利息於每年5月1日及11月1日每半年支付一次。此次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44,876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533,238元。

各持有人可選擇於2027年11月1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直至緊接2028年5月1日到期日前的第二個預定交易日收盤，將可轉換債務按每1,000美元本金轉換35.2818股美國存託股份的初始轉換率(即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的初始轉換價約28.34美元)進行轉換。轉換後，本公司將選擇向有關轉換持有人支付現金或交付美國存託股份或兩種方式合併(視情況而定)。

可轉換債務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2024年5月1日及2026年5月1日，或倘發生根本性變化，按相等於待回購可轉換債務本金的100%加上應計未付利息的回購價，回購彼等全部或部分的可轉換債務。

本公司將該可轉換債務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單一工具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入賬列作長期借款。發行成本被記錄為對長期借款的調整，並按至到期日(即2028年5月1日)的合同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至利息費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轉換債務相關利息費用為3,353美元(人民幣21,369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可轉換債務的本金為人民幣5,499,041元及未攤銷的債務發行成本為人民幣101,100元。

- (4) 於2021年9月，本集團與中國一家商業銀行訂立貸款融資協議，可允許本集團截至2029年9月28日止期間提取最多人民幣1,009,900元借款。借款按年利率4.8%計息，並由本集團的若干生產設施及工具擔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償還貸款本金為人民幣600,000元，其中人民幣37,042元將於2022年到期，餘下人民幣562,958元將於2023年及其後到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該等融資項下的未動用信貸額度為人民幣409,9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14.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續)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分類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有抵押銀行貸款		
— 即期部分	—	37,042
— 非即期部分	—	562,958
合計	—	600,000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合約期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於1年內	—	37,042
1至2年	511,638	148,166
2至5年	—	351,895
5年以上	—	5,460,838
合計	511,638	5,997,941

1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應付原材料款項	2,991,538	7,089,370
應付票據	168,977	2,286,680
合計	3,160,515	9,376,05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1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續)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3個月內	3,118,840	7,539,833
3至6個月	18,537	1,639,286
6個月至1年	10,676	161,913
超過一年	12,462	35,018
合計	3,160,515	9,376,050

16.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賬款	118,181	456,395
應付薪金和福利	187,972	417,449
應付稅款	50,088	277,233
應計質保金	55,138	154,276
應付物流費用	43,571	143,632
應付研發費用	35,032	94,517
收取供應商的保證金	9,120	27,716
客戶預付款項	9,285	10,262
收購重慶智造應付賬款(附註5)	79,552	2,000
其他應付賬款	59,520	295,888
合計	647,459	1,879,36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17. 可轉換債務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中確認於2017年發行的無抵押公司貸款、於2019年發行的可轉換債券及於2021年發行的可轉換優先票據。

無抵押公司貸款

於2017年11月，北京車和家與常州武南新能源汽車投資有限公司（「武南」）簽訂了可轉換貸款協議，以獲取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00,000元的可轉換貸款，按每年單利8%計算。北京車和家於2017年12月收到本金人民幣450,000元，於2018年1月收到本金人民幣150,000元。該本金和應計利息將由北京車和家於(i)發放日期後3年或(ii)北京車和家從有限責任公司轉變為股份有限公司兩者之較早日到期，進行相應還款。根據該可轉換貸款協議，在到期日前的任何時候，武南都能將可轉換貸款的未償本金以固定的轉換價格等同於北京車和家B-1輪優先股的發行價格轉換為該公司股權。應計利息應在轉換時豁免。

於2020年6月，北京車和家與武南簽訂一系列補充協議，根據該等補充協議，可轉換貸款的到期日延長至2022年6月30日，武南放棄將可轉換貸款未償還本金轉換為北京車和家股權的轉換權。根據補充協議，武南亦同意返還購買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人民幣175,582元，並償還若干符合條件的支出人民幣143,838元。退回預付款項及償還款項用作結清未付利息及部分可轉換貸款未償還本金。未償還貸款本金減至人民幣401,073元，修改後的年利率為6.175%。因此，可轉換貸款被取消，而一項本金為人民幣401,073元（即可轉換貸款賬面值與結算金額人民幣319,420元之間的差額）的新貸款被記作長期借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新貸款及應計利息餘額為人民幣412,921元。本集團已悉數償還於2021年8月的未償本金及應計利息人民幣429,692元（附註14）。

可轉換債券

2019年1月和3月，本公司總計發行了本金金額為25,000美元（人民幣168,070元）的可轉換債券，按每年單利8%計算。本金和應計利息於發行日後的12個月到期，屆時應由本公司進行支付。根據可轉換債券協議，所有可轉換債券應在重組完成後按B-3輪優先股的發行價格轉換為本公司的B-3輪優先股11,873,086股。如果此次重組於到期日仍未完成，或如果控制權發生變化，或所有資產或幾乎所有資產遭到處置或北京車和家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持有者有權將部分或所有本金轉換為北京車和家的B-3輪優先股股權。如果投資者選擇行使轉換權，應計利息會被豁免。

可轉換債券文件規定，本公司對現有債務與可轉換債券具有相同的責任義務。如本公司的任何未來債務優先於該可轉換債券，該未來債務則應預先取得可轉換債券持有者的書面同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17. 可轉換債務 (續)

可轉換債券 (續)

在轉換前，可轉換債券的持有者有權享有授予B-3輪優先股股東的所有權利，例如分配股利權、贖回權、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共同出售權、反稀釋權和優先清算權。可轉換債券持有者還享有以下權利：

- a) 於下一輪新的融資中免費增持股份以維持其持股比例 (或針對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已轉換持股比例) 不變 (「B-3輪反稀釋認股權證」)；及
- b) 於接下來的兩輪融資中以較認購價折讓15%的價格增持股份，至認購額等於其B-3輪優先股及可轉換債券的投資數量 (「B-3輪附加認股權證」)。

與可轉換債券一同發行的B-3輪反稀釋認股權證及B-3輪附加認股權證，根據ASC 480，被視為獨立金融負債；根據ASC 480-10-55，被分類為按發行日期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合併綜合虧損表。授予可轉換債券持有者的B-3輪反稀釋認股權證及B-3輪附加認股權證的初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4,161元。詳情請參閱附註23。

在控制權發生變化或處置本公司所有或幾乎所有資產的情況下，倘可轉換債券持有者有要求，則持有者享有與B-3輪優先股股東同等的優先清算權 (如同轉換已發生)，此等優先清算金額支付後，可轉換債券應視為已全額償還。

於2019年7月2日，隨著本集團的重組，所有可轉換債券都已轉換為B-3輪優先股。25,000美元的本金加上1,376美元 (人民幣9,428元) 的應計利息減去授予可轉換債券持有者的B-3輪反稀釋認股權證及B-3輪附加認股權證的初始公允價值後的金額確認為相關B-3輪優先股的初始面值。

可轉換優先票據 (「2028年票據」)

於2021年4月，本公司通過私人配售已發行及出售本金總額為862,500美元的可轉換債務。可轉換債務將於2028年到期，年利率為0.25%。自2021年11月1日起，相關利息於每年5月1日及11月1日每半年支付一次。此次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44,876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533,238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17. 可轉換債務 (續)

可轉換優先票據 (「2028年票據」) (續)

各持有人可選擇於2027年11月1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直至緊接2028年5月1日到期日前的第二個預定交易日收盤，將可轉換債務按每1,000美元本金轉換35.2818股美國存託股份的初始轉換率 (即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的初始轉換價約28.34美元) 進行轉換。轉換後，本公司將選擇向有關轉換持有人支付現金或交付美國存託股份或兩種方式合併 (視情況而定)。初始轉換價每股美國存託股份28.34美元或每股A類普通股14.17美元 (後者為每股A類普通股的實際成本)，即最高公開發售價每股A類普通股150.00港元折價約26.56%。初始轉換率可在某些情況下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或股份合併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對初始轉換率進行調整。可轉換債務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2024年5月1日及2026年5月1日，或倘發生根本性變化，按相等於待回購可轉換債務本金的100%加上應計未付利息的回購價，回購彼等全部或部分的可轉換債務。

本公司根據ASC第815號的規定評估可轉換債務，並得出結論：

- (i) 由於轉換權被認為與本公司的自擁股票掛鉤並獲分類於股東 (虧損) / 權益，因為符合ASC第815-10-15-74號規定的範圍例外，毋須將轉換權自可轉換債務中拆分；
- (ii) 回購權被認為與債權人明顯密切相關及不符合規定進行拆分。

於2020年8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ASU 2020-06債務－具有換股權及其他選擇權的債務 (副主題470-20號) 以及衍生工具及套期－實體自身權益合同 (副主題815-40號) (「ASU 2020-06」)。本公司決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提早採納ASU 2020-06。由於ASU 2020-06透過取消具有受益轉換特徵和現金轉換特徵的工具的會計模式修訂了可轉換債務工具指引。因此，無須考慮可轉換債務的受益轉換特徵或現金轉換特徵。

因此，本公司將該可轉換債務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單一工具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入賬列作長期借款 (附註14)。發行成本被記錄為對長期借款的調整，並按至到期日 (即2028年5月1日) 的合同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至利息費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轉換債務相關利息費用人民幣21,369元 (3,353美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可轉換債務的本金為人民幣5,499,041元及未攤銷的債務發行成本為人民幣101,1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18. 收入拆分

收入按照來源分類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車輛銷售	9,282,703	26,128,469
其他銷售及服務	173,906	881,310
合計	9,456,609	27,009,779

按確認時間劃分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入	9,436,095	26,917,836
包括：車輛銷售	9,282,703	26,128,469
其他銷售和服務	153,392	789,367
於一段時間確認的收入	20,514	91,943
合計	9,456,609	27,009,779

車輛銷售收入在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用戶時確認。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其他銷售和服務收入包括(i)銷售及安裝充電樁，(ii)銷售線上商店的商品，(iii)理想汽車Plus會員若干服務，及(iv)銷售新能源汽車積分，該等收入在產品及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用戶時確認。

其他銷售和服務的若干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包括車輛互聯網連接服務、FOTA升級及理想汽車Plus會員若干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19. 遞延收益

下表列示當前報告期間與結轉遞延收益有關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遞延收益－年初	62,638	407,168
增加	9,687,382	27,377,563
確認	(9,342,852)	(27,089,986)
遞延收益－年末	407,168	694,745
包括：		
遞延收益，流動	271,510	305,092
遞延收益，非流動	135,658	389,653

遞延收益指未完成或部分完成的履約義務對應的合約負債。該等未完成或部分完成的履約義務主要源自未交付的車輛、未安裝的充電樁以及車輛銷售合約中識別的其他履約義務。

本集團預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完成履約義務對應的交易價格人民幣305,092元將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確認為收入。剩餘的人民幣389,653元將在2023年及以後確認。

20.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職工薪酬	580,157	2,079,948
設計與開發費用	431,996	1,003,567
折舊及攤銷費用	44,977	54,110
租金及相關費用	18,818	52,985
差旅費用	9,360	52,307
其他	14,549	43,472
合計	1,099,857	3,286,38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21.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職工薪酬	449,109	1,414,177
市場營銷及推廣費用	264,814	1,100,769
租金及相關費用	162,907	324,655
折舊及攤銷費用	37,923	82,777
差旅費用	20,806	69,079
預期信用損失	—	6,4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30,381	—
其他	152,879	494,513
合計	1,118,819	3,492,385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師就提供審計服務的薪酬分別為人民幣13,818元及人民幣22,487元。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師就提供非審計服務的薪酬分別為人民幣928元及人民幣3,565元。

22. 非持續經營

本集團最初打算戰略性地開發一種低速SEV並生產及銷售相關的電池組。

於2018年第一季度，由於本集團在業務及產品戰略上的轉變，本集團決定處置SEV業務。因此，與SEV生產有關的長期資產，包括製造設施和知識產權等，已停止使用，這些資產被認為是廢棄資產。

在SEV業務終止後，本集團仍向外部客戶出售SEV電池組。2019年9月，本集團進一步決定處置SEV電池組業務，並尋找潛在買家。因此，本公司認為，截至2019年9月30日，SEV電池組業務符合全部持有待售標準。2020年第一季度，本公司以人民幣60,000元的總現金對價將SEV電池組業務出售給本公司的一家聯屬公司。

放棄或處置SEV業務和相關電池組業務是本集團的戰略轉變，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並符合非持續經營的標準。因此，SEV相關業務的歷史財務業績被歸類為非持續經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22. 非持續經營 (續)

下表載列非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載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0年
收入	870
銷售成本	(2,437)
毛虧損	(1,567)
營業費用	(1,423)
長期資產減值	—
非持續經營虧損	(2,990)
其他，淨額	—
稅前非持續經營虧損	(2,990)
所得稅費用	—
稅後非持續經營淨虧損	(2,990)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0年
非持續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8
終止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9,705

下表呈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處置SEV電池組業務相關的處置非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就出售SEV電池組業務收取的現金對價	60,000
已轉讓資產淨額的賬面價值	(42,637)
處置非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	17,36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23. 普通股

2017年4月，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2019年7月，根據附註1中所述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隨著重組及C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C輪優先股」）的發行，本公司3,830,157,186股已授權股份被指定為A類普通股，240,000,000股已授權股份被指定為B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轉換為B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在一定條件下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且相關持有人可在任何時間將其轉換為A類普通股。重組時，本公司向北京車和家股東發行普通股以及Pre-A輪、A-1輪、A-2輪、A-3輪、B-1輪、B-2輪和B-3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Pre-A輪、A-1輪、A-2輪、A-3輪、B-1輪、B-2輪和B-3輪優先股」），交換其在緊接重組前持有的北京車和家相應股權。Pre-A輪、A-1輪、A-2輪、A-3輪、B-1輪、B-2輪和B-3輪優先股將基於當時有效的轉換價格轉換為A類普通股。

2016年7月4日，北京車和家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00,000元發行Pre-A輪股票（「Pre-A輪普通股」）。由於其不可贖回，因此Pre-A輪普通股分類為權益。2017年7月的A-2輪融資後，向Pre-A輪普通股持有人授予了部分權利，包括或有贖回權。Pre-A輪普通股已重新指定為Pre-A輪優先股，且已生效。此等重新指定按回購及註銷Pre-A輪普通股，並單獨發行Pre-A輪優先股進行會計處理。相應地，員工股東回購Pre-A輪優先股公允價值超過Pre-A輪普通股的公允價值的部分計入員工薪酬。非員工股東回購Pre-A輪普通股時，其差額確認為授予上述股東的股利。所有Pre-A輪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超過其賬面價值的部分按註銷Pre-A輪普通股進行會計處理。本公司選擇將所有差額部分計入累計虧損。

2020年8月，本公司完成了美國首次公開發售並發行了190,000,000股A類普通股，所得款項為1,042,137美元（經扣除包銷商佣金及相關發售開支）。在完成首次公開發售的同時，發行了66,086,955股A類普通股，對價為380,000美元。2020年8月7日，因包銷商行使超額配售權，本公司發行了額外28,500,000股A類普通股，對價為157,320美元。

所有優先股（不包括本公司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李想先生實益擁有的優先股）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立即自動轉換為1,045,789,275股A類普通股。同時，李想先生實益擁有的所有優先股自動轉換為115,812,080股B類普通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23. 普通股 (續)

2020年12月，本公司完成了108,100,000股A類普通股的後續增發，其中包括因包銷商悉數行使其超額配售權而發行的14,100,000股A類普通股。

2021年2月，本公司發行34,000,000股A類普通股作為庫存股，以備日後行使購股權。

於2021年5月，根據本公司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向本公司的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李想先生發行108,557,400股B類普通股作為庫存股。

於2021年8月，本公司完成了香港首次公開發售並發行了100,000,000股A類普通股，所得款項為11,633,130港元（經扣除包銷商佣金及相關發售開支）。於2021年9月，本公司於包銷商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額外發行13,869,700股A類普通股，對價為1,634,462港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滿足歸屬條件的6,404,416份購股權獲行使。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分別發行及發行在外1,809,288,310股及1,929,562,426股普通股。

2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和認股權證

於2020年8月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前，本公司發行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概述如下：

輪次	發行日	已發行股數	每股發行價 人民幣元	發行所得款項 人民幣元
Pre-A ⁽¹⁾	2017年7月21日	50,000,000	人民幣2.00元	100,000
A-1	2016年7月4日	129,409,092	人民幣6.03元	780,000
A-2	2017年7月21日	126,771,562	人民幣7.89元	1,000,000
A-3	2017年9月5日	65,498,640	人民幣9.47元	620,000
B-1	2017年11月28日	115,209,526	人民幣13.11元	1,510,000
B-2	2018年6月6日	55,804,773	人民幣14.16元	790,000
B-3 ⁽²⁾	2019年1月7日／7月2日 2019年7月2日／12月2日／	119,950,686	人民幣14.16元	1,701,283
C ⁽³⁾	2020年1月23日	267,198,535	2.23美元／1.89美元	3,626,924
D	2020年7月1日	231,758,541	2.64美元／2.35美元	3,851,03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2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和認股權證 (續)

- (1) A-2輪優先股發行後，Pre-A輪普通股重新指定為Pre-A輪優先股 (請參閱附註23)。
- (2) 包括從本公司於2019年1月發行的可轉換債券轉換而來的11,873,086股B-3輪優先股 (見附註17)。B-3輪優先股股東和可轉換債券持有人享有以下權利：
 - a) 於下一輪新的融資中免費增持股份以維持其持股比例 (或就可轉換債券持有人而言，則為已轉換持股比例) 不變 (「B-3輪反稀釋認股權證」)；及
 - b) 於接下來的兩輪融資中增持股份 (折扣為認購價的15%)，認購額度最多等於其B-3輪優先股及可轉換債券的投資金額 (「B-3輪附加認股權證」)。
- (3) 包括若干B-3輪股東及所有可轉換債券持有人以現金行權價人民幣1,022,045元或每股人民幣13.02元行使B-3輪附加認股權證而發行的78,334,557股C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主要投資人享有於下一輪融資中增持股份 (折扣為認購價的15%) 的權利，認購額度最多等於其C輪優先股的投資金額 (「C輪附加認股權證」)。截至2019年12月31日，發行C輪優先股 (包括後續於2020年1月3日登記的4,109,127股) 的所有不可退還現金對價已全數收訖，因此在會計上將所有股份相應確認為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

2020年1月23日，因行使B-3輪反稀釋認股權證發行了18,916,548股C股優先股。

B-3輪反稀釋認股權證、B-3輪附加認股權證及C輪附加認股權證 (統稱「認股權證」) 確定為獨立債務工具，於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入賬。發行B-3輪優先股和可轉換債券以及C輪優先股所得收益首先按各類認股權證的初始公允價值進行分配。在適用的後續報告期間，認股權證按市場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合併綜合虧損表中。認股權證於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時或發生視同清算事件時 (以較早者為準) 終止確認。由於D輪發行時認股權證終止，認股權證的餘額減至零。

Pre-A輪、A-1輪、A-2輪、A-3輪、B-1輪、B-2輪、B-3輪、C輪及D輪優先股統稱為「優先股」。每輪優先股面值相等，為每股0.0001美元。

所有優先股 (不包括本公司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李想先生實益擁有的優先股) 於2020年8月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立即自動轉換為1,045,789,275股A類普通股。同時，李想先生實益擁有的所有優先股自動轉換為115,812,080股B類普通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2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和認股權證 (續)

優先股享有的主要權利、優先權和特別權利如下：

轉換

本公司優先股可於任何時候由持有人選擇將其轉換為A類普通股，也可在符合以下兩個條件之一時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1)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時；或2) 各類發行在外優先股就該類優先股轉換取得大多數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時。

優先股與普通股的初始轉換比例為1:1，此比例在發生股份分拆與合併、普通股 (按視同已轉換的原則) 股利和分配、重組、兼併、合併、重新分類、交換、替代和稀釋發行時適時調整和再調整。

贖回

發行在外優先股持有人提出贖回要求時，本公司應於以下兩個事件較早發生者之後：(a) 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仍未能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b) 發生任何重大違約事項或發生任何相關法律的重大變更或其他因素已經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控制及合併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任何時間贖回持有人持有的所有發行在外優先股 (未付股份除外)；本公司應於優先股股東提出贖回要求時贖回優先股，並利用合法可動用資金進行支付。

優先股 (未繳股款的股份除外) 的應付贖回金額為優先股原始發行價格的100%加上截至贖回日期的所有應計未付股利以及優先股原始發行價格按8%年利率計算的單利，並根據股份細分、股份紅利、重組、重新分類、合併、兼併或類似交易按比例進行調整。

贖回時，D輪優先股應優先於C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應優先於B-3輪優先股，B-3輪優先股應優先於B-2輪優先股，B-2輪優先股應優先於B-1輪優先股，B-1輪優先股應優先於A-3輪優先股，A-3輪優先股應優先於A-2輪優先股，A-2輪優先股應優先於A-1輪優先股，A-1輪優先股應優先於Pre-A輪優先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2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和認股權證 (續)

贖回 (續)

於2019年重組時，Pre-A輪、A-1輪、A-2輪、A-3輪、B-1輪、B-2輪及B-3輪優先股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定義修改為與C輪優先股相同，若於贖回日本公司可用於贖回的合法可用資金不足以贖回所有應要求需贖回的股份時，所有優先股(包括於2020年7月1日發行的D輪優先股)股東可選擇：1)要求本公司針對贖回價未付部分發行可轉換債券(「贖回債券」)；或2)允許本公司於合法可用資金充足時繼續贖回股份。贖回債券最晚於贖回日後24個月到期應付，單利年利率為8%。贖回債券的持有人有權選擇按等同於適用原始發行價格的每股轉換價格將未付贖回債券本金和應計未付利息轉換為提出贖回要求的同類優先股。

表決權

優先股持有人就其持有的發行在外優先股轉換成的每股普通股享有一票表決權。優先股持有人與普通股股東無論其所持股份的類別或輪次，共同就所有相關事項進行表決。

股利

所有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享有按其持股比例收取股利的權利，於資金或資產合法可用時以資金或資產公平地按比例支付。董事會宣佈分配股利時支付股利且股利不累計。

發行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宣佈分配任何優先股或普通股的股利。

清算

清算時，優先股(Pre-A輪優先股除外)持有人在股利支付和資產分配方面比Pre-A輪優先股及普通股持有人享有更高的優先權。清算時，D輪優先股應優先於C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應優先於B-3輪優先股，B-3輪優先股應優先於B-2輪優先股，B-2輪優先股應優先於B-1輪優先股，B-1輪優先股應優先於A-3輪優先股，A-3輪優先股應優先於A-2輪優先股，A-2輪優先股應優先於A-1輪優先股，A-1輪優先股應優先於Pre-A輪優先股及普通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2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和認股權證 (續)

清算 (續)

優先股 (未付股份及Pre-A輪優先股除外) 持有人有權獲得每股等同於後述兩者中的較高金額：(1)優先股原始發行價100%加上以單利8%的年利率計算並乘以天數比例得出的總利息；及(2)若本公司按視同已轉換原則將可用於分配予股東的所有資產按持股比例分配給所有股東，則為優先股股東應收到的金額。若本公司仍有合法可用於分配的資產，本公司應將此等剩餘資產分配給已發行及發行在外Pre-A輪優先股和普通股的持有人。

美國首次公開發售時的轉換

2020年8月，隨著美國首次公開發售的完成，所有優先股均根據上述轉換價格自動轉換為1,045,789,275股A類普通股及115,812,080股B類普通股。

優先股的會計處理

由於優先股持有人可於發生視同清算事件或不受本公司控制的事件發生時選擇提出贖回要求，因此本公司將優先股分類為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夾層權益。優先股以公允價值 (減去發行成本) 的淨值進行初始計量。

本公司於發行日至2022年7月4日 (最早贖回日) 期間確認優先股贖回價值的增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確認的優先股增值分別為人民幣651,190元及零。

2019年重組前，本公司認為，Pre-A輪、A-1輪、A-2輪、A-3輪、B-1輪、B-2輪及B-3輪優先股主合同更類似於權益主合同。如果每股分配金額高於固定贖回金額，發生視同清算事件時的可選贖回結算機制可能導致以現金淨額結算轉換準備，而非以交付本公司普通股的方式結算，因此，根據ASC第815-15-25號的規定，優先股具備的轉換權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這種類似權益的轉換權與權益主合同明顯密切相關，因此無法判定是否應進行拆分。本公司還評估了贖回特徵與清算特徵，認為，作為獨立工具，這些特徵不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因此無需拆分和單獨核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2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和認股權證(續)

優先股的會計處理(續)

2019年重組後，考慮到在贖回資金不足的情況下優先股持有人享有潛在債權人的權利，以及優先股條款的其他類似債務的特性(包括贖回權)，優先股主合同更類似於債務主合同。從定性角度而言，本公司考慮終止對所有在2019年重組前發行的優先股的會計處理，儘管從定量角度來看，優先股改變前後的公允價值變化不大。因此，修訂後的Pre-A輪、A-1輪、A-2輪、A-3輪、B-1輪、B-2輪及B-3輪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與其改變前的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增加了累計虧損。

本公司還重新評估了2019年重組後所有優先股的轉換權、贖回權以及優先清算權，認為類似權益的轉換權與債務主合同之間不明顯密切相關，因此對其進行拆分並採用公允價值進行單獨核算。就贖回權而言，由於不會導致任何重大溢價或折價，亦不會加速提前償還合同本金，而且與債務主合同明顯密切相關，因此不應拆分和單獨核算。另一方面，優先清算權可能導致重大溢價，可能在發生或有贖回事項時加速提前償還本金。因此，優先清算權與債務主合同不明顯密切相關，應對其進行拆分或單獨核算。本公司確定了此類衍生負債的公允價值，認為拆分後清算特徵的公允價值不顯著。具有轉換權的衍生負債從優先股中拆分出來，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後續以市場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計入適用後續報告期間的合併綜合虧損表。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及優先股轉換時，優先股的轉換權自動行使，因此，具有轉換權的衍生負債減至零。

認股權證的變動和具有轉換權的衍生負債概述如下：

	認股權證負債	衍生負債	合計
截至2020年1月1日的餘額	351,750	1,296,940	1,648,690
發行	—	328,461	328,461
公允價值變動	(46,812)	(225,515)	(272,327)
行權	(305,333)	(1,400,670)	(1,706,003)
轉換為報告貨幣	395	784	1,17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餘額	—	—	—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24.

優先股的會計處理(續)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活動如下所示：

[illegible]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25. 每股虧損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ASC第260號計算的基本每股虧損和稀釋每股虧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分子：		
淨虧損	(151,657)	(321,45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增值	(651,190)	—
匯率變動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影響	10,862	—
歸屬於理想汽車普通股股東的淨虧損	(791,985)	(321,455)
包括：歸屬於理想汽車普通股股東的持續經營淨虧損	(806,358)	(321,455)
歸屬於理想汽車普通股股東的非持續經營淨收益	14,373	—
分母：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與稀釋	870,003,278	1,853,320,448
理想汽車普通股股東持續經營的基本每股淨虧損和稀釋每股淨虧損	(0.93)	(0.17)
理想汽車普通股股東非持續經營的基本每股淨收益和稀釋每股淨(虧損)／收益	0.02	—
理想汽車普通股股東基本每股淨虧損和稀釋每股淨虧損	(0.91)	(0.17)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同等普通股包括優先股、所授出購股權、於2017年11月發行的無抵押公司貸款及於2021年4月發行的可轉換債務（附註17）。由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現虧損，該等同等普通股有反攤薄作用及於計算本公司每股攤薄虧損時剔除。於計算本公司每股攤薄虧損時剔除的優先股、所授出購股權、無抵押公司貸款以及可轉換債務的加權平均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669,666,355、54,605,925、22,639,154及零，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零、72,791,430、零及44,853,80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26. 股份支付薪酬

就本公司授予的股份支付的獎勵確認的薪酬費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銷售成本	1,515	26,713
研發費用	60,789	741,793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80,491	332,850
合計	142,795	1,101,356

(a) 2019年及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

2019年7月，本集團通過了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2019年計劃」），本公司可向其員工、董事和顧問授予本集團購股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根據2019年計劃可能發行的A類普通股的最大數目為141,083,452股。

本集團從2015年開始向員工授予購股權。本公司於2019年7月重組完成後，根據2019年計劃，本集團將授予的購股權從北京車和家轉移至本公司。本集團2019年計劃下的購股權自授予日起計算，合同期限為10年。授予的購股權同時具有服務期限條件和業績條件。購股權通常應在五年內歸屬，每年年末可歸屬五分之一。與此同時，已授予的購股權僅可在本集團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後行權。

該等獎勵具有與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服務期限條件和業績條件。對於授予時附有業績條件的購股權，當業績條件被認為可能時，股份支付薪酬費用入賬。因此，這些滿足服務期限條件的購股權的累計股份支付薪酬費用在2020年第三季度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入賬。本集團按照級差法在等待期內確認本公司授予員工的股份期權（扣除估計的作廢部分）。

2020年7月，本集團通過了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2020年計劃」），本公司可向其員工、董事和顧問授予本集團購股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根據2020年計劃可能發行的A類普通股的最大數目為165,696,625股。本集團自2021年開始授予2020年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合約期限為自授予日起十年且授予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僅有服務條件。購股權通常應在五年內歸屬，每年年末可歸屬五分之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26. 股份支付薪酬(續)

(a) 2019年及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續)

下表概述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計劃及2020年計劃下本公司的購股權情況：

	購股權及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每股行權價格 美元	加權平均 剩餘合同年限 年數	總內在價值 美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行使	54,760,000	0.10	6.73	73,926
授予	4,224,000	0.10		
作廢	(2,070,000)	0.1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行使	56,914,000	0.10	5.95	814,724
授予	36,996,286	0.10		
已行使	(6,404,416)	0.10		
作廢	(4,106,000)	0.1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行使	83,399,870	0.10	7.66	1,330,22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歸屬及待歸屬	55,413,520	0.10	5.90	793,24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可行使	40,410,000	0.10	5.34	578,46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歸屬及待歸屬	79,915,157	0.10	6.60	1,274,64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可行使	40,251,584	0.10	4.55	642,013

總內在價值是指授予期權的行權價格與每個報告日普通股公允價值之差。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的2019年計劃及2020年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於授予日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分別為1.71美元及15.78美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26. 股份支付薪酬(續)

(a) 2019年及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續)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2019年計劃及2020年計劃授予的每份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已於各授予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基於下表中的假設(或其範圍)估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行權價格(美元)	0.10	0.10
期權授予日普通股的公允價值(美元)	1.35 – 1.90	14.42-17.35
無風險利率	0.69% – 1.92%	0.93% – 1.48%
預期期限(年)	10.00	10.00
預期股利收益率	0%	0%
預期波動率	45% – 46%	47% – 48%

無風險利率是根據美國主權債券在期權估值日的收益率曲線估算的。期權授予日以及期權評估日的預期波動率採用年化的可比公司每日股價回報率的標準差，計算標準差採用的時間區間接近於期權條款規定的預期到期時間。本集團未宣佈或支付任何現金股利，且本集團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支付任何股利。預期期限是期權的合同期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與授予本集團員工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未確認薪酬費用為250,946美元，預計在4.28年的加權平均期間確認，可能就未來作廢部分進行調整。

(b) 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

本集團於2021年3月通過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2021年計劃」)，向本公司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李想先生授予購買108,557,400股B類普通股的購股權。該購股權的行權價格為每股14.63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份29.26美元。本次授予的到期日為2031年3月8日。授予的購股權以業績作為行權條件。授予的購股權被均分為六批，每批18,092,900股。本集團於連續12個月內的車輛交付總量超過500,000輛，將獲歸屬第一批購股權。於連續12個月內的車輛交付總量超過1,000,000輛、1,500,000輛、2,000,000輛、2,500,000輛及3,000,000輛，將分別獲歸屬第二至第六批購股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26. 股份支付薪酬(續)

(b) 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續)

於2021年5月5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將此前於2021年3月8日授予李想先生的用於購買本公司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108,557,400股本公司B類普通股的購股權，替換為同一計劃項下同等數目的受限制B類普通股(「獎勵股份」)，所有該等購股權於2021年5月5日授予後可立刻歸屬。李想先生已同意、承諾並保證不會於獎勵股份歸屬後直接或間接轉讓或出售於獲得的B類普通股中的任何權益，該等股份所受若干業績條件與被替換購股權的歸屬條件大體類似。除業績條件外，李想先生亦須支付每股14.63美元(相當於被替換購股權的行權價格)以使相關批次獎勵股份解除限制。李想先生亦已同意、承諾並保證不會在相關數目的獎勵股份解除限制前，投票表決或提出申索就任何獎勵股份支付股利。於2021年3月8日前未解除限制的任何獎勵股份，須由本公司按其面值強制回購。

於2021年7月，所有該等108,557,400股獎勵股份已按一比一基準由B類普通股(每股擁有10票投票權)轉換為A類普通股(每股擁有1票投票權)，緊隨本公司於2021年8月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後立即生效。從法律角度出發，修改僅須滿足香港聯交所的規定，方可達成。根據授予獎勵股份，李想先生承諾及契諾除非及直至有關獎勵股份的任何批次(a)相關履約條件已達成及(b)相關行權價格(14.63美元)已支付，李想先生將不發售、質押、出售任何相關獎勵股份，並就獎勵股份派付股利或享有投票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授予李想先生的股份確認任何薪酬費用，因為本集團認為，基於業績的歸屬條件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不太可能達成。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根據2021年計劃與授予受限制股份相關未確認薪酬費用為538,445美元。

下表概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2021年計劃項下的基於績效的限制性股份情況：

	已授予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每股行權價格 美元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年限 年數	總內在價值 美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	—	—	—
已授予	108,557,400	14.6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108,557,400	14.63	9.1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26. 股份支付薪酬(續)

(b) 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續)

採用二項式定價模型計算，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21年計劃項下授予的受限制股份的加權平均授予日期公允價值為4.96美元。

本公司於2021年計劃項下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公允價值乃於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定價模型並根據下表中的假設(或所示範圍)估算得出：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行權價格(美元)	14.63
受限制股份授予日普通股的公允價值(美元)	10.67
無風險利率	1.59%
預期期限(年)	10.00
預期股利收益率	0%
預期波動率	47%

無風險利率是根據美國主權債券在估值日的收益率曲線估算的。授予日以及評估日的預期波動率採用年化的可比公司每日股價回報率的標準差估算，其時間跨度接近受限制股份期限的預期到期日。本集團未宣佈或支付任何現金股利，且本集團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支付任何股利。預期期限是受限制股份的合同期限。

27. 稅項

(a) 增值稅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整車及備品、備件銷售收入適用的法定增值稅稅率為13%。

(b) 所得稅

開曼群島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的公司，通過在中國內地及香港設立的附屬公司開展主要業務。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的公司不繳納所得稅和資本利得稅。此外，開曼群島對向股東支付股利不徵收預提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27. 稅項 (續)

(b) 所得稅 (續)

中國內地

北京車和家及維爾斯科技已申請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均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其他中國企業適用企業所得稅的統一稅率為25%。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了新企業所得稅法，相關條款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法律規定，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將其2008年1月1日後實現的稅後利潤分配給屬非居民企業的外國投資者的，適用10%的所得稅稅率，但如果非居民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與我國簽訂有稅收協定，則可以按協定的稅率執行。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簽訂的稅收協定，具有香港稅務居民資格的香港投資方，如作為「受益所有人」且直接持有我國居民企業至少25%的股份，則適用的所得稅稅率減至5%。本公司所屬的開曼群島未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公司註冊地在境外國家或地區，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仍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仍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境外公司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根據對周圍環境及實際情況的回顧，本集團不認為境外的業務會在中國稅法下被認定為居民企業。但是，由於可獲得指導的有限性，及新企業所得稅法以往的執行情況，對新企業所得稅法的適用情況仍存在不確定性。如果本公司在中國稅法下被認定為居民企業，則將就本公司全球所得統一適用25%的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在計算本年應納稅所得額時，企業開展研發活動發生的研發費用經申報後可按實際發生額的150%進行稅前扣除（「研發扣除」）。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9月宣佈，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將其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75%作為研發扣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27. 稅項 (續)

(b) 所得稅 (續)

未派發股息的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並無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股息、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及其他收入 (包括資本利得) 來自中國或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上述收入與該機構或場所並無關連的外國企業須按10%的稅率 (根據適用的雙重稅收協定或安排，可進一步降低預扣稅稅率，前提是外國企業是其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並且是股息、利息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入的實益所有人) 繳納中國預扣稅 (「預扣稅」)。

本集團並無計劃讓其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將該等附屬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未分配利潤分配予其直接海外母公司，而是計劃由該等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將有關利潤永久再投資於彼等的中國業務。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被視為永久再投資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未分配盈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288元及人民幣540,906元。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釐定與不確定再投資的盈利相關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金額為不切實際。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納稅年度，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仍須接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

香港

根據現行的香港稅務條例，本集團在香港註冊的附屬公司只需對在香港境內業務產生的應稅收入繳納16.5%的香港利得稅。此外，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的股利無需繳納任何香港的預提稅。

於呈列期間所得稅收益及所得稅費用的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遞延所得稅 (收益) / 費用	(22,847)	168,64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27. 稅項 (續)

(b) 所得稅 (續)

香港 (續)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費用與本集團於各呈列年度所得稅費用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稅前虧損	(188,877)	(152,812)
按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免抵金額	(47,219)	(38,203)
免稅實體及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30,140	(89,928)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及其他稅務影響	(144,503)	(314,141)
不得扣除的費用	21,511	318,185
計價備抵變動	117,224	292,730
所得稅 (收益) / 費用	(22,847)	168,643

(c) 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考慮積極和消極的證據以確定是否所有遞延所得稅資產都很可能實現。該評估過程需考慮性質、近期虧損的嚴重程度及頻率、未來盈利能力預測及其他事項。這些假設涉及重要判斷，其中對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的預測結果應與本集團用於管理基礎業務所做出的計劃和預算保持一致。在計算遞延稅資產時，將應用法定所得稅稅率25%或適用優惠所得稅稅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27. 稅項 (續)

(c) 遞延所得稅 (續)

本集團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組成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遞延所得稅資產		
淨經營虧損結轉	1,144,397	1,119,659
預提費用及其他	66,773	228,734
長期資產減值及信用損失準備	7,694	13,224
收購常州製造基地一期及二期 (附註11)	—	11,969
折舊及攤銷	16,220	190
未實現融資成本	13,125	—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1,248,209	1,373,776
減：計價備抵	(1,004,665)	(1,297,395)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扣除計價備抵	243,544	76,3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及其他	(215,030)	(195,121)
若干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5,667)	(15,087)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220,697)	(210,20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淨值	22,847	(133,827)

當本集團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在未來極有可能不會被動用時，將對遞延所得稅資產計提計價備抵。計價備抵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計價備抵		
年初餘額	887,441	1,004,665
增加	148,458	395,955
轉回	(31,234)	(103,225)
年末餘額	1,004,665	1,297,39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27. 稅項(續)

(c) 遞延所得稅(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爾斯科技和重慶理想已實現稅前利潤，本集團預計這兩家附屬公司很可能在2022年繼續實現稅前利潤。因此，本集團進行了評估，認為這兩家附屬公司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在未來更有可能被動用。因此得出結論，這兩家附屬公司先前確認的計價備抵應在損益表中作為所得稅可退稅款(即所得稅費用抵免)撥回。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經營虧損結轉約為人民幣5,624,288元，主要來自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在中國成立的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可結轉抵銷未來應稅收入且將於2022年至2031年期間屆滿。截至2021年12月31日，淨經營虧損結轉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1,083,508元已獲計提全額計價備抵，而考慮到各實體未來應稅收入，剩餘人民幣36,151元預計將於屆滿之前動用。

不確定的稅務狀況

本集團在各所示期間均未識別出任何重大的未確認納稅收益，未產生任何與未確認納稅收益有關的利息，未將任何罰款計入所得稅費用。同時，預計2021年12月31日後的未來12個月之內未確認納稅收益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d) 消費稅

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重慶理想汽車適用3%的消費稅稅率及相關附加稅費。消費稅自2021年8月起按照國產車車輛銷售價加3%的消費稅稅率計算，並計入銷售成本。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繳納消費稅及相關附加稅費人民幣287,891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28. 公允價值計量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包括：短期投資及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

下表列示了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層級劃分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主要金融工具。

	報告日使用的公允價值計量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公允價值	相同資產在活躍 市場上的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其他 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層級)
資產				
短期投資	18,850,462	—	18,850,462	—
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	64,916	64,916	—	—
資產總額	18,915,378	64,916	18,850,462	—

	報告日使用的公允價值計量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公允價值	相同資產在活躍 市場上的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其他 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層級)
資產				
短期投資	19,157,428	—	19,157,428	—
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	28,452	28,452	—	—
資產總額	19,185,880	28,452	19,157,42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28. 公允價值計量(續)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

估值技術

短期投資：短期投資即對按浮動利率且於一年內到期的金融工具的投資。公允價值的估計基於各銀行提供的同類金融產品的期末報價(第二層級)。相關收益／(虧損)金額在合併綜合虧損表中確認為「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淨額」。

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指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公開交易股票。該筆投資採用基於報告日活躍市場的報價的市場法進行估值。本公司將採用此輸入值的估值技術分類為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一層級。相關收益／(虧損)金額在合併綜合虧損表中確認為「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淨額」。

非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非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包括：不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及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就不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而言，各報告期間未發生計量事件。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費用分別為零及零。對於採用權益法計量的投資，各報告年度均未確認減值損失。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及存貨盤虧損失分別為人民幣30,381元及人民幣38,163元。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但需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和負債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包括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應收賬款、應收關聯方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應付關聯方款項、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負債及長期借款。

本集團採用具有類似特徵的有價證券的報價和其他可觀察輸入值對部分銀行賬戶中持有的定期存款進行估值，因此，本集團將採用前述輸入值的估值技術歸類為第二層級。由於與貸款銀行所簽訂貸款合同中的利率是基於現行市場利率確定的，因此本集團將針對短期借款採用前述輸入值的估值技術歸為第二層級。

應收賬款、應收關聯方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應付關聯方款項、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以攤餘成本計量，由於到期日較短，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近。

有抵押借款、無抵押公司貸款及可轉換債務以攤餘成本計量。其公允價值的估計參考提供類似服務可比機構的現行費率採用預估折現率將截至估計到期日止整個期間的預計現金流進行折現。由於長期借款的借款利率類似於本集團就具有類似條款和信用風險的融資負債所獲取的市場利率，且所採用估值技術屬於第二層級計量，因此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29. 承諾及或有事項

(a) 資本承諾款項

本集團的資本承諾款項主要涉及建造和購買生產設施、設備和工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簽合約但尚未反映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資本承諾款項總額如下：

	合計	少於1年	1-3年	3-5年	5年以上
資本承諾款項	2,920,561	2,798,736	121,825	—	—

(b) 採購債務

本集團的採購債務主要涉及原材料採購承諾。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簽合約但尚未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採購債務總額如下：

	合計	少於1年	1-3年	3-5年	5年以上
採購債務	11,798,199	11,798,199	—	—	—

(c) 法律訴訟

本集團記錄負債的條件是當負債很可能發生且損失數額可以合理估計。本集團會定期審查是否需要承擔任何此類責任。

2018年12月，重慶智造在被本公司收購之前，因合同糾紛，正處於法律訴訟中。這些法律訴訟大部分仍處於初步階段，本公司無法預測這些案件的結果，或如發生損失，鑒於目前的訴訟狀態，也無法合理估計可能的損失範圍。截至2019年12月26日，除本公司因收購力帆而承擔的未支付合同金額並計入留存的資產和負債外，本公司未就這些案件的預期虧損計提任何預提費用。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未支付合同金額並不重大。除就本公司自力帆乘用車獲得的留存的資產和負債作出賠償外，力帆實業亦在力帆收購合同中同意，其將就因重慶智造在本公司收購重慶智造前訂立的合約糾紛產生的任何傷害和損失，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法律訴訟，作出賠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29. 承諾及或有事項 (續)

(c) 法律訴訟 (續)

2019年12月26日，本集團處置了重慶智造100%股權(附註5)，重慶智造相關的法律訴訟隨之轉至力帆實業及力帆乘用車。

除上述法律訴訟外，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訴訟，也沒有記錄任何與此相關的重大負債。

30.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於呈報的年度內，與本集團發生關聯交易的主要關聯方如下：

實體或個人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北京易航遠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易航」)	聯屬公司
新石器慧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新石器」)	聯屬公司
空氣管家(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空氣管家」)	聯屬公司
北京桔電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桔電出行」)	聯屬公司
北京三快在綫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三快」)	主要股東控制
蘇州易航遠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蘇州易航」)	聯屬公司
常州匯想新能源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常州匯想」)	聯屬公司

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從北京易航購買材料	58,361	31,692
從北京易航購買研發服務	4,368	12,176
從蘇州易航購買研發服務	—	3,772
從北京三快購買服務	—	969

本集團擁有以下重大關聯方結餘：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應收新石器款項	678	678
應收北京易航款項	—	334
合計	678	1,0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30.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續)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應付常州匯想款項 (見附註13)	—	30,000
應付北京易航款項	19,183	7,102
應付北京三快款項	—	330
應付空氣管家款項	23	23
合計	19,206	37,455

31. 受限資產淨額

本集團支付股利的能力主要取決於本集團從附屬公司獲得的資金分配。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只能使用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相關法規確定的留存收益 (如有) 支付股利。於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反映的經營業績與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中反映的經營業績有所不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的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資企業需提取一定的法定公積金，即從企業在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列示的淨利潤中提取一般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福利及獎勵基金。外資企業需將年度除稅後利潤的至少10%提取至一般儲備基金，累計額達到企業在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上註冊資本的50%，可不再提取。外資企業的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福利及獎勵基金的提取均由董事會決定。前述公積金僅可用於特定用途，不能用於現金股利分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31. 受限資產淨額(續)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境內企業應當按照年度除稅後利潤的至少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額達到企業在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上註冊資本的50%，可不再提取。境內企業還須根據董事會的決議，從企業在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中列報的淨利潤中提取任意盈餘公積。前述公積金僅可用於特殊用途，不得用於現金股利分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每年應先從除稅後淨利潤提取10%作為一般儲備基金或法定盈餘公積，再進行股利分配。因此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將部分資產淨額轉移至本公司的能力受到限制。

受限金額為實收資本和法定公積金減去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累計虧損。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合計約人民幣7,644,467元及人民幣11,417,468元。因此，根據S-X法規第4-08(e)(3)條，附註32中僅披露母公司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簡明財務報表。

32. 母公司簡明財務資料

本公司按照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X法規第4-08(e)(3)條「財務報表一般附註」的規定，對合併附屬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的受限資產淨額進行測試並得出結論，認為本公司適用僅披露本公司財務資料的規定。

附屬公司於所呈列年度未向本公司支付任何股利。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的某些信息和附註披露通常經過簡化和省略。附註披露包括與公司經營相關的補充信息，因此，此類信息並非出於報告實體財務報表的一般目的，應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32. 母公司簡明財務資料 (續)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無重大資本和其他承諾或擔保。

簡明資產負債表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9,374	14,762,875
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資	14,486,070	7,020,662
應收本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14,065,341	23,763,05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10,211
流動資產總額	29,700,785	45,556,801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的投資	42,754	890,788
長期投資	64,916	28,452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7,670	919,240
資產總額	29,808,455	46,476,041
負債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4,858	13,798
流動負債總額	4,858	13,798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5,397,941
非流動負債總額	—	5,397,941
負債總額	4,858	5,411,739
股東(虧損)/權益		
A類普通股	1,010	1,176
B類普通股	235	235
庫存股	—	(89)
資本公積	37,289,761	49,390,486
累計其他綜合虧損	(1,005,184)	(1,521,871)
累計虧損	(6,482,225)	(6,805,635)
股東權益總額	29,803,597	41,064,30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29,808,455	46,476,04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32. 母公司簡明財務資料 (續)

簡明綜合虧損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營業費用：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9,424)	(27,288)
研發費用	—	(852)
營業費用總額	(9,424)	(28,140)
營業虧損	(9,424)	(28,140)
其他收入／(支出)		
利息支出	—	(21,369)
利息收入	4,467	10,746
於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虧損中的權益	(520,093)	(563,106)
認股權證與衍生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272,327	—
投資收益淨額	106,823	272,991
匯兌損失	(5,861)	(3,023)
其他，淨值	104	10,446
稅前虧損	(151,657)	(321,455)
所得稅費用	—	—
淨虧損	(151,657)	(321,45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增值	(651,190)	—
匯率變動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影響	10,862	—
歸屬於理想汽車普通股股東的淨虧損	(791,985)	(321,455)
淨虧損	(151,657)	(321,455)
稅後其他綜合虧損		
稅後外幣折算調整	(1,020,728)	(516,687)
稅後綜合虧損總額	(1,172,385)	(838,1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32. 母公司簡明財務資料 (續)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9,961	367,06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對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付款和投資	(10,006,889)	(10,157,678)
存入定期存款	—	(298,284)
贖回定期存款	463,527	297,654
存入短期投資	(75,367,086)	(173,133,568)
贖回短期投資	60,452,428	180,386,75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458,020)	(2,905,11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減去發行成本	3,851,034	—
發行可轉換債券的所得款項	—	5,533,238
首次公開發售及同時進行之私人配售的所得款項，減去發行成本	11,034,685	11,004,778
後續增發發售所得款項，減去發行成本	9,990,955	—
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	—	1,139
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	70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24,876,674	16,539,22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0,248)	(387,6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08,367	13,613,50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1,007	1,149,37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9,374	14,762,87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32. 母公司簡明財務資料 (續)

股東 (虧損) / 權益變動表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庫存股		累計 其他綜合		股東 (虧損)／	
	股數	金額 人民幣	股數	金額 人民幣	股數	金額 人民幣	資本公積 人民幣	收益／(虧損) 人民幣	累計虧損 人民幣	權益總額 人民幣
截至2020年1月1日的餘額	15,000,000	10	240,000,000	155	—	—	—	15,544	(5,690,240)	(5,674,53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增值	—	—	—	—	—	—	—	—	(651,190)	(651,190)
匯率變動對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的影響	—	—	—	—	—	—	—	—	10,862	10,862
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後及同時 進行私人配售後發行股份， 減去發行成本	284,586,955	199	—	—	—	—	11,023,348	—	—	11,023,547
優先股被轉換及重新指派至A類 及B類普通股後發行股份	1,045,789,275	730	115,812,080	80	—	—	14,723,086	—	—	14,723,896
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 優先股的轉換權獲行使	—	—	—	—	—	—	1,400,670	—	—	1,400,670
後續增發發行股份， 減去發行成本	108,100,000	71	—	—	—	—	9,999,862	—	—	9,999,933
股份支付薪酬	—	—	—	—	—	—	142,795	—	—	142,795
稅後外幣折算調整	—	—	—	—	—	—	—	(1,020,728)	—	(1,020,728)
淨虧損	—	—	—	—	—	—	—	—	(151,657)	(151,65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餘額	1,453,476,230	1,010	355,812,080	235	—	—	37,289,761	(1,005,184)	(6,482,225)	29,803,597
採納信用虧損準則的累計影響 (附註2(h))	—	—	—	—	—	—	—	—	(1,955)	(1,955)
發行普通股作為庫存股	34,000,000	22	—	—	(34,000,000)	(22)	—	—	—	—
就向首席執行官授予獎勵股份 而發行普通股	108,557,400	70	—	—	(108,557,400)	(70)	70	—	—	70
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股份， 減去發行成本	113,869,700	74	—	—	—	—	10,995,213	—	—	10,995,287
行使購股權	—	—	—	—	6,404,416	3	4,086	—	—	4,089
股份支付薪酬	—	—	—	—	—	—	1,101,356	—	—	1,101,356
稅後外幣折算調整	—	—	—	—	—	—	—	(516,687)	—	(516,687)
淨虧損	—	—	—	—	—	—	—	—	(321,455)	(321,45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餘額	1,709,903,330	1,176	355,812,080	235	(136,152,984)	(89)	49,390,486	(1,521,871)	(6,805,635)	41,064,30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32. 母公司簡明財務資料 (續)

列報基礎

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對附屬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的投資除外。

對於本公司簡明財務資料，本公司按照ASC 323「投資－權益法和合營企業」規定的會計權益法確認對附屬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的投資。

此類投資在簡明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為「對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的投資」，在附屬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虧損中所佔份額在簡明綜合損益表中列示為「於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虧損中的權益」。母公司簡明財務資料應結合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3. 股利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宣派股利。

34.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袍金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和實物福利	4,038	5,727
績效獎金	2,320	—
股份支付薪酬費用 (附註26)	57,769	85,592
退休金計劃供款	313	391
	64,440	91,710
	64,440	91,710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其對本集團的服務獲授購股權，詳情載於附註26。股份支付薪酬費用於業績記錄期在合併綜合虧損表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34. 董事酬金 (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

趙宏強自2020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且自上市日期2021年8月12日起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姜震宇及肖星自上市日期起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興於2019年7月2日被任命為非執行董事。樊錚自2020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獨立董事(根據適用美國法規)。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王興未獲得任何薪酬。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趙宏強及樊錚的酬金分別為50美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趙宏強、樊錚、肖星及姜震宇的酬金分別為50美元。

(b) 執行董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袍金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和實物福利	4,038	5,727
績效獎金	2,320	—
股份支付薪酬費用	57,769	85,592
退休金計劃供款	313	391
	64,440	91,710
	64,440	91,7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34.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 (續)

於業績記錄期，支付給執行董事的薪酬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	薪金、 津貼和 實物福利 人民幣	績效獎金 人民幣	股份支付 薪酬費用 人民幣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	薪酬總額 人民幣
李想	—	1,017	580	—	117	1,714
沈亞楠	—	2,004	1,160	33,213	117	36,494
李鐵	—	1,017	580	24,556	79	26,232
	—	4,038	2,320	57,769	313	64,44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	薪金、 津貼和 實物福利 人民幣	績效獎金 人民幣	股份支付 薪酬費用 人民幣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	薪酬總額 人民幣
李想	—	1,374	—	—	130	1,504
沈亞楠	—	2,729	—	84,640	131	87,500
李鐵	—	1,624	—	952	130	2,706
	—	5,727	—	85,592	391	91,7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35.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以下數量的董事和非董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董事	2	1
非董事	3	4
	5	5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非董事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薪金、津貼和實物福利	3,481	7,813
績效獎金	2,043	905
股份支付薪酬費用	25,487	105,84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5	524
	31,276	115,090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人士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15,500,001港元至16,000,000港元	—	1
16,000,001港元至16,500,000港元	—	1
26,500,001港元至27,000,000港元	1	—
53,500,001港元至54,000,000港元	—	1
54,000,001港元至54,500,000港元	—	1
	3	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35.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續)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非董事人士就其對本集團的服務獲授購股權，詳情載於附註26。股份支付薪酬費用已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虧損表中確認。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向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個人支付酬金，以作為其加入本集團的激勵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離職補償。

36. 期後事項

於2021年12月，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以投資一家合營企業70%股權（另一名股東持有餘下30%股權），成立該合營企業旨在設計、生產及銷售汽車電源模塊及電子產品。於2022年4月，該交易已完成（現金對價為人民幣210,000元）及本集團取得該合營企業的控制權。於取得控制權後，本集團將該合營企業與非控股權益綜合入賬。

於2022年3月，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與欣旺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欣旺達電子」）訂立協議，以購買欣旺達電動汽車電池有限公司（欣旺達電子的一家附屬公司）的若干Pre-A系列優先股。該交易（現金對價為人民幣400,000元）導致本集團擁有欣旺達電動汽車電池有限公司的約3.2%股權。本集團採用計量替代法將有關投資入賬並按成本記錄該投資，經期後可觀察價格變動及減值（如有）調整。

37.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賬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該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若干方面有所區別。本集團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差異影響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37.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賬 (續)

合併綜合虧損表對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申報 的金額 人民幣
	根據美國 公認會計 準則申報 的金額 人民幣	優先股 (附註(i)) 人民幣	可轉換債務 (附註(ii)) 人民幣	租賃 (附註(iii)) 人民幣	以公允價值 計量的投資 (附註(iv)) 人民幣	股份支付 薪酬 (附註(v)) 人民幣	發行成本 (附註(vi)) 人民幣	應計質保金 (附註(vii)) 人民幣	
營業費用：									
研發費用	(1,099,857)	—	—	4,297	—	46,265	—	—	(1,049,295)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1,118,819)	(432,964)	—	34,312	—	71,063	(28,737)	—	(1,475,145)
營業費用總額	(2,218,676)	(432,964)	—	38,609	—	117,328	(28,737)	—	(2,524,440)
利息支出	(66,916)	—	27,973	(55,520)	—	—	—	—	(94,463)
利息收益及投資收益，淨額	254,916	—	—	—	21,975	—	—	—	276,891
認股權證及衍生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272,327	(225,936)	—	—	—	—	—	—	46,39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29,946,553)	—	—	—	—	—	—	(29,946,553)
可轉換債務公允價值變動	—	—	(26,803)	—	—	—	—	—	(26,8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	—	—	(8,576)	—	—	—	(8,576)
稅前(虧損)/收益	(188,877)	(30,605,453)	1,170	(16,911)	13,399	117,328	(28,737)	—	(30,708,081)
持續經營淨(虧損)/收益	(166,030)	(30,605,453)	1,170	(16,911)	13,399	117,328	(28,737)	—	(30,685,234)
淨(虧損)/收益	(151,657)	(30,605,453)	1,170	(16,911)	13,399	117,328	(28,737)	—	(30,670,86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增值	(651,190)	651,190	—	—	—	—	—	—	—
匯率變動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影響	10,862	(10,862)	—	—	—	—	—	—	—
歸屬於理想汽車普通股股東的淨 (虧損)/收益	(791,985)	(29,965,125)	1,170	(16,911)	13,399	117,328	(28,737)	—	(30,670,86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37.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賬 (續)

合併綜合虧損表對賬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申報 的金額 人民幣
	根據美國 公認會計 準則申報 的金額 人民幣	優先股 (附註(i)) 人民幣	可轉換債務 (附註(ii)) 人民幣	租賃 (附註(iii)) 人民幣	以公允價值 計量的投資 (附註(iv)) 人民幣	股份支付 薪酬 (附註(v)) 人民幣	發行成本 (附註(vi)) 人民幣	應計質保金 (附註(vii)) 人民幣	
銷售成本：									
車輛銷售	(20,755,578)	-	-	-	-	-	-	85,761	(20,669,817)
銷售成本總額	(21,248,325)	-	-	-	-	-	-	85,761	(21,162,564)
營業費用：									
研發費用	(3,286,389)	-	-	16,675	-	-	-	-	(3,269,714)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3,492,385)	-	-	46,614	-	-	(47,751)	-	(3,493,522)
營業費用總額	(6,778,774)	-	-	63,289	-	-	(47,751)	-	(6,763,236)
利息支出	(63,244)	-	21,369	(90,612)	-	-	-	(1,973)	(134,460)
利息收益及投資收益，淨額	740,432	-	-	-	35,330	-	-	-	775,762
可轉換債務公允價值變動	-	-	(1,545,453)	-	-	-	-	-	(1,545,45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	-	-	41,934	-	-	-	41,934
稅前(虧損)/收益	(152,812)	-	(1,524,084)	(27,323)	77,264	-	(47,751)	83,788	(1,590,918)
持續經營淨(虧損)/收益	(321,455)	-	(1,524,084)	(27,323)	77,264	-	(47,751)	83,788	(1,759,561)
淨(虧損)/收益	(321,455)	-	(1,524,084)	(27,323)	77,264	-	(47,751)	83,788	(1,759,561)
歸屬於理想汽車普通股股東的淨 (虧損)/收益	(321,455)	-	(1,524,084)	(27,323)	77,264	-	(47,751)	83,788	(1,759,56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37.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賬 (續)

合併資產負債表對賬

根據美國 公認會計 準則申報 的金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申報 的金額
	優先股	可轉換債務	租賃	以公允價值 計量的投資	股份支付 薪酬	發行成本	應計質保金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附註(iv))	(附註(v))	(附註(vi))	(附註(vii))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長期投資	162,853	—	—	—	(158,066)	—	—	4,7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177,670	—	—	177,6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	2,478,687	—	—	(237,587)	—	—	—	2,241,100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淨值	1,277,006	—	—	199,260	—	—	—	1,476,266
資產總額	36,373,276	—	—	(38,327)	19,604	—	—	36,354,553
資本公積	37,289,761	30,809,700	9,564	—	—	—	38,225	68,147,250
累計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1,005,184)	180,604	—	—	—	—	—	(824,580)
累計(虧損)/權益	(6,482,225)	(30,990,304)	(9,564)	(38,327)	19,604	—	(38,225)	(37,539,041)
股東權益/(虧損)總額	29,803,597	—	—	(38,327)	19,604	—	—	29,784,874

根據美國 公認會計 準則申報 的金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申報 的金額
	優先股	可轉換債務	租賃	以公允價值 計量的投資	股份支付 薪酬	發行成本	應計質保金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附註(iv))	(附註(v))	(附註(vi))	(附註(vii))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長期投資	156,306	—	—	—	(121,602)	—	—	34,7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218,470	—	—	218,470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淨值	2,061,492	—	—	(65,650)	—	—	—	1,995,842
資產總額	61,848,913	—	—	(65,650)	96,868	—	—	61,880,131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879,368	—	(2,292)	—	—	—	—	1,877,076
長期借款	5,960,899	—	1,646,605	—	—	—	—	7,607,504
其他非流動負債	802,259	—	—	—	—	—	(83,788)	718,471
負債總額	20,784,611	—	1,644,313	—	—	—	(83,788)	22,345,136
資本公積	49,390,486	30,809,700	9,564	—	—	—	85,976	80,295,726
累計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1,521,871)	180,604	(120,229)	—	—	—	—	(1,461,496)
累計(虧損)/權益	(6,805,635)	(30,990,304)	(1,533,648)	(65,650)	96,868	—	(85,976)	(39,300,557)
股東權益/(虧損)總額	41,064,302	—	(1,644,313)	(65,650)	96,868	—	83,788	39,534,99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37.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賬 (續)

合併資產負債表對賬 (續)

附註：

(i) 優先股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證交會指引規定了夾層權益 (暫時權益) 的類別 (金融負債及永久性權益類別除外)。該種「中間」類別旨在表明證券乃非永久性權益。本公司將優先股分類為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夾層權益，並按公允價值 (減去發行成本) 進行初始記錄。自發行日期起至最早贖回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確認各優先股贖回價值增加。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尚無夾層或暫時權益類別之概念。本公司指定優先股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從而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因優先股信用風險變動所導致的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且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剩餘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ii) 可轉換債務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可轉換債務按攤銷成本計量，其初始賬面值與償付金額的任何差額乃使用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期止期間的有效利率方式確認為利息支出。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的可轉換債務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因此可轉換債務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在初始確認後，本集團認為，因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的可轉換債務信用風險變動所導致的可轉換債務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並不重大。因此可轉換債務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iii) 租賃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使用權資產攤銷及有關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共同計為租賃開支，以於收入表中產生直線確認效應。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使用權資產攤銷乃根據直線基準計量，而有關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乃根據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基準計量。

(iv)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由私營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具有優先權的普通股並無可立即確定的公允價值，彼等可作出會計政策選擇。本集團選擇計量替代方法，即以成本減去減值，並加上或減去可觀察的價格變動的後續調整來立即釐定公允價值來記錄該等股權投資。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投資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該等長期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37.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賬 (續)

合併資產負債表對賬 (續)

附註：(續)

(v) 股份支付薪酬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合格首次公開發售成功後，於服務期內滿足業績目標的獎勵為業績歸屬條件。獎勵的公允價值不應包含歸屬條件的概率，而是僅於業績條件有望達成時方確認。滿足服務條件購股權的累計股份支付薪酬費用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入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直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已滿足服務條件的購股權的累計股份支付薪酬費用，於與成功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業績條件變得更有可能是實現時分別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入賬。

(vi) 發行成本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直接歸屬於擬議或實際發行證券的具體增量發行成本或會於發售所得款項總額中遞延或扣除，並在權益中呈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當上市涉及現有股份及本公司新股同時於資本市場發行時，該等發行成本採用不同的資本化標準，並按比例於現有股份與新股之間分配。因此，本集團於損益中錄得與現有股份上市有關的發行成本。

(vii) 應計質保金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應計質保金是否合資格進行折現。考慮到應計質保金的現金付款時間並不固定或可由本公司釐定，本公司選擇在不考慮債務折現的情況下記錄應計質保金。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應計質保金的初始金額為以適當折現率結清債務預計所需的預期現金流量的現值。應計質保金的賬面值於各期間均有所增加，反映隨著時間流逝，上述增加確認為借款成本。

四年財務摘要

合併業績

	2018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總額	—	284,367	9,456,609	27,009,779
銷售成本總額	—	(284,462)	(7,907,270)	(21,248,325)
營業費用總額	(1,130,917)	(1,858,519)	(2,218,676)	(6,778,774)
稅前虧損	(1,165,296)	(2,417,874)	(188,877)	(152,812)
歸屬於理想汽車普通股股東的綜合虧損	(1,836,684)	(3,278,756)	(1,812,713)	(838,142)

合併資產與負債

	2018年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294,340	5,065,839	31,391,109	52,380,414
非流動資產	3,486,600	4,447,583	4,982,167	9,468,499
資產總值	5,780,940	9,513,422	36,373,276	61,848,913
流動負債	1,749,373	4,679,720	4,309,221	12,108,252
非流動負債	1,228,303	252,571	2,260,458	8,676,359
負債總額	2,977,676	4,932,291	6,569,679	20,784,611
股東虧損／權益總額	(2,395,775)	(5,674,531)	29,803,597	41,064,302
負債、夾層權益及股東虧損／權益總額	5,780,940	9,513,422	36,373,276	61,848,913

釋義

「2019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7月2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2020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7月9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2021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3月8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2028年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21年4月12日發行且將於2028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862.5百萬美元、年利率0.25%的可轉換優先票據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美國存託股份，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兩股A類普通股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北京車和家」	指	北京車和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4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併表聯屬實體
「北京車勵行」	指	北京車勵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併表聯屬實體
「北京勵鼎」	指	北京勵鼎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8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	指	於2021年5月5日根據2021年計劃向李先生授出及發行的108,557,400股B類普通股轉換得來的108,557,400股A類普通股。該轉換已於上市後生效
「常州車之南」	指	常州車之南標準廠房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報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中國大陸，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義

「重慶理想」	指	重慶理想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0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併表聯屬實體
「重慶新帆」	指	重慶新帆機械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9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併表聯屬實體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賦予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本公司不同投票權，B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10票的投票權，惟任何保留事項相關決議案除外，在此情況下彼等應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理想汽車(前稱「Leading Ideal Inc.」及「CHJ Technologies Inc.」)，一家於2017年4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全部或部分控制的實體，即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	指	由外商獨資企業、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登記股東(如適用)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李先生及中介控股公司(李先生通過其擁有本公司權益)，即Amp Lee Ltd.及Cyril Point Enterprises Limited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开发售及國際發售
「公認會計準則」	指	公認會計準則

釋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及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猶如該等公司於相關時間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招股章程的條款並在所述條件的規限下，按公開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發售」	指	根據於2021年8月2日向證交會提交並自動生效的表格F-3上的緩行註冊聲明、初步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及最終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及在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國際發售價有條件配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江蘇車和家」	指	江蘇車和家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江蘇希通」	指	江蘇希通機械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2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江蘇智行」	指	江蘇智行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2月28日
「上市」	指	A類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A類普通股上市及A類普通股首次獲准在聯交所開始交易的日期，即2021年8月12日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聯交所GEM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為信息產業部)
「李先生」或「創始人」	指 李想先生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漢坤律師事務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日的招股章程
「登記股東」	指 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登記股東，即李想、沈亞楠及李鐵(就北京車和家而言)；及李想、樊錚、沈亞楠、李鐵、秦致、劉慶華、韋魏、宋鋼、葉芊及徐波(就心電信息而言)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保留事項」	指 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的該等事項決議案，即：(i)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本，包括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變動；(ii)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選舉或罷免；(iii)本公司審計師的委任或罷免；及(iv)本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如文義所指

釋義

「股份激勵計劃」	指	2019年計劃、2020年計劃及2021年計劃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域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北京車和家及心電信息
「不同投票權」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外商獨資企業」	指	維爾斯科技
「維爾斯科技」	指	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2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李先生，即具有不同投票權的B類普通股實益擁有人
「不同投票權架構」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心電信息」	指	北京心電出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併表聯屬實體
「心電互動」	指	江蘇心電互動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5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